

報A/B公 路 鐵
綫 浦 津

期 八 十 二 第



份 月 八 年 八 十 國 民 華 中

津浦鐵路局總務處編查課啓事

啓者本路公報前以種種原因出版延期至爲歉
仄現已將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
各期編就並已於本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分別陸
續付諸手民趕速排印不日當可一律出版此啓

津浦鐵路公報第二十八期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插圖

燕子機攝影

貨幣畫壁(二)

命令

部令十三則

鐵道部訓令 令將發給機車匠役飯費辦法照章辦理由

鐵道部訓令 令將鐵路職員保證金辦法詳查呈核由

鐵道部訓令 仰造報職員薪級表由

鐵道部訓令 為製解款單令發仰遵照由

鐵道部訓令 飭將浦口中捐議復由

鐵道部訓令 飭口交通部頒發薪級章程辦理由

鐵道部訓令 抄發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由(條

例載法制欄)

鐵道部訓令 抄發電信條例由(條例載法制欄)

鐵道部訓令 仰將撥與大陸銀行郵件運費數目呈報由

鐵道部訓令 為鐵路協會發行月刊仰宣傳由

鐵道部訓令 飭將出納日報改用代電由部由

鐵道部指令 飭辦款分別註明照數列賬由

鐵道部指令 呈解八月份三萬元已收由

部電一則

鐵道部電 令將郵件運費仍交大陸銀行收部賬由

局令五十二則

令^機車務處 令將客貨車輛標記從新印製由

令會計處 為發給隨車員工飯費仰妥擬規則由

令機務處 令將機車匠役飯費參攷他路成例擬具辦法

呈核由

令工務處 飭派員赴膠濟路接收魚尾板由

令^車機務處 飭印製車輛標記遵照部限速辦由

令會計處 飭知浦口商協暫可推廣電燈應從緩由

令機務處 令代中央大學實習生覓食宿廠所由

令^總車務處 奉 部令發還火從硝酸等仰接洽由

- 令會計處 准濟南緯二路房屋改作公寓仰知照由
- 令中務處 為奉令舉辦冰車借款仰查該車是否尚在本路並付借款室由
- 令總務處 為東昌藏書被劫仰核復由
- 令車務處 為本路河口工會請撥地畝未便照撥仰即飭知由
- 令會計處 飭日行離集水瓦房添築圍牆水由
- 令會計處 奉 部令審定鐵路名詞仰指定人員呈報由
- 令機務處 為添派員司宿舍仰速議復由
- 令會計處 飭將前在路地租另立專賬一面將料價收賬並本路發發一項為結呈候核准由
- 令機務處 為中央大學生赴廠實習實難容納奉令候轉仰遵由
- 令會計處 擬稱修復五號十二號貨棧應如擬辦理由
- 令中務處 據稱車輛標記須過機補製仰遵照辦理由
- 令中務處 令對商人請求整車運貨須照章辦理由
- 令會計處 為電燈匠等出差准支費五角由

- 令機務處 仰濟兩廠趕修機車由
- 令車務處 為濟南扶校添具加瓦仰濟站查復由
- 令機務處 飭將機車匠役旅飯費查明辦理由
- 令中務處 令按照立法院所開目次查明填具由
- 令總務處 飭知設立七心水線由
- 令中務處 飭知加修十一號貨棧估價由
- 令車務處 抄發辛級表及分級進級規則由
- 令各處 奉 部令開支不得列捲烟由
- 令津處 據報冰車現存唐山廠仰接洽接收由
- 令工務處 據呈請修碼頭改良起重機仰詳擬規畫呈核由
- 令各處 抄發特種工業獎勵法由（法載法制欄）
- 令工務處 為建築員司宿舍仰妥核復由
- 令會計處 據報三界貨市出險由官兵救獲准發獎金由
- 令各處 令知設立對線電三處遇有要電准用傳遞由
- 令各處 令發放試法由（法載法制欄）
- 令會計處 令知無線電業已正式通報並定呼號由
- 令工務處 為直魯軍遺埋炸彈均未發現仰知照由

- 令會計處 飭租用民房嚴加限制由
- 令會計處 令知出差旅費減成辦法由
- 令會計處 准減公興貨棧租金仰知照由
- 令會計處 令發職員表式由
- 令會計處 令發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由（法載法制欄）
- 車務 令知軍運應取手續由
- 津 令知軍運應取手續由
- 指令工務處 據報直魯軍遺埋炸彈仰各員注意由
- 指令機務處 據呈准電費減二分惟推廣電燈從緩由
- 指令工務處 據呈五號及十二號貨棧預算准如擬辦理由
- 指令工務處 據呈添築符離集水泵房圍牆水溝應照准由
- 指令車務處 呈請添設七心水線應准照辦由
- 指令工務處 據呈估計十一號貨棧工料價款應准照辦由
- 指令車務處 呈請發給三界站官兵救車獎金准予發給由

公文

- 指令工務處 據會呈接修軌岔添建鐵棚計畫照准由
- 呈十則
- 呈鐵道部 呈送現負料價收付數目清單並辦理情形由（單從略）
- 呈鐵道部 呈送十七年度營業收支概算表由（表列營業狀況欄）
- 呈鐵道部 呈復中央大學生赴廠實習向未容納由
- 呈鐵道部 呈復車輛標記未能依限印製情形由
- 呈鐵道部 呈送奉安典禮所用款項清冊由（冊從略）
- 呈鐵道部 呈解瓦特斯欠薪由
- 呈鐵道部 呈解八月份建築費二萬元由
- 呈鐵道部 呈解八月份行政及教育費三萬元由
- 呈鐵道部 呈解八月份聯運處經費一千元由
- 呈鐵道部 呈送二月份月報由
- 電八則
- 電鐵道部 為慎昌洋行機車價已由交通銀行付清由
- 電鐵道部 呈報八月一日至五日客運進款概數由

電鐵道部 呈報八月六日至十日客運進款概數由

電鐵道部 呈報軍事運輸賬目由

電各處 令將工役職務姓名造冊送局由

電各處 令將預備門秦爾視察情形彙齊轉交由

電總務處 電催五個月欠薪表由

函十三則

致山東省政府 請派工兵將直魯軍遺埋地雷起出由

致山東省政府 函覆東昌楊氏被劫藏書已飭認真檢查由

致北寧路 函詢冰車何時交還及原購價款如何清付由

致各銀行 清查舊債略有端倪請指定專員來局由

致北甯路 函陳冰車既在貴路已飭津處接收請交還由

致本路黨部 撥上費郵經費五千元祈查收由

致立法院統計處 函復答案並表三紙由

致上海銀行敝路收用天津中國實業銀行鈔票限一萬元由

致第六師司令部 函謝官兵救獲三界失事貨車由

附津處致郵局 函復嗣後郵車挂赴東站由

致憲兵司令 函請嚴究憲兵與路工衝突由

致監運司 送上私監四袋請察收處分由

致港務局 函復西站取土數量並希見復由

圖表

八月上中旬現金出納總計表

國有鐵路職員薪級對照表

交換車輛盈虧比較表

本路純淨收入盈虧調查表

浦口材料廠收發材料對照表

本路保安第一大隊勤務分配表

本路保安第二大隊僱傭進退月報表

法制

國有鐵路局員月薪分級暫行章程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

電信條例

考試法

特種工業獎勵法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專載

總理紀念碑文

孫部長在北平重要談話

營業概況

營業進款概數表

十七年度營業收支概算表

會議紀錄

第二十五次局務會議紀事錄

調查報告

復立法院統計處答案

平綏路最近營業概況

張多路測勘情形

路界消息

鐵路局編制通則

本路歡迎孫部長紀盛

廣三路實行歸併粵漢路

甯海路工程近況

全國國道路線網

津浦鐵路公報

目錄

黨務消息

中央黨務

中央宣傳部爲實施編造告國民書

中央宣傳部爲實施編造告武裝同志書

中央訓練部申明嚴明黨內系統

開除黨籍黨員移居他處追繳黨證辦法

出版條例原則

總理遺像張設辦法

通令停止總登記不合格黨員之辦法

商會組織原則

本路黨務

本路特別黨部第八次執委會議紀錄

本路特別黨部第九次執委會議紀錄

本路特別黨部第十次執委會議紀錄

本路特別黨部第十一次執委會議紀錄

第二區黨部視察報告書

第三區黨部視察報告書

視察員對第三區黨務之批評

津浦鐵路公報 目錄

史料

本路大事記

研究資料

黃河橋毀壞情形報告及建議

六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燕 子 磯 攝 影



(二) 壁畫廟岱

部 令

鐵道部訓令 第五一九號

令津浦鐵道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據平綏路局呈稱奉鈞部訓令據北甯路局電准平綏路局函該路現在對於外路機車之在該路行駛者如歸該路機段調度其匠役飯費仍舊發給如屬軍隊或其他機關留用者則援照津浦路辦法概行停發等語查本路對於各外路機車之在本路行駛者無論是否軍運或歸本路機段調度其司機火夫飯費概仍由本路照發如本路機車匠役之在外路行駛者反由本路自給實欠平允擬請迅電各路對於外路機車匠役飯費暫仍按照向例一律由所在路發給等情仰即遵照向章辦理等因奉此除飭機務處遵照辦理外惟據該處轉據機務第一段報稱現在津浦路對於軍運駛入該路之本路機車匠役概不發給飯費等情擬請轉飭該路亦仍照向例一律發給以資平允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已據情令飭津浦路局查照向章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第一二二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行事查國有鐵路職員繳納特別保證金一事前於民國四年經前交通部訂有國有鐵道職員繳納特別保證金規則及施行細則頒發各路實行歷年以來節節辦理在案惟是閱時已久所定辦法與現在情形多有不符茲爲修正該項規則起見仰將本路關於辦理征繳特別保證金情形分工務處材料處帳務處地畝課及站長賣票員查票員等列明每人繳納現金若干證券若干或保單數目與保管機關名稱何種證券保人是否殷實如何調查等詳細造報呈部以憑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第一二二八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查該路各職員俸薪爲支出之一大部份仰將該路最近各處職員之薪俸表 (Monthly Pay Roll) 呈部查核嗣後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造報一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第一三三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發事案查本部自成立以來各路局解繳款項均仍沿用交通部所發解部款單本屬一時權宜辦法故本部於未經製發新聯單以前對於各局填單報解均於簽還解單之外加給收據一張以昭鄭重茲此項解單經已由部從新印製亟應分發各局備用以期畫一除分令外合就檢同前項三聯解單一百五十張共三本令發仰即查收具報以後解款即適用此單本部於收款後即將乙聯收據簽還不再另給即收至該局用存之交通部原發解單自文到日起應即作廢仰並遵照此令

計發鐵路局解款據簿三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第一三三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准南京特別市政府咨開案據敵府浦口市管理處主任陳公哲呈稱竊查浦口原爲荒野之區無所謂市自鐵路告成之後始有馬路兩條係津浦鐵路局所修均起自江干一止於天橋一止於浦鎮如是交通稍便市面乃成斯時市政無管理機關馬路既爲鐵路局所築黃包車捐亦由該局征收相沿已久今職處既經成立凡關於市政範圍之事自應接管以一事權而專責成且事關收入職責所

在尤難緘默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乞賜予轉咨鐵道部請飭該局遵照移交職處接管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浦口商埠區域現由敵府接收管理所有關於市政範圍及規劃道路事項均已負有專責該處黃包車捐自應隨同轉移茲據前情相應咨達即希查照准予轉飭移交俾資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核議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第一四六二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查前交通部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章程業經國民政府交通部核減修正頒行在案本部審核各路員司薪水數日均係按照該修正章程核定薪級乃各路未能一致尙有依照舊章者未免歧異現奉國民政府訓令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三全大會未及討論各案經常委會審查之決議案內有由國民政府核減行政人員俸給之規定令行遵照到部各路未便獨異在本部未釐訂新章以前概應照國民政府交通部所頒薪級章程辦理合亟再行抄發一份仰即遵照勿違此令

附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鐵道部訓令第一五二五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部長孫科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六一號訓令內開查無綫電器材料輸入限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無綫電器材料輸入限制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第一五六〇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三號內開查電信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等因并抄發電信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電信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第一六五〇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查平漢平綏津浦三路郵件運費指撥大陸等四銀行借款本息一案應仍照原案辦理前經電令遵照在案現爲核對起見合行令仰該局將自十四年一月起迄現在止所有撥與大陸銀行郵件運費數目分月開列細單迅即呈部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第一六七九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據中華全國鐵路協會呈稱歷載刊行會報改名月刊業已發行擬請將有關於鐵道政策應行發表之事項隨時飭交盡量宣傳並乞通飭各路局一體查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第一六九四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查現金出約日報前經規定表式及簡稱電式頒發各路遵照辦理在案惟各該路逐日電部之數按旬計算每有不相符合之處當係電報字號錯誤所致茲爲免除錯誤減省手續起見仰暫將該項日報改用快郵代電每日報部以憑考覈現金出納旬報表應限於每旬後五日內查明各數電部並將該項表式填列隨電寄部爲要客貨運進款五日報告應暫予停止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指令第一八六三九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呈請將每月解部經費劃分爲行政教育經費各若干元以便分門列帳乞指令祇遵由

呈悉該局每月解部經費三萬元應劃分爲行政費一萬五千五百元教育費一萬三千元專員費一千五百元仰卽於解款時分別敘明并照數列帳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指令第一九七號

津浦鐵路公報 部令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呈解本年八月份本部行政及教育經費三萬元祈核收令遵由

呈及解單均悉據解本年八月份本部行政及教育經費專員經費共三萬元業經照收除解款乙聯收
據先經簽還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部長孫 科

部 電

部電 十八·七·卅。

平漢平綏津浦鐵路管理局覽查前北京交通部以平漢津浦平綏三路郵件運費指撥大陸等四銀行借款本息一案前以各項路政債務尙須清查審核咨行交通部轉飭郵政總局將該項運費先行撥交三路核收並分別令知在案現經審查此項借款應照原案辦理除咨請交通部轉飭郵政總局嗣後仍照原案將該三路郵件運費逕行撥交大陸銀行列收部賬外仰即遵照按月與郵局結賬作爲解部之款並將中間停撥時期及數目查明具報以備考核爲要部長孫昭

津浦鐵路公報

郵電



局 令

訓令文字第九〇一號

令 車務處
機務處

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第七〇五號訓令開查客貨車輛各種標記對於運輸裝載均有密切關係各路自軍興以還無暇注意及此或因風雨侵蝕脫落不明或因車體殘缺痕跡具渺以致無從稽核裝載掛車俱有困難茲爲整理起見仰各該路將現存路上之客貨車輛不分本路外路詳細查明若有標記脫落或不甚明晰者應即從新印製其各項貨車並須加印容量標記標明容量之立方公尺數目如係篷車則標明車箱內之容量高樞廠車則分別標明裝載與樞頂相平之容量及裝載達到較積限之容量此項辦法限於七月一日以前辦理完竣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機車務處遵照輪流抽調送廠或派匠沿途補具標記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會商辦理務於部限七月一日以前完竣具報以憑核轉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一一三二號

令會計處

爲令知事據車務處呈以各段站隨車員工飯費隨報隨向會計處請領手續紛繁既延時日復易滋岐誤請准予預支飯費備用金每月洋四千元以資周轉而期便捷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尙屬實情除指令暫准照擬另發備用金洋四千元專備發給隨車飯費不得稍有浮濫或移作他用每月須責成各主管員切實稽核並按月附據具報核銷一次惟隨車飯費雖屬各路通例本路亦宜有根本劃一辦法以資整頓仰即參酌他路章程妥擬適當規則呈候核奪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發給並按月詳核報銷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一一三八號

令機務處

案奉

鐵道部第九三九號訓令開案據平綏路局呈稱奉鈞部訓令開據北甯路局函該路現在對於外路機車之在該路行駛者如歸該路機段調度其匠役飯費仍舊發給如屬軍隊或其他機關留用者則援照

津浦路辦法概行停發等語查本路對於各外路機車之在本路行駛者無論是否軍運或歸本路機段調度其司機火夫飯費概仍由本路照發如本路機車匠役之在外路行駛者反由本路自給實欠平允擬請迅電各路對於外路機車匠役飯費暫仍按照向例一律由所在路發給等情仰即遵照向章辦理等因奉此除飭機務處遵照辦理外惟據該處轉據機務第一段報稱現在津浦路對於軍運駛入該路之本路機車匠役概不發給飯費等情擬請轉飭該路亦仍照向例一律發給以資平允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已據情令飭津浦路局查照向章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並據該處養代電請飭會計處將第三總段向收支所預借之洋五百元先行核准撥帳並再發一千五百元以便分發三總段應付司機飯費核實報銷等情查前據該處呈請預撥發給外路司機飯費洋三百元業飭會計處照發茲再飭會計處暫發洋一千五百元由該處支配各段隨時照例核實支付飯費並飭每月附據切實稽核報銷再此項飯費雖屬向有成例仍應參考他路酌擬具體辦法及預算呈候核奪施行並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文字第一四六四號

令工務處

案准膠濟鐵路管理局公函開案據敝局工務處呈轉據工務第二總段報稱駐濟日軍第三師團撤退

時繳還該軍警備列車上所存本路材料數種內有八十五磅鋼軌用魚尾板及特別魚尾板上有英文 T. P. R. 三字實係津浦路之材料應如何處置等情相應函請查照派員逕向敝路工務第二總段接洽將該項魚尾板取去俾資結束並希見復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迅飭工段派員前往膠濟路工務第二總段接洽將前項魚尾板悉數點明接收並查日軍交還各項內尙有無本路他項料件一併商洽接收具報以憑轉復勿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局長孫鶴皋

令訓第一四六八號

令
車務處

案奉

鐵道部第一一四八號令開爲令遵事案查關於各路客貨車輛各種標記如有脫落或不明晰者不分本路外路應卽從新印製一案前經令飭遵照辦理并限七月一日以前辦理完竣在案現經期限將滿該局辦理情形若尙未據報前來仰卽查明該路必須從新印製者若干輛尙未印製者若干輛詳細具報以資考核勿延爲要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鐵道部第七〇五號訓令以整理客貨車輛各種標記務於七月一日以前辦竣業經轉飭各該處遵照會商輪調如期辦理完竣在案茲復奉前因除分令

機務處外合再令仰該處遵照部限七月一日以前迅速辦理並即將辦理情形尅日具報以憑核轉爲
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一四七二號

令會計處

據機務處呈據浦口電氣廠呈准浦口商協籌委會函請推廣天橋北小河南兩處電燈並懇將大馬路
各燈戶電賣照首都電廠收費新例每度減輕二分等情除指令呈悉查本路浦口電廠前定每度收費
洋二角四分原係按首都電廠當時價日而定現在首都電廠既已減爲每度二角二分本路亦應照減
二分以示一律即自七月一日起實行惟商電費均須按時收繳不准稍有拖欠至所請推廣電燈因現
有變勢器既已愈量應從緩議除行知會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函復該會並通告各商戶爲要此令印
發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文字第一五二五號

令機務處

案奉

鐵道部第一一八七號訓令開准國立中央大學函開敝大學工學院機械科爲使學生實驗學理起見擬於本屆暑假假期內指派學生六七十人往津浦路暨膠濟路一帶各機廠工作實習藉以印證所學擬請大部通令津浦膠濟兩鐵路局指定某處機廠准該生等前往實習加以指導至食宿等項前懇予以特別優待俾免另自尋覓尤增便利用特專函布達卽希查照核辦見復至叙公誼等由准此查中央大學請予暑假假期內選派卽將該路機廠可容人數若干對於食宿等項以前曾否訂有規則從速查明並指定該生等實習機廠一併呈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迅卽查明何處機廠可以容納實習學生幾人能否代覓食宿處所並如何指導實習一併迅速酌議呈復以憑核轉勿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一五四四號

令總車務處

案查本局前准軍政部陳代部長函以前次留存鞏縣兵工廠所運火酒硝酸烏槍子等項現准豫省當局電請發還業經陳明

鈎座計與發還應請飭備車輛以便電屬該省派員前來領運又查尙有生鐵五百噸是否亦存路站並請查明見復等因當經函復以該火酒硝酸烏槍子等項業經先後送交金陵兵工分廠收存有據至生鐵十四船係由衛戍司令部扣留看管請轉商各該機關發還並請照章咨

鐵道部轉知再行備車照運去後茲又准復函開惠函備悉鞏廠留京之火酒硝酸烏槍子等項已由敝部知照金陵分廠悉數送回貴局即希查收點交韓主席派來之軍械主任張得功張九卿二員領回以清手續另有生鐵五百噸承示由首都衛戍司令部保管當令知該司令部一併發還至備車裝運事已咨行鐵道部辦理諸希察洽並煩妥爲照料以資利便等因准此合亟令仰各該處迅行轉飭浦口警務車務段站知照屆時會同與該主任等妥爲接洽收轉並將情形具報至備車一節應候奉到部令再行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五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一五四六號

令會計處

案查機務第三總段前以未經撥給官房先後准予租賃濟南緯九路及緯二路房屋兩所務作辦事室及員司公寓旋據工務處呈報遵令飭撥濟南十三店第四號公寓歸該段應用復經本局令行機務處轉飭該段遵照遷入該號官房辦公並將所租緯二路民房即日退租具報並經先後令行該處知照各

在案茲復據機務處呈稱該段業已遵令遷入該號官房辦公惟查緯九路房屋稍嫌遙遠員司往來辦公不便而緯二路房屋依照濟地慣例已先付租金一月爲便利員司來往辦公起見業將緯九路屋退租並將緯二路房屋改作員司公寓請予核示等情當以所請尙無不合除指令照准外合再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月五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一五八四號

車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案據上海比國營業公司函譯稱前欠冰車價款曾由交通部允爲墊付截至一九二七年底尙欠比法卽六二〇六七六個刻下約合中國銀洋四萬一千元現因比幣價跌更爲便宜請早日付清等情正核辦問復奉

鐵道部第一一九六號訓令開據比國營業公司函稱敝公司千一九二五年承辦京奉津浦滬甯杭甬四路冰車已全數交齊所有價款獨津浦未付當時爲免除利息損失起見請交通部於購料借款飭存款內墊付此帳截至一九二七年底止計共比佛郎六十二萬〇六百七十六佛郎應由津浦負責清還歸墊等語查該路所購冰車九輛應付第二批半價計五十四萬比佛郎裝配過期利息九千比佛郎裝

配員費二萬五千七百比佛郎又以上三款自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八厘利息四萬五千九百七十六比佛郎共計六十二萬〇六百七十六比佛郎因久未照付故該公司於部存購料債款餘數內先行墊付有應由該路撥還除函復該公司外合行令仰該路即將上款解部即便歸墊等因奉此查民國十四年八月舊局與該公司原訂合同訂定冰車九輛共價比幣一百〇八萬法郎簽訂合同後十五日內路局應先付車價全部之半數計五十四比法郎其餘之半數及裝員酬金共計五十六萬五千七百比法郎俟全數車輛裝配完全足資運用之後十五日付清並訂明交車時由路局派員驗收及裝配延期責屬路局者公司得年尾找款項上加算利息以年息八厘自交車兩過月開始起

算各等語經飭會計處（令機車處用）該處（會計處）綜核課調查知舊交部於十四年九月間曾電知本路備款四萬

六千元呈部代購法郎交與該公司計用去洋四萬二千三百五十二元九角四分退還三千六百四十七元零六分在案至該項車輛是否交齊其餘車價會否續付并舊交部尤為墊付各節據總務處簽稱均無檔案可稽現奉

部令解款歸墊亟應將上開各點詳細查明再年來本路因受軍事影響車輛多流往他路該項冰車是否尚在本路抑流入他路亦應一一查明以憑核辦除（以下令機車處用）飭機車務處設法分查外合

亟抄發（以下令會計處用）令飭機車兩處設

法詳查外合亟原訂合同譯本令仰該處迅速查復此令

抄發原訂合同譯本令仰該處轉飭清理債款室遵照迅速清查呈核此令

附抄發原訂冰車合同譯本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一五五三號

令
總務處
車務處

准山東省政府第七零號函開案據教育廳廳長何思源呈奉教育部電開頃見天津益世報載山東東昌府楊氏海源閣藏書當東昌匪警時被便衣土匪用八十牛車掠去楊氏藏書爲我國海內所僅有果遭匪掠良堪痛惜用轉電達該廳應即商陳軍警各機關及鐵路海關設法截留不准車運出口如經截獲即請電示以便陳明國府再定妥善保存辦法教育部支等因奉此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通飭軍警各機關及鐵道海關設法截留以保國粹等情據此查海內藏書最富之家東昌楊氏海源閣實居其一且改藏書籍善本爲多據呈前情自應設法截留以保國粹除分函暨令飭各縣長會同軍警嚴密稽查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認真稽查勿使偷運出境至緝公誼等由查此案前奉
鐵道部第三八五號令當經電飭車務處及車務警務各段站隨時注意嚴密檢查如運有上項書籍立

即查確扣留電呈核轉毋得稍忽在案茲復准函前由合再令仰轉飭所屬各段站認真檢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一六〇〇號

令車務處

案據工務處呈稱前據地畝課轉據本路工會浦口段區會車務支部籌備委員會函請撥用浦口車站紅房子西首浦口分診所附近之地一畝以建會所等情查本路籌建員司宿舍前經局務會議議決撥用讓處地畝當飭該課函復在案茲復據該會函請改撥花車房東道空地附圖轉呈前來審該地與前次所請此距離甚近亦應留爲建築是項宿舍之用理合附圖具答呈請鑒核並請令知車務處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查本路地畝均係備有必用用途未便撥作他用據稱前情合行令仰該處轉飭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一六二〇號

令會計處

案據工務處呈稱准機務函開以徐州分段呈稱符離集水泵房四圍無牆間人隨意往來時有宵小乘

間偷竊且該水泵房地勢抵窪向無泄水溝道夏季多雨機件輒遭淹浸損壞堪虞擬請添築圍牆及泄水溝以利公務等因並附草圖到處經即轉行韓浦總段查核勘估具復去後茲據估計添築圍牆及泄水溝應需工料等價分列清單呈核前來處長復核該總段所擬修築圍牆計長一百三十尺泄水溝計長三百尺據估價工料費共約五百八十二元有零爲數尙屬無多惟應否准予照修理合錄估價單具簽呈請仰祈鑒核令遵等情附估單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抄估單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附估單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一六二九號

令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第一一七五號訓令開案查民國元年十一月前交通部路政司曾附設審訂鐵路名詞會招集各路工程機械專門人員並路政司人員共同審訂刊爲專書名曰鐵路辭典其格式係以漢文與英德法文對照四年冬告成五年五月將印成辭典分送各路作爲暫時通用之法令名詞嗣後迭次通令各路派員到部研究增改民國十四年一月復設立修訂鐵路詞典委員會以原訂鐵路辭典僅有中德

英法四國文字特允東省鐵路之請加入俄文一門並將凡與材料會計及職工教育有關者概行編入另行從事修訂並飭各路派員辦理在案此項鐵路辭典關係鐵路用語至爲重要亟應繼續民十四未竟辦法先由各路局指定該路專門人員對於舊有詞典應行增訂名目分別條列由局呈部彙核再行部組織委員會開會討論其原發鐵路辭典該局如無存書應即聲明由部發給一部以備研究合亟令行仰即遵照辦理具復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函請總務司迅發辭典六部以便轉發研究茲准函復仍祇送到一部因無從分發即交祕書處保存合即令仰各該處遵照迅速遴指熟悉鐵路名詞專門人員一二員將舊辭典應行增訂名詞各就車工機會料暨其他有關係者分類詳細研究分別翻譯並審擬妥名中英對照列表具報以便彙轉如需檢閱舊辭典即逕向祕書室輪流取閱並仰將指定人員先行呈復一面由總務處將現正彙編材料名詞審訂候核除分行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令機務處

據工務處呈稱案奉鈞局訓令第一一六五號飭將浦鎮機廠員司宿舍及浦口員司宿舍一併計畫呈核又奉鈞局指令第一一六四號飭將本路員司獨身宿舍尅日計劃興工各等因奉此茲經飭據韓浦段總工程師韓納來函譯稱按照機務處原呈計畫浦鎮宿舍爲平房式每所有平屋六間每間前有小

廚房一間簡單建築預算全屋十所共六十間連廚房共需洋二萬元浦口獨身宿舍擬建兩層者四幢每幢內膳屋廚儲物間僕役室浴室及大小便廁所等均全備惟無熱氣管每幢計有有住房三十間能容三十人四幢共容一百二十人預算每幢價洋二萬三千元等情並附藍圖二件到處處長詳加考核所擬計畫尙屬妥洽惟浦口宿舍該總工程司原擬每間居住二人較爲經濟按照該總工程司計畫擬請先行建築三幢共可容一百八十人其餘所定一幢地基留俟將來必須時再行計議增築至浦鎮機務員司宿舍如能亦照浦口例以獨身員司爲限每間居住二人似可做照現擬浦口兩層樓房式樣建築一幢即可敷用雖預算價格僅相差三千元但佔地減少房屋又較完善似屬一舉兩得是否有當理合簽具藍圖二件具簽呈送敬請鑒核明令飭遵俾便詳細計畫再爲精確估計再浦鎮機務員司宿舍能否以獨身爲限並允令行機務處核議呈復再行飭遵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該處原請建浦鎮宿舍計爲平房六十間雖住眷屬較便而共容人數無多現按工務處所擬各做照浦口辦法改建兩層樓式獨身宿舍一幢既據稱佔地減少房屋又較完善應再由該處核計是否相理宜所請蓋房屋是否以獨身居住爲限合亟檢發樓房圖式仰即趕速覆議尅日具復以憑飭令工務處再爲稍精確估計呈部核准辦理勿延爲要此令

附圖二張闕畢即行繳還(從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局長孫鶴皋

令會計處

案查前奉

鐵道部訓令辦理浦信鐵路結束事宜業經將遵辦情形呈復在案頃奉第一三三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所陳辦理浦信路局結束各節尙屬妥善應准備案此次浦信局被裁員司欠薪爲數無多仰該局仍照歷年成案勉爲墊撥入賬至租款催收辦法業經浦信路產保管專員呈准由該局地畝課就近代爲經管催收款項撥存該路入帳每月列冊呈報至浦信路原有地租簿冊租約等卷應由該局總務處地畝課接收保存以備催收租款之用仰卽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查前據呈報本路歷年墊付該路款項已達三十六萬五千五百四十八元六角之多並據總務處轉據材料課呈報將前後由該路撥來本路各項儀器材料等項估計所值不過六萬餘元現在路款拮据萬分所有該路欠薪自應與本路員司欠薪一同清理着於將來所收欠租及地租內提前撥付除令工務處派員接管浦信路地畝隨時經收地租彙交該處入帳外合行檢同估價清冊五本令仰該處遵照將浦信地租另立專帳按月將收付數目入帳列冊呈候核轉一面將材料課所估各冊料價數目收帳並將該處前次所呈之本路歷年墊發浦信款項以及往來各項清冊內從第二十七葉起另行結清繕造趕速呈局以憑轉呈早日結束爲要此令

計檢發(一)浦信工程局運交津浦工務機務車務三處各項儀器材料文具傢具清冊一份(二)

會同檢收浦信鐵路大墅街全椒廬州烏衣各處材料傢具儀器文具清冊一份(二)會同津浦委員查點烏衣工程局存局傢具清冊一份(四)會同津浦委員查點烏衣舖存分道鋼軌等件清冊一份(五)會同津浦委員查點現存蕪湖租商租用輕便鐵道清冊一分另發還該處原呈本路歷年墊撥浦信款項以及往來各項清冊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文字第一六七四號

令機務處

案查前奉

鐵道部令准中央大學函請暑假期間內派學生赴本路機廠實習經即令行該處查明據復實難容納當即據情呈復在案茲奉

部令開呈悉仰候據情轉函國立中央大學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一七零三號

令會計處

下六務處呈一件係港務課呈請修復浦口第五號第十二號貨棧並奉
批飭本處詳細估計呈候核奪等因奉經轉行韓浦總段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總段先後造具浦口五
號及十二號貨棧工料預算單呈請核轉前來查修復五號貨棧共需工料洋二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元
二角四分十二號貨棧共需工料洋三萬零零十三元四角三分理合照錄預算單二分並附繳車務處
原呈具簽呈復應否准照興修仰祈鑒核指令祇遵再查材料預算內大部分鋼料白鐵等件業由材料
課先後購就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暨預算單均悉查浦口五號及十二號兩貨棧自經兵燹數
年未修現在運輸日繁自應速復舊時規模以維路產而便屯貨據估修復兩棧工料價共需五萬二千
餘元所有鋼料白鐵等項大宗料件既已購就其餘工料需款尙非甚鉅應即如擬辦理趕速興工限期
完竣合抄預算單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一六九七號

令
車務處

前據該處與車務處會呈復稱本路先後因軍事及奉安運輸供應繁重致不克將現存路上車輛各項

標記查明遵限從新印製等情當經據情呈

部察核並聲明嗣後凡送廠修理者均即印製其餘俟運輸稍閒遇機即設補製在案茲奉第一六四六號指令開第三四三號呈悉據稱該路一年以來現存路上之客貨車輛供應於各項緊急運輸至為繁重以致難于抽調不克依限印製車輛標記一節尙屬實情應准俟運輸稍閒時即將標記不明車輛迅予設法補製以利運輸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一七三三號

令車務處

前據該處呈報修訂各商請求車輛條例規定凡貨商或轉運公司欲在各站報運整車貨物者須遵照本條例繳納保證金呈請本局發給請求車輛憑證其未經領有請求車輛憑證者祇准報運零公斤零公噸貨物概無請求車輛報運整車貨物之權至在本條例實行以前已領有請求車輛憑證各商應於十八年四月一日以前按照本條例第二案規定補繳押款如逾限不繳即取消其請求車輛權並追回憑證各等語此項修正條例既經該處通飭公布施行各段站自應一律切實奉行以期限制整齊而昭

轉運公司每月不遵定章不繳保證金或已繳保證金而尙未足額即私

滋生流弊且違背定章更令已繳保證金各商有所藉口亟應令仰該處迅即查明嚴飭所屬一律禁止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一七二八號

令會計處

據車務處呈以據各電務段呈稱電務工役名稱及辛津加辛預定表內所列鐘表匠電燈匠學徒夫役等四項之津貼欄內均無出差費之規定請仍照向例支給以資貼補等情擬請該工役等如遇出差時仍照向例每人每日支給出差費大洋五角等情除指令電務段鐘表匠電燈匠學徒夫役等四項如遇出差時准每日每人支給出差費五角自令到之日起實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一七三三號

令機務處

本路機車既極缺乏加以損壞日增修理不繼致長處拮据困難現在各廠工作較專非趁此極力趕修

各車不足以謀救濟乃查浦鎮大槐樹兩廠待修之機車甚多出廠甚少亟應切實考查通盤籌劃支配將該兩廠最近各能修復機車幾輛何日可以出廠其餘待修各車並須分配程序各限定修理時期務按期次第修復不得延擱仰該處督飭努力辦理並將各車損壞情形及估計修復出廠限期詳晰列表呈核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一七三號

令車務處

爲令飭事准

鐵道部總務司函開據濟南扶輪學校呈稱該校歷經軍隊蹂躪圖書器具損失甚鉅又本年秋季擬增設一班所需器具亦應預爲籌備茲將應行添購之件造表陳請核示等情查該校校具損失據視學報告確係實情惟所具估單數量過多茲將該校原函及估單各抄寄一份即希貴局轉飭濟南站长前赴該校切實查明應就該校現時必需添置器具會同該校校長開具估單函復至該校陳請添班一節究竟應否添設併請轉飭一併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等因附抄原函及估單各一份到局合亟令該處轉飭濟南站长遵照切實查復以便兩復爲要原函及估單抄發此令

訓令第一七六號

局長孫鶴皋

令機務處

准北甯鐵路管理局第二七〇一號函開逕啓者據機務處呈據唐山車房機車匠役劉國臣劉國斌艾文義劉振聲周興袁太芳等報稱彼等於六月間駕駛津浦第二四號機車在津浦及隴海兩路行駛軍車共計十五天應領旅費五十四元未蒙照發附開旅費單一紙陳請核轉補發等情查各路機車匠役在路服務時無論是否軍運其應領飯費照章應由所在路發給歷經辦理在案據陳前情除分函隴海路局外相應抄單函達即祈查照迅將該役等在貴路應領之九天飯費共洋三十二元四角如數付下以便轉給等因准此合將原抄單令發該處查明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一七七號

令會計處
車務處

爲令行事准

立法院統制處函以編製統計附開目次並表三紙囑逐項填註迅予寄還以資考證等由查原函所開

各節多屬會計車務兩處主管範圍除分行外合亟照開目次抄表三紙令仰該處按照所開各節各就主管事項逐一詳細查明填註限文到五日內呈送以憑核轉毋延此令

計開 照原函繕 另附表三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一八零四號

令 總務處
會計處

據車務處呈稱竊查電報電話爲通訊利器而本路歷歲以來疊遭軍事損失對於電報電話不免因陋就簡勉強敷用現沿路電桿綫業經先後呈准修換惟浦口下關間過江七心水綫一條亦均已應用無餘揆以現在情況實感不敷而該綫放設多年近並爲列寧沈輪所壓深恐日久壞爛不堪應用擬於浦口下關間添放七心水綫兩條擬以一條爲擴充線路之用其餘一條以備原有者不時之需至該線每條長需七千尺每千尺約需千元總計約一萬四千元至設放工程需款若干擬俟該項水綫辦到後另文呈請核示所請添放浦口下關間水綫兩條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開單呈候核飭購辦外合行令仰各該處知照此令

華

訓令第一八零五號

局長孫鶴皋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據工務處呈稱准車務處函稱浦口第十一號貨棧自保安隊借用後現已遷讓該棧祇屋頂損壞請加釘白鐵瓦以便屯貨等因復准港務課函同前由經飭據韓浦總段估計修費開單送核前來處長復核所估修葺該號貨棧屋頂工料等價計需洋三千七百十一元尙屬核實擬請准予照修以便儲貨是否右當理合照錄預算單連同五號及十二號從速興工以期早日報竣應用外合行照抄原呈預算單一紙令仰發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一八一二號

令
車務處

爲令知事查前據工務處擬訂工人辛級表及辛工分級進級規則呈請核示前來查核所擬尙屬可行經於七月二十日第一二六九號指令准予備案並飭將辛級表自八月分起實行分期進級辦法自十九年一月分起實行在案茲復據該處補呈辛級表及進級暫行規則各一份前來合亟檢發該處並將

工務處第九號原呈一併抄發仰即知照此令

附發一務處工人辛級表及月辛分級進級暫行規則各一份又抄件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訓令第一八一〇號

局長孫鶴舉

會計處
機務處
令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駐津辦事處

案奉

鐵道部第一四六四號訓令內開此次

國民政府訓令抄發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三全大會未及討論各案經常委會審查之決議案關於禁煙者第三項第二款內開由中央及國民政府分令全國各級黨政機關嗣後無論何種集會不得以捲煙費作正開支等因嗣後不論何項開支均不得列捲煙費一項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處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局長孫鶴舉

訓令第一

令駐津辦事處

前奉

鐵道部第一一九六號訓令以據比國營業公司函以一九二五年承辦京奉津浦滬甯滬杭甬四路冰車已全數交齊因本路價款未清飭速查該項車輛及債款詳情具報等因奉此當即令飭車機會三處分別詳查并因該項車輛原送由北甯路唐山廠裝配迄未交還一面函請該路查照何時可以交還并將木案前後情形及該路原購價款如何清付一併詳復各在案嗣據車務處先後呈復此項冰車僅有第二七〇〇二號一輛現存浦鎮機廠並轉據該處電稱經向北甯路調查始悉該項冰車九輛係本路自購五輛代膠濟購四輛當時交由唐山機廠代為裝配並派工程師顧毅成赴廠驗看十五年底裝配完竣因裝配費本路應分攤二千一百元膠濟應分攤一千六百元尙未照付冰車迄存北甯各等情查此項冰車既據查明本路自購四輛暨代膠濟購四輛均存唐廠應即交涉迅速收回以便分別辦理至裝配費充欠若干應由該廠再分開清單自當往來清算茲付發至北甯路局公函仰該處長即持往就近妥為接洽速即具報以憑復

部爲要此令

附抄發至北甯路局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一八四一號

令工務處

據車務處呈爲呈請擴修第五號碼頭及改良起重機以資適用事案據港務課長呈稱竊查浦口第五號碼頭係木造固定碼頭爲外洋輪船停靠唯一之處與築至今已十年式樣陳舊設備未周如碼頭上所設之起重機係用人力搖動新裝之時尙可起重二十五噸日久機器毀蝕使用滯鈍現在祇能起重二十噸之譜而外來洋輪所裝車輛材料等項其重量每在二十噸以上應付極感困難且該碼頭長度祇三四尺而近日洋輪來靠碼頭者其船身長度往往在五百尺以上停靠起貨均感不便蓋船上各艙不能同時開工起卸勢須將船依次移動使艙位對準碼頭然後開艙工作費時既久需工亦多且碼頭寬度又復過窄縱橫僅能敷設軌道兩條以致貨物由船起至碼頭再行裝運至岸之工作不能辦理敏捷若不改良實不足以資應用茲擬請將該碼頭長寬兩度擴大務須適合現時普通洋輪停靠之用俾能多設軌道數條以與岸上軌道相銜接至人力起重機久在淘汰之列擬請改爲電力起重機以期適用事關工務範圍應如何計畫進行之處應請鈞長呈局轉令工務處酌核辦理以符手續而資整頓是否有當敬候鈞奪施行等情前來查該課長所稱各節係屬實情應否加以修造並改良之處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擴修第五號碼頭及改良起重機以資適用誠屬要圖惟擴充面積改設

比較已令行工務處詳細規畫呈候核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外洽行令

仰該處詳察起重機裝卸之需要程度暨外輪停泊裝卸不便狀況並審度地勢詳擬擴充改良規畫呈
候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一八六二號

令各處

案奉

鐵道部第一五一七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六二號訓令內開查特種工業獎勵法規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
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抄發原條文令仰各該處知照此令

附抄發特種工業獎勵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一九〇三號

處浦鐵路公報 局令

令工務處

查本路浦口浦鎮擬建員司宿舍一案前據該處呈擬辦法附圖呈核並請令行機務處復議浦鎮員司宿舍能否按照所擬獨身住居辦法改建樓房以求經濟各節當經令行機務處復議具復茲據呈稱遵查職處前以員司住宿困難並據浦鎮機廠呈同前情當經轉呈鈞局請在浦鎮添建平房六十間原以適應需要俾處廠兩部份員司住宿可稍減困難而止未敢過事完備致糜路款倘再行縮小則必仍感居處不安之苦即將來職處遷移浦口雖祇餘機廠員司亦僅得稍為減免擁擠浦鎮宿舍機務部份僅有三所除高級職員有一二間居住外其餘均賃屋而居且有無屋可賃寄居下關者此浦鎮宿舍實有添建之必要所當仰懇准予興建者至原擬平房計畫圖樣經職等一再集議僉稱似太簡單不甚相宜仿照浦口兩層樓房式樣建築獨身式宿舍則員司中或以職務所繫不能假離者原攜家屬一旦限以獨身亦有未宜茲經再三核議仍以建築平房為宜並以經濟適用為主另行擬就房屋圖樣較為適當計正房九間為一所合建六所共房五十四間比較原計畫減少六間其四面可築較低圍牆以省工料預計建築較之原估二萬元之數增加當亦無多即按樓房一幢二萬三千元之價亦不至相差過鉅也竊維浦港日見發達本路業務亦逐漸發展浦鎮為隣近之區將來房屋需用正殷是項宿舍一經興建既無棄置之虞公務進行尤多裨益所有奉令核議浦鎮添建員司宿舍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藍圖具文呈復奉發藍圖兩張一併繳呈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今將所呈圖樣暨該處原呈藍圖二張一併令發該處仰再妥加復核具復候奪此令

附發藍圖三張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一九一二號

令會計處

據車務處呈稱案據第一總段長孫吟呈據第一分段轉據三界站長呈稱該站不幸因二十八次貨車在途中分離出危業經先後電稟並將事變報告及相片等物填呈在案茲因當出險時貨車撞翻叫喊救命聲不絕耳幸駐站第六連全體官兵竭力幫同將被壓車下之人逐漸救起職站警段及站役本不甚多是以未曾多傷害人當時士兵甚爲出力滿身汗流又在深夜值至天明始稍有息若不稍給酬勞不足以示鼓勵曾已面稟車務處長亦蒙嘉許擬懇鈞段代請獎金三十元分給該連士兵以示體恤再出險時貨車四輛之貨均已撞散滿地深恐救險工具車到時有阻礙工作曾即僱工人十六名先行清理以便工具車一到即可起車及修道該工人並幫同守夜及搬運各翻貨物前後共一天半合計大洋十九元二角懇請代爲領下職站地僻人稀此項工人皆由附近村莊僱來故常來站索取該款伏祈早日發下等情據此查該站長所呈各節確屬實情擬懇轉呈等情轉呈請示前來查該段長呈報各節尙屬實情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一併具領轉發外合亟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一九三六號

總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令 駐津辦事處
車務處

查本路在浦口濟南天津三處設立無線電台一案業據該車務處呈報成立於本月九日起正式通報並

按萬國無線電通則定浦口爲(XHO) 濟南爲(XNF) 天津爲(XTU) 等呼號等情據此合行令仰各該處轉飭所屬各

該站部分一體知照嗣後遇有該三站往來緊要公電方准由無線電傳遞以期迅速再關於沿路有綫電報與自設電話之機件並迅捷方法及服務人員等項亦應由該處趁此切實整理改良以免稽延及錯誤等弊併仰擬具計畫呈核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一九二六號

總務處
車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駐津辦事處

案奉

鐵道部第一五五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六五號訓令開查考試法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考試法一份到部奉此除分令外合就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爲要等因計抄發考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就照抄原條文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考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一九三六號

津浦鐵路公報 局令

令會計處

查本路在浦口濟南天津三處設立無線電台一案業據車務處呈報成立於本月九日起正式通報並按萬國無線電通則定浦口爲(XHO) 濟南爲(XNF) 天津爲(XTC) 等呼號等情據此合行令仰各該處轉飭所屬各該站部分一體知照嗣後遇有該三站往來緊要公電方准由無線電傳遞以期迅速爲要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第一九六五號

令工務處

准山東省政府公函開查工兵掃除濟南站等處直魯軍及日兵遺埋炸彈地雷一案業經先後函達貴局在案茲復准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部函開以據所派掃除上項危險物之工兵報稱連日遵赴濟南站會同該站人員往各處實地勦查起掘碾壓均未發現地雷及炸彈等物轉請查照等因准此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等因查此案原報既未查確准函前因合再令仰該處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一八六四號

令會計處

爲令遵事案查近來各處紛紛呈請租用民房若漫無限制勢必任意租用糜費公款嗣後各處所屬駐外各機關呈請租用民房各該管處務須認真考核嚴加限制非確有必要之需不得仍前率予轉請以節公帑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一九八六號

令會計處

查本局員司出差旅費規則第八條規定員司在路出差時期逾十五日以上者由該管處長隨時呈請局長酌給差費不適用本規則等語嗣據車務處提議以逾十五日之旅費現均按成酌減並無標準似應釐訂確定數目每逾若干日應按若干成數遞減以便出差員司本此規定預算費用等情經第二十四次局務會議議決是項出差旅費減成辦法第十六天以至一個月末日止給八成第二個月起至二個月末日止給六成第三個月以上給五成合行通令一體遵照自即日起實行但出差尙未公畢而旅費業經酌定者應仍照酌定數目支給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二〇〇〇號

令會計處

據車務處呈稱前奉鈞局交下公興號轉運處以蚌埠站五號貨棧被陸軍第十師軍隊佔住呈請要求核減租金一案業經職處於車字第九八七號簽復在案茲據蚌埠站長電稱該師佔用五號貨棧業于八月十四日讓出等情查該師佔用係由七月二日起至八月十四日為止計一個月零十三天該號租賃五號貨棧每月租金一百五十元此次全部被軍隊佔用遂致未能囤存客貨所有佔用期間擬請俯准將該棧租費予以豁免以示體恤如蒙俞允並請令行會計處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敬祈鑒核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二〇五五號

令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第一六七四號訓令開查各路以前所送職員表及此次各路所送職員名冊極爲簡略多有不明聲明出身或雖列舉曾任職務而不知其經驗久暫茲訂定表式頒行各路限文到一個月照表式填呈本部以憑審查嗣後新到差員司均照填此表呈部備案合亟附發表式仰即遵照辦理從速依限具復爲要此令附表式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表式抄發仰即依式用毛邊紙油印表格分發所屬員司遵照填報每人兩份限文到二十日內彙齊呈局以便彙轉嗣後新到差員司除本路原定之甲種職員表仍照例填報外並應照填此表同樣兩份俾憑轉呈是爲至要此令

附表式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〇五八號

令會計處

案奉

鐵道部第一六七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四〇號內開查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現今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施行日期另候令定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等因計抄發公營事業技術人

員領照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即照抄原附件令仰通飭所屬具有技術人員知照此令

附抄發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二〇七二號

車務處

會計處

駐津辦事處

查軍車管理處結束後各項軍運應取手續一案前經呈奉

總司令部指令已咨請軍政部核定並奉

鐵道部指令正與軍政部商訂軍運條例特先抄發草案飭比照辦理各等因迭經分行各該處遵照在

案茲復奉

總司令部交字第三六三號訓令開前據該局長呈以軍車管理處奉令結束謹擬嗣後各項軍運應取手續請核飭各軍事機關知照等情前來業經將關於運輸軍用品暨糧秣等項應否按照路章收費或准予半價繳現抑半價記賬一節咨請軍政部核定後再行飭遵並指令在案茲准軍政部咨復內開案准貴部交字第三一四號咨開據津浦鐵路管理局請示關於裝運軍用品及糧秣等項是否按章收費

或半價繳現抑半價記賬之處應根據軍運條例目下敝部正與鐵道部磋商中一俟會訂就緒即行呈請公佈實行茲准前由相應咨請查照轉知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再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局長孫鶴皋

指令第一〇四八號

令工務處

呈一件呈報濟南站等處聞有直魯軍及日兵埋下地雷及飛機擲下未炸之炸彈請轉函派兵前往查明起出以免危險由

第三四〇號呈悉除據情函請山東陳主席轉飭各駐軍迅派工兵前往查明起出外合將函稿抄發仰即轉飭各該處員工特別注意防範免蹈危機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局長孫鶴皋

指令第一一三三號

令機務處

呈一件 爲浦口商協籌委會請推廣電燈及減輕電費
惟推廣暫難照辦至減輕電費准否祈核示由

呈悉查本路浦口電廠前定每度收費洋二角四分原係按首都電廠當時價目而定現在首都電廠既已減爲每度二角二分本路亦應照減二分以示一律即自七月一日起實行惟各商電費均須按時收繳不准稍有拖欠至所請推廣電燈因現有變勢器既已逾量應從緩議除行知會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函復該會並通告各商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局長孫鶴皋

指令 第一二二九號

令工務處

呈一件呈爲准機務處函請添築符離集水泵房圍牆及泄水溝已據估計工料費應否照修錄
呈估計單祈核示由

第四三九號呈暨估單均悉查修築該項圍牆及泄水溝據估需工料五百餘元爲數無多應准照築仰
備料興工可也除抄單飭知會計處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局長孫鶴皋

指令第一二九九號

令工務處

呈一件奉飭估計修復沽口第五號第十二號貨棧工料錄呈預算單祈核示由
第四五三號呈暨預算單均悉查浦口五號及十二號兩貨棧自經兵燹數年未修現在運輸日繁自應速復舊時規模以維路產而便屯貨據估修復兩棧工料價共需五萬二千餘元所有鋼料白鐵等項大宗料件既已購就其餘工料需款尙非甚鉅應卽如擬辦理趕速興工限期完竣除抄單行知會計處並指令車務處外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局長孫鶴皋

指令第一三六五號

令車務處

呈一件 爲浦口下關間水綫不敷擬請添設七心水線兩條爲擴充綫路及不時之需祈核示
由

呈悉查浦口下關間原設七心水綫一條旣已有年現在不敷應用確屬實情據擬再添設兩條爲擴充綫路及備不時之需計每條需長七千尺兩共約需款一萬四千元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總務會計兩處知照外仰卽開單呈候核飭購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

局長孫鶴皋

指令第一三六九號

令工務處

呈一件 爲准車務處及港務課函請修葺浦口第十一號貨棧飭估需工料價洋三千七百卅一元祈鑒核示遵由

呈暨預算單均悉據稱飭估修葺浦口第十一號貨棧共需工料價洋三千七百卅一元既屬核實應准照辦除分行會計車務兩處知照外現因貨棧不敷應用各貨多係露積仰即督飭連同五號及十二號從速興工以期早日報竣應用爲要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局長孫鶴皋

指令第一四三七號

令車務處

呈一件 爲駐三界站第六連全體官兵於二十八次貨車出險竭力幫同救護請給三十元作爲酬勞並連同僱工搬運撞翻貨物工資十九元二角一併早日發下祈核示由

呈悉該駐三界站官兵於二十八次貨車出險能深夜不息幫同救護洵屬可感應准發給三十元作

爲酬勞至當時僱工搬運撞散貨物工資十九元二角既據查明屬實一併准予發給除行知會計處並由局致函第六師申謝外仰卽具領轉發致送該連取據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局長孫鶴皋

指令

令工務處
機務處

會呈一件爲胡正工程司所擬濟南機廠接修軌岔添建鐵棚計劃並附預算單一紙圖三紙祈鑒核由

呈暨預算單圖樣均悉查本路修理機車工作日繁濟南機廠修理鍋爐地位不敷應用所擬添開兩門展長軌道及添建鐵棚一座據估共需工料四千三百五十三元二角爲數尙非甚鉅於將來擴充計劃亦無妨礙該處等體察路幣支絀既屬兼籌並顧應准卽照所擬前次臨時計劃着手興修以利工作而資樽節除抄單令知會計處外仰卽轉飭遵照核實辦理單圖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津浦鐵路公報

局令



公文

呈鐵道部 第三二七號

呈為造送現負料價收付數目清單並陳明辦理困難情形仰祈

鑒核事前奉

鈞部漾電飭將本路內債料價及債券車租車價等款收付數目及計息清單已辦竣各款先行呈報餘俟陸續編送等因遵經先將內債一項造具收付數目及計息清單備文呈送在案隨即續將料價一項趕速辦理惟是項料價皆舊津局累年積欠中外商號達數十家其中賬目有多年未經核對者有因本金利息種種問題彼此爭持懸案未決者去年舊津局失慎所存卷宗賬冊單據證憑概係殘缺不完現據各商號送來索欠賬單往往核與舊津局賬冊所載欠數未盡符合刻正多方設法逐項清查頭緒紛繁非一時所能蕺事而利息一項尤非匆促所能核明不得已惟有根據舊局賬冊所載收付數目先行造具清單呈送

鈞部以備審核之用一俟全部清查明白仍當補造計息清單再行呈送至於債券車租車價等款亦俟隨後陸續造報以符原案所有造送現負料價收付數目清單及陳明辦理困難情形各緣由理合檢同是項清單全份計一百十七紙附目錄表四紙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謹呈

鐵道部
次長

計呈送清單一百十七紙附目錄表四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呈鐵道部 第三三九號

呈爲呈送十七年度營業收支概算表仰祈

鑒核事竊職局前奉

鈞電飭將十五六七三年營業收支及歲計收支概數電部等因除十五年年報及十六年度營業收支概算表經已先後造齊呈送各在案外茲再將十七年度營業收支概算列表隨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鐵道部
次長

附呈十七年度營業收支概算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八日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呈鐵道部 第三四一號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第一一八七號訓令准國立中央大學函以工學院機械科擬於本屆暑假內指派學生六七人

往津浦路暨膠濟路一帶各機廠工作實習藉以印證所學擬請通令津浦膠濟兩路局指定某處機廠准該生等前往實習加以指導主食宿等項並懇予以特別優待俾免另自尋覓等由飭將職路機廠可容人數若干對於食宿等項以前曾否訂有規則從速查明並指定該生等實習機廠一併呈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即飭令機務處迅即查明何處機廠可以容納實習生幾人能否代覓食宿處所並如何指導實習一併速議呈復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該處復稱職處自奉派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學生多名分發各廠段實習後實不能再為容納他校學生且學生暑假派生到路練習從前向未容納故待遇一層亦無從規定等情據此局長復加查核該處所稱情形尙屬實在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鑒核函轉實為公便謹呈

鐵道部
次部長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津浦鐵路管理局長孫鶴皋

呈鐵道部 第三四三號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部第七〇五號訓令以整理各路客貨車輛各種標記飭將職路現存路上之客貨車輛不分本路外路詳細查明若有標記脫落或不甚明晰者從新印製限於七月一日以前辦理完竣旋復奉一一四八號訓令以印製車輛標記期限將滿現在辦理情形若何令即查明必須從新印製標記之車輛共有若

千輛已經從新印製及尙未印製者各若干輛詳細具報以資考核各等因奉此當即先後飭車務機務兩處會商輪調送廠印製抑或派匠至各站換印並依限辦理分別查明具報以憑核轉去後並據該處等會同呈稱奉令後遵即分飭各廠段站各關係人員遵照辦理在案伏念客貨車輛標記關於運輸最爲重要自應遵限從新印製以資整飭惟其中實有種種困難原因不克依限辦竣請略陳之查本路客貨車輛先因討伐桂系軍運頻繁嗣因籌備總理奉安需車孔亟自五月中旬以後討逆軍興本路爲軍事要衝所有各項車輛大半爲運兵之用及至六月上旬軍車管理處成立又將本路車輛送往隴海運輸軍隊數月以來竟無片刻之暇以致各項車輛凡標記不明者不克送入機廠修補標記至派匠沿途修製實因手續不齊難施工作亦難辦到奉令前因除於職處再行通飭各廠段站俟有機會即行抽送機廠補製標記外所有未能依限辦理緣由理合會呈鑒督俯賜核轉等情據此查所稱各項原因致未能依限印製車輛標記確屬實在情形計一年以來職路供應各項緊急運輸最爲繁重車輛疲於奔命肆應尙且不遑既難稍閒抽調實無法印製標記除飭嗣後送廠修理者均即印製並俟運輸稍閒遇機即設法補製外理合據情備文呈復敬祈鑒核謹呈

鐵道部
次部長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舉

呈鐵道部第三五一號

呈爲呈送事案奉

鈞電飭將籌備奉安典禮所用款項如油改車輛專車飯食站上紮彩及其他一切費用詳細列單於六月二十以前呈部稽核等因本應遵派造送祇以職路綿亘二千餘里北段奉安典禮用費一時造報未全致稽時日茲據各該處開列此項用費請予轉呈前來共計實支洋五萬九千零零七元八角四分理合造具清冊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再警務各分段除一二四五各分段並無此項用費及第三分段業已造報外其餘各分段早經飭令造報一候造送到局再行補呈合併聲明謹呈

鐵道部
次部長

附呈清冊一本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呈鐵道部 第三七一號

呈爲呈解事查職路補發洋員瓦特斯等欠薪一案前經擬定分六期攤還辦法開具分期發還表並經先後將一二三四五各期欠薪解請

鈞部轉發在卷茲查上項欠薪又屆第六期（此次係末期）補發之時計洋叁百九十元又英金三百三十壹鎊理合填具第○號解款單據一份連同款洋及英金備文呈請

鈞部核收掣給收據并俯賜按表轉發用資結束實爲公使謹呈

鐵道部
次部長

附呈款洋叁百九十元又英金三百三十一鎊第○號解款單據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舉

呈鐵道部

呈爲呈解事查職路六七兩月份應解

鈞部建築費各二萬元業經先後如數籌解在案茲將八月份上項經費洋二萬元填具第八號解款單

據一份備文呈解伏祈

核收掣給收據並指令祇遵謹呈

鐵道部
次部長

附呈款洋二萬元第八號解款單據一份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舉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呈鐵道部第四〇一號

呈爲呈解事案奉七月感日

鈞電以各路每月應解行政及教育經費均屬按月待支之款嗣後務各按所令解額于每月十五日前解繳等因查職路每月應解 鈞部經費業經解至本年七月份在案奉

電前因理合將八月份上項經費洋三萬元填具第十號解款單據一分備文呈解伏祈核收掣給收據並指令祇遵謹呈

鐵道部
次部長

附呈款洋三萬元第十號解款單據一份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呈鐵道部 第三九九號

呈為呈解事查職路每月應解

鈞部聯運處經費業經解至本年七月分在案茲將八月分上項經費洋一千元填具第九號解款單據一分備文呈解伏祈

核收轉發飭由該處簽還收據并予函復實為公便謹呈

鐵道部
次部長

附呈解款洋壹千元第九號解款單據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津浦鐵路公報 公文

津浦鐵路局局長孫鶴皋

呈鐵道部 第四一五號

呈爲呈送本年二月份月帳仰祈

鑒核事查職路十八年一月份月帳由統二至統七各表業經於七月八日第三三七號文呈送在案茲續將二月份統二至統六計算書及統七總原簿分別造就理合檢取一式四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至統一表未能造報及統七表資金資產各數未能填列原因實由於十六十七兩年帳務尙未整理就緒迭年積累之數無準確根據所致此節經於呈送一月份月帳文內聲敘備案合再陳明謹呈

鐵道部
次長

附呈送十八年二月份月帳四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電

電鐵道部

鐵道部部長次長鈞鑒查職路購買慎昌洋行機車十輛一案該合同曾載有第二次應付美金六萬三千五百二十五元須在簽約後二個月支付等語除第一次款項業經照付外所有第二次應付之美金六萬三千五百二十五元已於本月九由交通銀行撥付清楚理合電呈伏乞鑒核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叩文

電鐵道部

鐵道部鈞鑒案查職路七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客貨運進款概數業於佳日電陳在案茲查八月一日至五日客運進款概數洋九萬九千餘元貨運洋八萬八千餘元兩共約洋十八萬七千餘元謹此電陳仰祈鑒核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叩刪

電鐵道部

鐵道部鈞鑒案查職路八月一日至五日客貨運進款概數業於刪日電陳在案茲查八月六日至十日客貨運進款概數洋八萬七千餘元貨運洋四萬七千餘元兩共約洋十三萬四千餘元謹此電陳仰祈鑒核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叩號

電十八、八、二十四、

鐵道部鈞鑒案查職路八月六日至十日客貨運進款概數業於號日電陳在案茲查八月十一日至十五日客貨進款概數洋八萬五千餘元貨運洋五萬八千餘元兩共約洋十四萬三千餘元謹此電陳仰祈鑒核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叩敬

電鐵道部

鐵道部部長次長鈞鑒案奉鈞部簡電飭將職路歷年軍事運輸帳目結至本年六月底分作已轉帳及未轉帳兩項迅速查報等因查職路軍事運輸已轉帳者自六年一月起至十三年十二月止共計洋四百二十八萬八千三百零一元未轉帳者自十四年一月起至十八年六月止共計洋八百四十三萬五千六百六十四元八角一分理合電陳伏乞鑒察津浦鐵路局局長孫鶴皋叩卅

電各處

總務車務機務工務會計等處駐津辦事處均覽奉鐵道部感代電開本部擬調查各路工人狀況仰迅將該路各處工人職名分繕彙呈以資參考除分電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合亟通電各該處仰各將所屬工役職務姓名兩項用九行或十行紅格紙迅速列造清冊同樣兩份限電到十五內呈送到局以便彙轉不得延遲管理局歌

電各處

急各處課廠所段站隊院均覽前奉部令派顧問門泰爾分期視察各路業經令知各處在案茲准駐滬辦事處來函釋稱視察團五人定於七月十六日出發視察本路全綫請先準備各項如下(甲)自一九二〇年起至一九二八各年報(乙)全路路綫圖并附有站界岔道及支綫者(丙)全路平面圖及側面圖(丁)浦鎮濟南天津各廠所平面圖(戊)機車輛數及牽引力並客貨車輛數及容積表冊(己)各種貨運章程及運貨專綫單行規則并請於十六日以前將各種報告表式檢齊備閱同行各人已請蔡司長告知預備包車以上各項設備並被褥蚊帳等另請派一專員隨團前進并告以每晚應駐何站等由准此合亟電仰各該管處迅將函開各項分別預備先期檢送祕書處彙齊轉交切勿稍延并仰工務處遴派一員隨同照料接洽沿路各部分於視察時一律妥爲接洽爲要管理局庚

電各處

總務車務工務各處均覽查濟南段各廠站所上年五三以後五個月欠薪一案業於七月二十五日代電飭速造送並頒發總分表式在案現除機務處外均未據送到合亟電催仰速呈局備核勿延局長
孫箇



函

致山東省政府

逕啓者據敵路工務處呈稱據濟韓段工程司報告奉飭遵查以前敵軍在沿路有無埋藏危險物現聞濟南站西公寓後新一股道與二股道之間尙有直魯軍飛機擲下未炸之炸彈又新城兵工廠岔道及段店營房岔道並辛莊營內聞均有直魯軍埋下地雷黨家莊站監工住房旁聞亦有日兵埋下地雷擬請轉函迅派工兵前往檢查起出免肇事端等情查此項炸彈暨所埋地雷切近站道或員工住房均屬異常危險若不設法查明起出非特各該處員工刻刻危懼卽各該軍隊駐防及經過難免不蹈危機本年二月敵路張莊車站工人修路時曾發現炸彈爆發一次當時炸斃工警數人並炸壞房屋鋼軌查其來歷亦係直魯軍退却時俄兵鐵甲車所埋遺以致工人於工作時誤觸炸裂該處所呈各節不爲無因惟非技術工兵未敢探掘除飭所屬特別注意防險外相應函請
警照惠飭各該處駐軍就近選派工兵前往查明設法起出並請飭於工作時勿礙路務行車藉保安全至緝公誼此致

津浦鐵路管理局啓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致山東省政府

逕復者准第七零號公函以山東舊東昌府楊氏海源閣藏書當東昌匪警時被匪掠去除分函暨令飭各縣長會同軍警嚴密稽查外屬轉飭所屬認真稽查勿使偷運出境等因准此查海源閣藏書多係前代舊板書籍且當蓋有圖記與尋常市板書籍不同應易辨識事關防範國粹外失至爲重要前奉鐵道部令知業經通飭敝路各處段站嚴密檢查如遇有上項書籍立即查確扣留電呈核轉毋得稍忽在案茲復准前因除再通飭認真檢查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此致

津浦鐵路管理局啓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日

致北甯鐵路局

逕啓者案奉

鐵道部第一一九六號訓令以據比國營業公司函以一九二五年承辦京奉津浦滬甯滬杭甬四路冰車已全數交齊因敝路價款未清飭速查該項車輛及債款詳情具報等因奉此查此項冰車敝路原購係九輛當時經一併送由貴路唐山廠裝配後因軍事紛紜迄未准移交應用前年曾派顧工程司毅成前往唐山查視情形因付款關係亦未解決現在軍事已平亟應清厘路務該項冰車既在貴路唐山廠裝配有年應請迅飭查明裝配情形如何何時可以交還敝路並懇惠將此案前後情形及

貴路原購價款係如何清付一併迅予詳查示復俾便參照呈復
部核辦理至緞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津浦鐵路管理局啓

致大陸銀行等

逕啓者敝路清查舊津局債款通函各債權者將是項債款收付數目及計息清單抄寄核對前經函達
在案茲因清查略有端倪對於利息問題及償還辦法亟須與各債權者觀面商推以資結算除分函外
相應函達

貴銀行希卽指定專員約期來局商洽一切再前項請單如

貴銀行尙未發出並祈

迅賜寄下以憑核對至緞

公誼此致

津浦鐵路管理局啓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致北甯路局

逕啓者前奉

鐵道部令以四路前購比國營業公司冰車因敝路價款未清飭查該項車輛及債款詳情具報等因查該項車輛原送由

貴路唐山廠裝配迄未交還應用經函請查明交還在案茲復據敝路車務處暨駐津辦事處查報該項冰車九輛係本路自購五輛代膠濟路購四輛當時在新河交由貴路接收送唐廠代爲裝配並曾派願工程司毅成赴該廠常川驗看裝設工程十五年年底已裝配完竣久未交還本路自購五輛編號爲二七〇〇一至二七〇〇五號膠濟四輛則未編號內惟二七〇〇二號一輛經移來本路浦鎮機廠各等情是則該項冰車現存

貴路計爲敝路自購四輛暨代膠濟所購四輛共八輛除飭敝路駐津辦事處就近接洽接收外相應再函奉達卽希

查照迅飭一併交還以便分別辦理并請仍將

貴路原購價款係如何清付情形一併 惠示俾便參照復

部核辦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津浦鐵路管理局啓

致特別黨部

逕啓者查

貴部經費業經撥解至七月份止在案茲將八月份應撥經費洋五千元隨函解送即希
查收見復并掣付收據爲荷此致

附洋五千元正

津浦鐵路管理局啓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

致立法院統計處

逕復者准

貴處函送統計表式三紙囑即逐項詳細填註迅予寄還以資考證等由附開目次并表三紙准此經分
飭車務會計兩處逐項查填茲特彙齊附開答案并表三紙備函送上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附答案一紙 表三紙

津浦鐵路管理局啓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致上海交通銀行

津浦鐵路公報 函

逕復者接准

台函祇悉敝路收用天津中國實業銀行鈔票業由

貴津行出函擔保在案茲承援例担保中國實業銀行上海地名鈔票以一萬元爲度除飭知各站收用外相應函請

貴行查照爲荷此致

津浦鐵路管理局啓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致第六師司令部

敬啓者據敝路車務處轉據三界站長呈稱因上月二十九日南下貨車在途脫鈎出軌貨物撞翻幸駐站第六連全體官兵深夜幫同救起被壓之人得以安全無恙甚爲出力請獎給三十元作爲酬勞等情據此查該駐站官兵能于貨車出險深夜不息竭力幫同救護洵屬可感除令准照發酬勞三十元由處具領發站轉致該連官兵外相應備函申謝並請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津浦鐵路管理局啓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附駐津辦事處函河北郵務管理局

逕復者案准第一六九號

公函囑將第十次車所掛裝運郵件之車勿在總站卸下以免延誤郵件等因准此茲經轉知車務第三總段飭據總站站長查復以詢據七月七日值班副站長劉靜文伯常等聲稱查當日第十次車到站時據驗車匠報告守車需稍爲修理遂請車隊長等挪至前方篷車內將守車捧下適平奉有路簽急去車站倉卒之間郵件未移往車開行後商請隨車郵務員即在總站將該郵件卸下致稍延誤等情轉復前來除飭嗣後裝運郵件車輛務予掛赴東站以免延誤外復請督照等語相應函復卽祈 查照爲荷此致

津浦鐵路管理局駐津辦事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附駐津辦事處函天津憲兵司令部

逕啓者案據敵路警務第三總段呈稱據第十五分段長田昭宇呈稱據駐總站巡官房玉麟報稱據代班警察夏潤田報稱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點時總站十二股道北頭原停有憲兵自行車隊煤車兩輛右憲兵二名看守該煤車後邊停有空車皮一輛掛鈎夫馬殿卿擬先將煤車拉到十一股道再將空車拉出以備應用不料看煤憲兵不令移動因之口角繼則動武將該掛鈎夫打了數掌經九股道值岡警張玉成看見向前排解該憲兵仍甚蠻橫彼時掛鈎夫乘間跑至票房報告站長擬開會討論對付方法等情由該巡官轉報前來除飭該巡官妥爲辦理隨時報告外理合具文呈報等情據此伏查總站憲兵等時常與本路工役發生衝突情事詳詢究竟率皆由該憲兵等不諳路政妄加干涉此雖些微細故

往往引起糾紛長此以往影響於路務實非淺鮮應請鈞處轉咨憲兵司令部嚴予制止糾正以維路政而利交通除指令遵照局電在八月一日以前禁止開會以免共黨乘機思逞外理合具文呈請鈞處鑒核施行等情查該駐站憲兵等不諳路政常與敝路工人發生衝突此次鈞夫馬殿卿倒車騰道事屬應辦乃被看守煤車憲兵逞兇毆辱殊于軍紀路務大有妨礙相應函請貴部嚴查究辦以免激成事端并希見復為盼此致

津浦鐵路管理局駐津辦事處啓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附駐津辦事處函長蘆鹽運司公署

逕啓者案准天津警衛司令部鐵路稽查處公函內開頃據敝處滄站分所主任袁慶雲報稱為報告事於本月三十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在第二零一次客車二等車上放有食鹽四洋麵袋當時檢查憲兵詢問多時無人承認憲兵隨即來所報告等情職以此種食鹽為數過重既無人認領當將此鹽卸下理合送交鈞處核辦並將當時情形具文報告等情前來相應函送貴處即希查照招領並盼見復為荷附食鹽四洋麵袋等因准此查該鹽四袋約重一百二十斤既無貨主必係私運相應備函將該私鹽送請察收依法處分并希見復至緝公誼此致

附食監四麵袋約重一百二十斤

津浦鐵路管理局駐津辦事處啓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

附駐津辦事處函天津特別市港務局

逕復者案准務字第一零零號第一零三號公函商借敵路西站橫堤西邊高粱地內取土六千方以備土牛防汛搶險之用並盼見復等因當經函知津濟工務總段查明復稱查津市港務局商借西站西橫堤西邊高粱地內取土六千方一節請函該局派員赴西站與田幫工程司接洽指明取土地點以利進行等因敵處當以

貴局借地取土係爲防汛搶險之用於敵路沿線亦有直接利害關係自應遵
囑辦理旋由

貴局黃祕書竊如蒞臨敵處經與買地務段長前往西站會同工務段田幫工程司查勘西橫堤迤西之地業由田幫工程司指定西站工務巡查員辦公處附近之地一段長寬各六十公尺借給
貴局取土如挖深五十公分則取土量約合一千八百立方公尺計六千方並經稽正工程司賈段長先後函報到處除呈報外相應函復即祈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津浦鐵路駐津辦事處啓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津浦鐵路公報

函

10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津 浦 綫

統八
U. 8

TIENTSIN-PUKOW LINE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八 月 上 旬 現 金 出 納 總 計 表

SUMMARY OF CASH TRANSACTIONS

During the period ending 10th. August. 19 29.

| 1 | 2 | | 3 | |
|----------------------|--|--------------------------------------|------------|--------|
| 上 旬 現 金 結 餘 | Balance on hand as per last statement | 南 段 \$ 806976.64 北 段 \$ 176193.24 | \$ 983,169 | 83 (甲) |
| 本 旬 收 入 | Receipts during period | 南 段 \$ 313988.24 北 段 \$ 84753.20 | 398,741 | 44 (乙) |
| 共 計 | | Total... | 1,381,911 | 32 |
| 減 除 本 旬 支 款 | Less-Payments during period | 南 段 \$ 392271.38 北 段 \$ 190890.78 | 583,162 | 16 |
|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現 金 結 餘 | Balance on hand at 10th. August. 1929. | | 808,749 | 16 |
| 現 金 結 餘 類 別 | ANALYSIS OF BALANCE | | | |
| 南京中央銀行 | Central Bank of China. | | 60,194 | 28 |
| (公債戶) ,, ,, 銀行 | (Bonds A/C) XXX Nanking. | | 32,208 | 95 |
| (公債戶利息) ,, ,, 銀行 | (Interest on) XXX Nanking. | | 553 | 18 |
| 交通銀行 | Bank of Communications, | | 46,257 | 12 |
| (公債戶) ,, ,, 銀行 | (Bonds A/C) XXX Nanking. | | 22,968 | 58 |
| (公債戶利息) ,, ,, 銀行 | (Interest on) XXX Nanking. | | 6,085 | 19 |
| (運商保證金戶) ,, ,, 銀行 | (Deposit A/C) XXX Nanking. | | 349,622 | 33 |
| (購料準備戶) ,, ,, 銀行 | (For Purchase) XXX Nanking. | | 70,882 | 32 |
| 上海 ,, 銀行 | (of Sores.) XXX Shanghai. | | 28,894 | 68 |
| 濟南 ,, 銀行 | XXX Tsi-nan. | | 46,026 | 87 |
| 天津 ,, 銀行 | XXX Tientsin. | | 143,211 | 70 |
| (公債戶利息) ,, ,, ,, | (Interest on Bonds A/C) do | | 533 | 47 |
| 總局出納課存款 | Cash in hands of Cashier, Pukow. | | | .. |
| 天津收支所 | Cash in hands of Cashier, Tientsin. | | 1,336 | 49 |
| 共 計 | | Total... | 808,749 | 16 |
| 不 能 作 為 盈 餘 提 用 各 款 | FUNDS NOT AVAILABLE AS SURPLUS | | | |
| | (甲)此數應括購中公債計 | \$831647.59 | | |
| | (乙)本旬無公債收入 | | | |
| | 公債共計 | <u>\$831647.59</u> | | |
| | 公債項下支存細目 | | | |
| | 撥付中興公司機車及慎昌洋行購車借款等 | \$808470.08 | | |
| | 結存現款 | \$ 55177.53 | | |
| | 共 計 | <u>\$861647.59</u> | | |
| 共 計 | | Total... | | |

會 計 處
Audit & Accounts Department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
Pukow, 9th, September, 1929.

會 計 處 長
綜 核 課 課 長

局 長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津 浦 綫

統八
U. 8

C. G. R.
TIENTSIN-PUKOW LINE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八 月 中 旬 現 金 出 納 總 計 表

SUMMARY OF CASH TRANSACTIONS

During the period ending 20th. August. 19 29.

| 1 | 2 | | 3 | |
|-------------------|--|------------------------------------|------------|--------|
| 上旬現金結餘 | Balance on hand as per last statement | 南段 \$ 663693.50 北段 \$ 145055.66 | \$ 808.749 | 16 (甲) |
| 本旬收入 | Receipts during period | 南段 \$ 308848.93 北段 \$ 78606.61 | 387.455 | 54 (乙) |
| 共計 | | Total... | 1.196.204 | 70 |
| 減除本旬支款 | Less-Payments during period | 南段 \$ 336580.69 北段 \$ 19195.69 | 355.776 | 38 |
| 民國十八年八月廿日 現金結餘 | Balance on hand at 20th. August. 1929. | | 840.428 | 32 |
| 現金結餘類別 | ANALYSIS OF BALANCE | | | |
| 南京中央銀行 | Central Bank of China. | XXX Nanking. | 39.077 | 13 |
| (公債戶) ,, ,, 銀行 | (Bonds A/C) | Bank Nanking. | 32.208 | 95 |
| (公債戶利息) ,, ,, 銀行 | (Interest on) | Bank Nanking. | 553 | 18 |
| ,, ,, 交通銀行 | (Bonds A/C) | Bank Nanking. | 67.834 | 87 |
| (公債戶) ,, ,, 銀行 | (Interest on) | Bank Nanking. | 22.968 | 68 |
| (公債戶利息) ,, ,, 銀行 | (Bonds A/C) | Bank Nanking. | 6.085 | 19 |
| (運商保證金戶) ,, ,, 銀行 | (Deposit A/C) | Bank Nanking. | 359.622 | 33 |
| (購料準備戶) ,, ,, 銀行 | (For Purchase) | Bank Nanking. | 21.212 | 35 |
| 上海 ,, 銀行 | (of Stores.) | Bank Shanghai. | 18.648 | 94 |
| 濟南 ,, 銀行 | | Bank Tsi-nan. | 77.750 | 22 |
| 天津 ,, 銀行 | | Bank Tientsin. | 193.111 | 70 |
| 總局出納課存款 | Cash in hands of Cashier, Pukow. | | ... | .. |
| 天津收支所 | Cash in hands of Cashier, Tientsin. | | 1.354 | 86 |
| 共計 | | Total... | 840.428 | 32 |
| 不能作為盈餘提用各款 | FUNDS NOT AVAILABLE AS SURPLUS | | | |
| | (甲) 此數內括購中公債計 | \$861647.59 | | |
| | (乙) 本旬無公債收入 | | | |
| | 公債共計 | \$861647.59 | | |
| | 公債項下支存細目 | | | |
| | 墊付中興公司機車及慎昌洋行購車價款等 | \$806470.06 | | |
| | 結存現款 | \$ 55177.53 | | |
| 共計 | | \$861647.59 | | |
| | | Total... | | |

會 計 處
Audit & Accounts Department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Pukow, 16th, September, 1929.

會 計 處 長
綜 核 課 課 長

局 長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津 浦 綫

號八
U. 8

C. G. R.
TIENTSIN-PUKOW LINE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八 月 下 旬 現 金 出 納 總 計 表

SUMMARY OF CASH TRANSACTIONS

During the period ending 31st. August. 19 29.

| 1 | 2 | | 3 | |
|---------------------|--|------------------------------------|-------------|-------------|
| 上旬現金結餘 | Balance on hand as per last statement | 南段 \$ 645981.74 北段 \$ 194466.58 | \$ 840.428 | cts. 32 (甲) |
| 本旬收入 | Receipts during period | 南段 \$ 319032.37 北段 \$ 105599.22 | 424.631 | 59 (乙) |
| 共計 | | Total... | 1.265.059 | 91 |
| 減除本旬支款 | Less-Payments during period | 南段 \$ 659036.54 北段 \$ 21854.89 | 680.891 | 43 |
|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現金結餘 | Balance on hand at 31st. August. 1929. | | 584.168 | 48 |
| 現金結餘類別 | ANALYSIS OF BALANCE | | | |
| 南京中央銀行 | Central Bank of China. | XXX Nanking. | 3.111 | 55 |
| (公債戶) ,, ,, 銀行 | (Bonds A/C) | Bank Nanking. | 32.208 | 95 |
| (公債戶利息) ,, ,, 銀行 | (Intorest on) | Bank Nanking. | 553 | 18 |
| 交通銀行 | Bank of Communications, | Bank Nanking. | 48.360 | 16 |
| (公債戶) ,, ,, 銀行 | (Bonds A/C) | Bank Nanking. | 22.868 | 58 |
| (公債戶利息) ,, ,, 銀行 | (Interest on) | Bank Nanking. | 6.618 | 66 |
| (運商保證金戶) ,, ,, 銀行 | (Deposit A/C) | Bank Nanking. | 151.748 | 62 |
| (購料準備戶) ,, ,, 銀行 | (For Purchase) | Bank Nanking. | 19.525 | 71 |
| 上海 ,, 銀行 | (of Stores.) | Bank Shanghai. | 1.085 | 50 |
| 濟南 ,, 銀行 | | Bank Tsi-nan. | 139.776 | 66 |
| 天津 ,, 銀行 | | Bank Tientsin. | 156.811 | 70 |
| 總局出納課存款 | Cash in hands of Cashier, Pukow. | Tientsin. | | .. |
| 天津收支所 | Cash in hands of Cashier, Tientsin. | | 1.399 | 21 |
| 共計 | | Total... | 584.168 | 48 |
| 不能作為盈餘 提用各款 | FUNDS NOT AVAILABLE AS SURPLUS | | | |
| | (甲)此數應括購車公債計 | | \$861647.59 | |
| | (乙)本旬無公債收入 | | | |
| | 公債共計 | | \$861647.59 | |
| | 公債項下支存細目 | | | |
| | 墊付中興公司機車及慎昌洋行購車價款等 | | \$808470.06 | |
| | 結存現款 | | \$ 55177.53 | |
| 共計 | | 共計 | \$861647.59 | |
| | | Total... | | |

會計處
Audit & Accounts Department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Pukow, 26th, September, 1929.

會計處長

綜核課課長

局長

圖 表

國有鐵路局員薪級對照表

| 職 別 | 第 一 號 | 第 二 號 | 第 三 號 |
|-------|-------------|-------------|-------------|
| 局 長 | 自一級 至三級 | 自四級 至七級 | 自七級 至十級 |
| 副 局 長 | 自五級 至七級 | 自七級 至十級 | 自十級 至十四級 |
| 處 長 | 自八級 至十二級 | 自十二級 至十六級 | 自十六級 至二十級 |
| 課 長 | 自十二級 至十九級 | 自十六級 至二十二級 | 自二十級 至二十四級 |
| 課 員 | 自二十一級 至三十八級 | 自二十三級 至三十八級 | 自二十五級 至三十八級 |
| 段 長 | 自十二級 至三十一級 | 自十六級 至三十二級 | 自十九級 至三十三級 |
| 分 段 長 | 自二十一級 至三十八級 | 自二十三級 至三十八級 | 自二十五級 至三十八級 |
| 站 長 | 自二十四級 至三十八級 | 自二十六級 至三十八級 | 自二十九級 至三十八級 |
| 副 站 長 | 自三十二級 至三十八級 | 自三十四級 至三十八級 | 自三十五級 至三十八級 |
| 車 隊 長 | 自三十二級 至三十八級 | 自三十四級 至三十八級 | 自三十五級 至三十八級 |
| 工 程 司 | 自十二級 至二十六級 | 自十六級 至二十八級 | 自十九級 至二十九級 |
| 工 務 員 | 自二十一級 至三十八級 | 自二十三級 至三十八級 | 自二十五級 至三十八級 |

備考 各該局事務繁要及專門技術之所廠主任其薪級與課長段長工程司同換言之即以課長段長工程司之資格派充該項所廠主任

十八年八月份止交換車輛盈虧比較表

| 站名 | 類別 | 津浦收到 | 津浦交出 | 盈虧數 | 比較 |
|----|----|-------------------|-------------------|-----|---------------|
| 徐州 | 客車 | 152輛 | 157輛 | | 5輛 |
| | 貨車 | 3884輛 合112676噸 | 3886輛 合112946噸 | | 2輛 合270噸 |
| 濟南 | 客車 | 14輛 | 16輛 | | 2輛 |
| | 貨車 | 105輛 合3300噸 | 105輛 合3285噸 | 15噸 | |
| 天津 | 客車 | 44輛 | 38輛 | 6輛 | |
| | 貨車 | 501輛 合15370噸 | 542輛 合17085噸 | | 41輛 合1715噸 |

津浦路十八年八月份積貨調查報告表

| 月 年 | 站 | 比 較 | |
|--------|---------|----------|---------|
| | | 盈 數 | 虧 數 |
| 十八年八月 | 浦口至明光 | 21075 噸 | 9120 噸 |
| 十七年八月 | 浦口至明光 | 11965 噸 | |
| 十八年八月 | 石門山至西寺坡 | 20341 ,, | 23854 噸 |
| 十七年八月 | 石門山至西寺坡 | 43695 ,, | |
| 十八年八月 | 南宿州至利國驛 | 12287 ,, | 8646 ,, |
| 十七年八月 | 南宿州至利國驛 | 3641 ,, | |
| 十八年八月 | 韓莊至滕縣 | 7615 ,, | 7615 ,, |
| 十七年八月 | 韓莊至滕縣 | — | |
| 十八年八月 | 界河至南驛 | 3812 ,, | 2302 ,, |
| 十七年八月 | 界河至南驛 | 1510 ,, | |
| 十八年八月 | 大汶口至黃台橋 | 690 ,, | 40 ,, |
| 十七年八月 | 大汶口至黃台橋 | 640 ,, | |
| 十八年八月 | 桑梓店至磚河 | 無 | |
| 十七年八月 | 桑梓店至磚河 | — | |
| 十八年八月 | 滄州至天津 | 無 | |
| 十七年八月 | 滄州至天津 | — | |

車務處

本路純淨收入盈虧調查表

| 年 次 | 盈 或 虧 | 遇 虧 年 說 明 補 救 方 法 | 致 虧 之 原 因 |
|-------|--------------|-------------------|---------------------------------|
| 元 年 | | | 元二兩年帳簿冊籍均存津處保管未能填入 |
| 二 年 | | | |
| 三 年 | 盈1,286,047. | | |
| 四 年 | ,,1,715,730. | | |
| 五 年 | ,,5,067,097. | | |
| 六 年 | ,,5,182,932. | | |
| 七 年 | ,,1,263,632. | | |
| 八 年 | ,,7,282,932. | | |
| 九 年 | ,,8,508,496. | | |
| 十 年 | ,,7,788,189. | | |
| 十 一 年 | ,,6,443,283. | | |
| 十 二 年 | ,,9,135,643. | | |
| 十 三 年 | ,,9,437,301. | | |
| 十 四 年 | ,,4,762,325. | | |
| 十 五 年 | ,, 280,632. | | 本年份因戰事影響南北分段管理貨運停頓致盈數銳減 |
| 十 六 年 | | | 十六十七十八各年帳目尚未結束以致損失及盈虧兩表未能照填特此聲明 |
| 十 七 年 | | | |
| 十 八 年 | | | |
| 總 數 | | | |

津浦鐵路公報 圖表

本路因各種災害每年所受損失之概數

| 年次 | 客運損失數目 | 貨運損失數目 | 備 攷 |
|-----|--------------|--------------|---|
| 元 年 | | | (一) 元二兩年份帳簿仍存津處故未填入 (二) 十六十七十八各年帳務尙未結束客貨損失各欄未能照填 (三) 十五年份因戰事影響南北分段管理貨運停頓客運亦減少 |
| 二 年 | | | |
| 三 年 | 無 | 無 | |
| 四 年 | ,, | ,, | |
| 五 年 | ,, | ,, | |
| 六 年 | ,, | ,, | |
| 七 年 | ,, | ,, | |
| 八 年 | ,, | ,, | |
| 九 年 | ,, | ,, | |
| 十 年 | ,, | ,, | |
| 十一年 | ,, | ,, | |
| 十二年 | ,, | ,, | |
| 十三年 | ,, | ,, | |
| 十四年 | ,, | ,, | |
| 十五年 | 4,500,000.00 | 8,000,000.00 | |
| 十六年 | | | |
| 十七年 | | | |
| 十八年 | | | |
| 總 數 | | | |

津浦鐵路公報 圖表

最近十餘年沿路人民所受災害之損失概數

| | 元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備考 |
|-----|---|---|---|---|---|---|---|---|---|---|---|---|---|---|---|---|---|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 蟲災 | | | | | | | | | | | | | | | | | 按沿路人民所受災害損失概數係屬地方行政範圍本路無從調查應請各縣政府辦理用特聲明 |
| 旱災 | | | | | | | | | | | | | | | | | |
| 水災 | | | | | | | | | | | | | | | | | |
| 風災 | | | | | | | | | | | | | | | | | |
| 兵災 | | | | | | | | | | | | | | | | | |
| 匪災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害 | | | | | | | | | | | | | | | | | |
| 總數 | | | | | | | | | | | | | | | | | |

津浦鐵路公報 圖表

津浦路總務處材料課十八年四月份浦口材料廠收發材料對照表

| 收 入 材 料 | | | 發 出 材 料 | | |
|------------|-----------------|-----------|------------|-----------------|-----------|
| 上月底材料總登簿結存 | 212,007. | 58 | 機務處浦鎮機廠 | 49,329. | 40 |
| 本月購入材料 | 246,766. | 67 | 浦口電氣廠 | 637. | 29 |
| 收庶務課轉來材料 | 95. | 00 | ,,,機車房 | 16,441. | 43 |
| 收煤斤運費 | 839. | 12 | 蚌埠,,,,, | 18,372. | 00 |
| | | | 徐州,,,,, | 16,693. | 50 |
| | | | 臨城,,,,, | 3,883. | 00 |
| | | | 兗州,,,,, | 135. | 00 |
| | | | 泰安,,,,, | 3,564. | 00 |
| | | | 濟南,,,,, | 3,494. | 50 |
| | | | 德州,,,,, | 436. | 50 |
| | | | 浦鎮工務段 | 10,201. | 90 |
| | | | 蚌埠,,,,, | 1,152. | 33 |
| | | | 徐州,,,,, | 229. | 50 |
| | | | 濟南,,,,, | 546. | 00 |
| | | | ,,,材料廠 | 232. | 50 |
| | | | 電務課 | 243. | 24 |
| | | | 港務課 | 2,287. | 96 |
| | | | 車務處各車站 | 3,890. | 19 |
| | | | 韓浦工務總段 | 8. | 27 |
| | | | 庶務課 | 37. | 90 |
| | | | 材料課 | 9. | 53 |
| | | | 材料廠 | 120. | 46 |
| | | | 警務課 | 61. | 07 |
| | | | 浦鎮醫院 | 334. | 62 |
| | | | 售出員司煤斤 | 1,840. | 50 |
| | | | 煤斤運費 | 839. | 12 |
| | | | 本月底材料總登簿結存 | 324,463. | 66 |
| | 459,708. | 37 | | 459,708. | 37 |

津浦鐵路公報
圖表

津浦路總務處材料課十八年五月份浦口材料廠收發材料對照表

| 收 入 材 料 | | 發 出 材 料 | |
|-------------------------|-------------|-------------|-------------|
| 上月材料總登簿結存 | 324,463. 66 | 機務處浦鎮機廠 | 38,825. 51 |
| 本月購入材料 | 360,329. 93 | 濟南, , , , | 42,595. 52 |
| 收浦鎮機廠退回材料 | 1,998. 07 | 浦口電報廠 | 4,635. 67 |
| 收, , , , 工務段, , , , , , | 1,807. 20 | 浦口機車房 | 10,797. 15 |
| 收浦口材料廠, , , , , , | 9. 14 | 蚌埠, , , , , | 13,692. 00 |
| 收煤斤運費 | 713. 55 | 徐州, , , , , | 6,873. 00 |
| 收道木, , , , | 176. 67 | 臨城, , , , , | 4,491. 89 |
| | | 兗州, , , , , | 6,938. 00 |
| | | 泰安, , , , , | 5,445. 00 |
| | | 濟南, , , , , | 10,580. 00 |
| | | 德州, , , , , | 3,179. 43 |
| | | 浦鎮工務段 | 13,377. 52 |
| | | 徐州, , , , , | 16,427. 41 |
| | | 蚌埠, , , , , | 22,170. 87 |
| | | 徐州, , , , , | 26,409. 32 |
| | | 滕縣, , , , , | 1,978. 25 |
| | | 兗州, , , , , | 2,439. 21 |
| | | 濟南, , , , , | 25,549. 36 |
| | | ...材料廠 | 37,037. 38 |
| | | 港務課 | 3,070. 82 |
| | | 電務課 | 4,439. 99 |
| | | 車務處各車站 | 3,349. 15 |
| | | 庶務課 | 289. 75 |
| | | 警務課 | 71. 66 |
| | | 材料課 | 31. 96 |
| | | ...廠 | 119. 44 |
| | | 工務處 | 23. 62 |
| | | 韓浦工務段 | 40. 62 |
| | | 濟南, , , , , | 12. 21 |
| | | 會計處 | 266. 93 |
| | | 浦口醫院 | 518. 33 |
| | | 浦鎮, , , , | 270. 50 |
| | | 徐州, , , , | 13. 20 |
| | | 售出員司煤斤 | 1,521. 38 |
| | | 煤斤運費 | 713. 55 |
| | | 售與臨海路道木 | 15,357. 20 |
| | | 道木運費 | 176. 67 |
| | | 本月底材料總登簿結存 | 365,810. 81 |
| | | | |
| | 689,498. 28 | | 689,498. 28 |

津浦鐵路公報 圖表

八

津浦路總務處材料課十八年六月份浦口材料廠收發材料對照表

| 收 入 材 料 | | 發 出 材 料 | |
|-----------|-------------|-------------|-------------|
| 上月材料總登簿結存 | 365,810. 81 | 機務處浦鎮機廠 | 42,888. 81 |
| 本月購入材料 | 279,852. 09 | ,,,,,濟南,,,, | 44,445. 84 |
| 收庶務課轉來材料 | 95. 00 | 浦口電氣廠 | 2,946. 89 |
| 收材料廠退回材料 | 648. 62 | ,,,,機車房 | 6,967. 16 |
| 收煤斤運費 | 8. 25 | 蚌埠,,,,, | 11,844. 00 |
| | | 徐州,,,,, | 5,164. 50 |
| | | 臨城,,,,, | 4,480. 50 |
| | | 兗州,,,,, | 6,174. 00 |
| | | 泰安,,,,, | 1,120. 50 |
| | | 濟南,,,,, | 8,613. 50 |
| | | 浦鎮工務段 | 23,480. 13 |
| | | 濰州,,,,, | 389. 79 |
| | | 蚌埠,,,,, | 24,548. 98 |
| | | 徐州,,,,, | 17,448. 94 |
| | | 滕縣,,,,, | 14,377. 34 |
| | | 兗州,,,,, | 13,993. 20 |
| | | 濟南,,,,, | 9,093. 00 |
| | | 德州,,,,, | 685. 30 |
| | | 濟南材料廠 | 54,161. 57 |
| | | 港務課 | 4,477. 29 |
| | | 電務課 | 88,735. 74 |
| | | 庶務課 | 12,933. 26 |
| | | 車務處各車站 | 4,876. 47 |
| | | 庶務課 | 762. 55 |
| | | 警務課 | 42. 20 |
| | | 材料課 | 162. 22 |
| | | 材料廠 | 643. 48 |
| | | 工務處 | 10. 06 |
| | | 韓浦工務段 | 15. 27 |
| | | 會計處 | 144. 72 |
| | | 浦鎮醫院 | 1,099. 37 |
| | | 兗州,,,,, | 701. 54 |
| | | 濟南,,,,, | 1,108. 51 |
| | | 售出員司煤斤 | 18. 13 |
| | | 煤斤運費 | 8. 25 |
| | | 本月底材料總登簿結存 | 238,361. 66 |
| | 646,414. 67 | | 646,414. 67 |

津浦路公報
圖表

津浦鐵路管理局保安第一大隊勤務分配表

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大隊長任文海

謹呈

| 隊 | 號 | 職別 | 姓名 | 駐在地 | 員警人 | 數槍 | 彈 | 數 | 日 | 任 | 勤 | 務 | 備 | 考 |
|-----|-----|-----|----|-----|------|----|-----|------|-----|-----|---------|------------------|-----------------------|---|
| 大隊部 | 大隊長 | 任文海 | 浦口 | 八員 | 七 | 名 | 手槍 | 六枝 | 九 | 百 | 顆 | 綜理全隊押車護站事宜 | 司事一員係警務課調派長警七名由第二中隊抽派 | |
| 第 | 中隊長 | 鄧希賢 | 兗州 | 二員 | 二十名 | 名 | 手槍 | 六枝 | 一 | 千四百 | 顆 | 押率長警押護兗浦各段各列車 | | |
| 第 | 小隊長 | 毛錦濤 | 隨車 | 一員 | 二十名 | 名 | 手槍 | 十枝 | 二 | 百 | 顆 | 押護一二次快車 | | |
| 一 | 小隊長 | 楊憲章 | 隨車 | 一員 | 二十名 | 名 | 手槍 | 十枝 | 二 | 百 | 顆 | 押護一二次快車 | | |
| 中 | 小隊長 | 劉宗武 | 隨車 | 一員 | 二十名 | 名 | 手槍 | 十枝 | 二 | 百 | 顆 | 押護一二次快車 | | |
| 中 | 特務長 | 孫興增 | 隨車 | 一員 | 二十名 | 名 | 手槍 | 十枝 | 二 | 百 | 顆 | 押護一二次快車 | | |
| 隊 | 班長 | 劉兆龍 | 隨車 | 二十名 | 名 | 手槍 | 十一枝 | 二 | 千二百 | 顆 | 押護平津浦通車 | 與第三中隊分任押護 | | |
| 第 | 中隊長 | 錢振本 | 莊三 | 三員 | 五十八名 | 名 | 手槍 | 二十三枝 | 七 | 千二百 | 顆 | 押率長警保護車站及兗州兗浦段煤車 | 小隊長郭樹勳在車站服務 | |
| 第 | 小隊長 | 袁振聲 | 塢 | 一員 | 十名 | 名 | 手槍 | 五枝 | 五 | 百 | 顆 | 保護塢車站 | | |

| 考備 | 統計 | 中 二 | | 中 三 | | 中 第 | | 中 二 | |
|----|----|---|--|--|---|---|---|--|--|
| | | 小隊長徐森基 徐州一員 二十名 步槍九枝 枝八 百 顆 押護竟徐段七八次 | 特務長張宏倫 齊村一員 十名 步槍四枝 枝四 百 顆 保護齊村車站 | 班長劉長銘 柳泉 十名 步槍四枝 枝四 百 顆 協護煤貨車 | 班長陳鴻烈 曹村 五名 步槍一枝 枝一 百 顆 保護曹村車站 | 中隊長沈澄浦 浦口三員 五十名 步槍十一枝 枝四 千零四顆 督率長押護竟浦段平津浦通車及徐浦段加車客車 | 小隊長孫炯蚌 埠一員 二十名 步槍五枝 枝九百三十六顆 押護徐浦段貨加車 | 小隊長徐文全 徐州一員 二十名 步槍五枝 枝九百五十二顆 押護徐浦段五六次 | 小隊長李少祥 隨車一員 二十名 步槍四枝 枝八 百 顆 押護平津浦通車 |

一、本表自八月份起實行
 一、全隊差號警二十九名伙夫三十八名不列入表內

原係徐浦段車巡隊現
 呈准撤回改歸第五分
 段長指揮協護煤車
 官佐長警共三百八十
 四員名

津浦鐵路公報 圖表

津浦鐵路管理局保安第一大隊履備之進退月報表 民國十八年八月份

| 職役名稱及地點 | 姓名 | 籍貫 | 年齡 | 進退日期 | 事 | 由 | 辛數 | 備考 |
|---------|-----|------|-----|-------|---------------------|---|------|----|
| 第一等差大警隊 | 徐連升 | 河北武邑 | 二十七 | 七月二十九 | 呈准長假遺額以一等差警徐連升提升 | 由 | 二十二元 | |
| 第一等差大警隊 | 李勝 | 廣東化縣 | 二十 | 七月二十九 | 提升差警長遺額以李勝頂補 | 由 | 十六元 | |
| 第一等差大警隊 | 文教 | 湖南寧鄉 | 十八 | 七月二十九 | 家有要事呈請長假遺額以二等警蔣硯芳提升 | 由 | 十六元 | |
| 第二等差大警隊 | 蔣硯芳 | 北平武清 | 二十七 | 七月二十九 | 提升一等差警遺額以三等差警馬寶元提升 | 由 | 十五元 | |
| 第三等差大警隊 | 馬寶元 | 河北景縣 | 十九 | 七月二十九 | 提升二等差警遺額以伙夫莫金城提升 | 由 | 十四元 | |
| 第一等差大警隊 | 莫金城 | 河北吳橋 | 十九 | 七月二十九 | 提升三等差警遺額以馬得全頂補 | 由 | 九元 | |
| 第二等差大警隊 | 馬得全 | 山東東昌 | 二十五 | 七月二十九 | 補充伙夫 | 由 | 九元 | |
| 第二等差大警隊 | 傅春台 | 湖南醴陵 | 二十 | 七月二十九 | 呈請長假遺額以三等差警李祠康提升 | 由 | 十五元 | |
| 第三等差大警隊 | 李祠康 | 安徽含山 | 二十 | 七月二十九 | 提升二等差警遺額以伙夫林頂補 | 由 | 十五元 | |

津浦鐵路公報 圖表

| | | | | | | | | | | | |
|----------------------|----------------------|----------------------|----------------------|----------------------|----------------------|----------------------|----------------------|----------------------|----------------------|----------------------|----------------------|
| 三第 等四 警中 察隊 | 三第 等四 警中 察隊 | 二第 等四 警中 察隊 | 三第 等四 警中 察隊 | 三第 等四 警中 察隊 | 三第 等四 警中 察隊 | 三第 等四 警中 察隊 | 二第 等四 警中 察隊 | 一第 等四 警中 察隊 | 三第 等四 警中 察隊 | 三第 等四 警中 察隊 | 三第 等二 差大 警隊 |
| 趙振濤 | 郭敬亭 | 解玉峯 | 鄭衍彬 | 侯家駟 | 劉裕春 | 賈善德 | 宋文華 | 宋智繁 | 高耀華 | 趙振芬 | 仇明林 |
| 河北趙縣 | 山東德縣 | 河北慶雲 | 江蘇蕭縣 | 山東歷城 | 湖南瀏陽 | 山東泰安 | 山東德縣 | 湖南醴陵 | 河北趙縣 | 河北晉縣 | 山東東阿 |
| 二十 | 三十一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八 | 三十 | 二十一 | 三十三 | 十八 | 二十三 | 二十三 | 二十二 |
| 八月十五 | 八月十五 | 八月十五 | 七月三十 | 七月三十 | 七月二十六 | 十月二十六 | 七月二十六 | 七月二十六 | 七月二十五 | 七月二十五 | 七月二十九 |
| 補充三等警察 | 提升二等警察遺額以趙振濤頂補 | 家有要事呈請長假遺額以三等警郭敬亭提升 | 補充三等警察 | 家有要事呈請長假遺額以鄭衍彬頂補 | 補充三等警察 | 提升二等警察遺額以劉裕春頂補 | 提升一等警察遺額以三等警賈善德提升 | 呈准長假遺額以二等警宋文華提升 | 補充三等警察 | 家有要事呈請長假遺額以高耀華頂補 | 補充三等差警 |
| 十四元 | 十四元 | 十五元 | 十四元 | 十四元 | | 十四元 | 十五元 | 十六元 | 十四元 | 十四元 | 十四元 |

| | | | | | | | | | | | |
|----------------------|-------------------------|---------------------|----------------------|----------------------|----------------------|----------------------|----------------------|-------------------------|-----------------------|------------------------|------------------------|
| 三等 第六 警中 察隊 | 二等 第六 警中 察隊 | 伙第 第六 中 夫隊 | 伙第 第六 中 夫隊 | 三等 第五 警中 察隊 | 三等 第五 警中 察隊 | 三等 第五 警中 察隊 | 三等 第五 警中 察隊 | 二等 第五 警中 察隊 | 三等 第五 差中 警隊 | 二等 第五 差中 警隊 | 三等 第五 警中 察隊 |
| 黃西明 | 梁金鏡 | 王文林 | 袁通道 | 曹秋桂 | 孔憲聖 | 李文泰 | 李文元 | 張春元 | 隋文蘭 | 崔貴生 | 張景樵 |
| 河北天津 | 山東滕縣 | 山東歷城 | 山東兗州 | 山東齊河 | 山東曲阜 | 河北鹽山 | 山東泰安 | 河北河間 | 河北景縣 | 河北南皮 | 河北吳橋 |
| 三十一 | 三十三 | 二十三 | 二十七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三 | 二十九 | 二十五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三十一 |
| 八月七日 | 八月七日 | 八月六日 | 八月六日 | 八月十四 | 八月十四 | 八月一日 | 八月一日 | 八月一日 | 八月一日 | 八月一日 | 八月一日 |
| 與江頂補 提升二等警察遺額以載 | 家務糾葛呈請長假遺額 以三等警黃西明提升 | 補充伙夫 | 服務不力呈請開除遺額 以王文林頂補 | 補充三等警察 | 品行不端呈請開除遺額 以曹秋桂頂補 | 補充三等警察 | 提升二等警察遺額以李 文泰頂補 | 家有要事呈請長假遺額 以三等警李文元提升 | 提升二等差警遺額以三 等警張景樵改充 | 調補三等警察遺額以三 等警察隋文蘭提升 | 調補三等差警遺額以二 等差警崔貴生改充 |
| 十四元 | 十五元 | 九元 | 九元 | 十四元 | 十四元 | 十四元 | 十四元 | 十五元 | 十四元 | 十五元 | 十四元 |

| | | | | | | |
|---------|-----|------|-----|------|--------|-----|
| 三等六等警察隊 | 戴興江 | 山東滕縣 | 二十七 | 八月七日 | 補充三等警察 | 十四元 |
|---------|-----|------|-----|------|--------|-----|

津浦鐵路公報 圖表

法 制

● 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暫行章程

- 一、國有鐵路局局員薪金除合同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支給
- 一、國有鐵路局局員薪金分爲三十八級其薪額依月薪分級表之規定
- 三、國有鐵路局員之分級如左
 - 一等局之局員依新級對照表第一號
 - 二等局之局員依新級對照表第二號
 - 三等局之局員依新級對照表第三號
- 四、局長副局長各處處長之級級由交通部長定之秘書課長及同等之局員之級級由局長呈請交通部長定之課員以下局員之級級由局長定之
- 五、國有鐵路局局員之級級由交通部長或各該局局長依其事務之繁簡學識之優劣服務之勤惰定之並核其成績佳否得以次進之但自第二十級以上非服務滿一年第二十三級以下非服務滿半年不得進一級
局長對於所屬各員進級時應呈報交通部長查核
- 六、局長副局長得酌給公費由交通部長定之但至多不得逾月薪之半
- 七、出差旅費規則另定之
- 八、月薪發給細則及請假扣薪規則另定之

九、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

第一條 無線電器材係包括無線電報話需用各種之器材而言

第二條 凡輸入或銷售各種無線電器材之商行於器材進口以前應將裝箱單機器式樣說明書發貨單及詳細價目單呈送該區地方最高官署轉請軍政部填發護照放行後方可進口如該商行在外國租借地內可呈請就近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三條 凡各商行請領第二次無線電器材進口護照時須將上次進口各項器材銷售地點買客器材品名及數量等詳細列表附入如查有不符時得停給護照

第四條 在軍事時期內各種無線電器材經^{軍政}兩部認為有禁止入口之必要臨時得停發護照

第五條 凡未持有護照私運各種電器材入口經海關查護應將該項器材扣留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各商行領得護照後該項器材應納各項稅餉照財政部現行稅則定章辦理

第七條 各商行請領護照時應附繳護照費十元印花費兩元

第八條 本條例對於交通部建設委員會自用各種無線電器材之輸入持有該部會護照即可

放行惟須通知^{軍政}兩部查照

^{參謀}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電信條例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統稱為電信凡用電氣由金屬導線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電話凡用電波於空間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無線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無線電話

第二條 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管理之惟海陸軍及航空機關為軍用起見自行設置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托機關之核准得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

或個人設置其電信設置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一 供鐵路礦山或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二 供船舶及航空機航行時通信之用者

三 因圖收發之便利其當地電信機關接線通電者

四 專供在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五 專供廣播有益於公眾之新聞講演氣象音樂歌曲之用者

六 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七在未有電話聯絡之一定區域內設置電話者

第四條 凡未向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托機關登記領照者不得發用無線電收音機
接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廣播無線電信

第五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對於左列公私團體或個人有徵收照費並制定取締規則之
權其照費及取締規則另定之

一經營第三條規定之各項私設電信事業者
二裝用第四條規定之無線電收音機者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在私設電信機關檢查電信或依法令之規
定得將私設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並得派員管理或出價收用之

第七條 電信機器及其附件須有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之護照方准進口

第八條 國營電話信事業所用之機器及材料概免科稅但進口關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電信內之事故應由通信人負其責任

第十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爲國營電信機關視爲有能力者

第十一條 國營電信機關其職員工役對於往來電機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祕密職員工役退
職後亦同

第十二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法庭或維持公安之機關爲偵查罪犯之證據認爲有查閱電信之

必要時經正式公文之請求者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

第十三條 政府因維持公安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限制電信之傳遞

第十四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電信之內容認為妨害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第十五條 電信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電信機關所收電信除有特別標明外須依照電信所載收信人姓名住址投送之如因

收信人姓名住址不明致無從投送者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逾三個月尙無認取者得毀棄之

第十七條 電信機關收受或投送密碼或隱認電信在軍事期間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使發信

人說明意義或向發信人或收信人取閱密本如有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或不交閱密本者得停止其傳達或投遞

第十八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綫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私人之權利經被損害者

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九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職員公役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無論何人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二十條 前條之職員工役執行其職務時遇有途途阻礙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

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并沒收其全部桿線
機器及附件違反第四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 一 普通考試
- 二 高等考試
- 三 特種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攷試及格者

(三)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四) 五經普通攷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攷試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 曾因賍私處罰有案者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普通攷試於各省區或攷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攷試於首都或攷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普通攷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為第一試分科考試為第二試面試及成績審查為第三試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自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高等攷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

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上考官爲委員長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對於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盾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特種工業獎勵法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確著成績者得依本法呈請獎勵之

甲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製造機器工業電料工業及其他重要工業者

乙製品能大宗行銷國外者

丙自己發明或輸入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丁應用機械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 一准在一定區域內有若干年之專權但至多以五年爲限
- 二准減若干年國運交通事業運輸費但至多以五年爲限
- 三准免或准減若干年材料稅
- 四准免或准減若干年出品稅

前條甲丙兩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前項一至四各款乙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二至四各款丁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三四兩款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應呈具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工商部核辦

- 一公司及工廠之種類名稱
- 二經理董事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 三總店總廠並分店分廠所在地
- 四資本及其種類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 五公司及工廠創立以來之經過並成績
- 六製品之種類商店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其他關於公司及工廠之一切紀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等

第四條 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工商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委員會規程及審查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凡呈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工商部核准獎勵後給予執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概不受本法之獎勵

第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國營省營市營或其他公營事業服務之普通技術人員均應依本法領取執照但已領有技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執照由各該事業之最高監督官署發給之

第三條 請領抗照之技術人員是否合格以考試定之

第二章 考試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考試由該管發給執照官署商承國民政府考試院遴派技術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五條 技術人員考試者須具備左列資格

一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二曾在各技術專門學校畢業或技術機關服務有憑證者

三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第六條 技術人員考試暫分左列各種

一有線電或無綫電報務員攷試

二電話員攷試

三河海航行者攷試

四飛行員攷試

五火車司機員攷試

六其他經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行必要之技術人員考試

第七條 技術人員攷試應分為學科及術科依次行之

第八條 應試之技術人員須填具志願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呈繳畢業證書及其他足資證明其技術上經驗之一切文件

第九條 應試人志願書應填載之事項如左

一姓名

二年齡

三籍貫

四性別

五黨籍

六出身

七經歷

八保證人及其職業

九通信處

第十條 技術人員考試之科目地點及投考手續應於攷試日期兩個月前刊登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十一條 攷試及格者分爲甲乙丙三等應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三章 領照程序

第十二條 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由該管考試機關分別等次給于執照

第十三條 領取前條執照時須呈繳執照費四元印花稅一元

第十四條 技術人員執照之方式由各該考試機關自定之

第四章 領照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五條 領有甲等技術人員執照者得任該項技術工作之主任領班等職領照有乙丙二等執

照者得任主任領班以下各職

第十六條 凡遺失執照者於登報聲明後得請原考試機關補發但應隨繳手續費二元

第十七條 凡在公營事業之服務技術人員有未情執照或冒用他人執照者得由該管監督官署取銷之

第十八條 凡領有執照之技術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該管官署註銷其執照

一 洩漏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者

二 違反取締各項技術之條例規章者

三 遇有急迫情形不盡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者

四 將執照借與他人使用者

五 染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九條 執照被註銷者解除其職務但其情節較輕者該管監督官署得於停職滿一年後體察情形准其復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

津浦鐵路公報

法制



專載

總理紀念碑文

維民國十有八年六月一日恭值 總理奉安大典是役也自北平訖浦口迤邐達二千餘里蓋設所經供張設護惟本路主辦爲多先期同人等奉命將事奔走後先業業兢兢罔敢差忒又以曠代盛舉罕有比倫將樹碑於路局花園用昭來許謀議孔協材費具興五月十日鶴泉謹率僚屬行奠基禮於時風日朗清萬衆肅集禮儀孔備有肴有倫嗚呼懿矣民國肇建十有八載軍閥宰割波瀾而雲興自前年六月北伐幸底於成環顧內爭迄靡甯息然卒從艱難艱苦之餘獲有寰宇救平之一日並時山東濟案旋亦解決南北通軌若履坦夷用能使駢蹕無驚山陵永奠自非 總理在天之靈默相上下烏足以臻此夫飲水則思源當食則思祭人情然已吾人遭際共和沐浴教澤平日一飲食之微一跬步行動之頃猶當念弗敢弭忘况又躬與光儀式憑靈爽臨之在上質之在旁乎抑鶴泉又有進者所貴乎紀念非徒侈觀瞻尙形式已也其在書曰念茲在茲心所專繫謂之念垂之簡冊謂之紀吾

津浦鐵路公報

專載

同人誠念茲在茲莫若以 總理遺教爲依歸於斯碑猶其未耳藝在民國初元 總理對民立報記者之言曰交通爲實業之母鐵路又爲交通之母國家之貧富於鐵路之多少定之地方之貧富於鐵路之遠近觀之大哉至其繁於鐵路事業至深且著可以重百世而不惑矣又讀總理實業計劃謂南京對岸之浦口將來爲大計劃中長江以北一切鐵路之大終點是則浦口地位之重要夙爲總理所垂念明甚首都改奠以後路局南移浦口南京相隔僅一衣帶水資旅之往來商貨之輸集駁駁乎增益矣鶴泉承乏路政自今以往敢不免自策勵本總理無畏之精神以完成十萬英里鐵路爲職志尤願全路同人匡之翼之以愛路者愛黨愛國一心一德俾底於成庶幾哉紀念之真義於是乎在嗚呼總理不死人有恆言讀斯碑者可以興矣

孫部長在北平重要談話

中東鐵路事件中東路問題各方甚爲注意先起一千九百十九

年一千九百二十年蘇聯政府向中國表示中國統一政府成立即將中東路交還中國本來中東路為俄國帝制政府時代軍時政治之一種侵略手段所成之鐵道一千九百二十四年訂立中俄協定追後加拉罕表示中國真正統一政府成立中東路即無條件的交還我國故中國之收回中東路乃事實上當然之舉七月十一日中國政府對於蘇俄中東路職員因其欲施行赤化侵略中國傾覆中國政府破壞中國治安中國政府本其統治權根據協定而處置之實臨時應付之適當手段當時地方當局事前未將此事理由明白宣布以致發生誤會外人多謂中國用強硬手段收回中東路因之外國報紙亦有此誤會宣傳旋經政府宣布蘇俄借中東路為機關希圖傾覆我國之各項證據各國均極諒解乃蘇聯政府乘此時機恫嚇中國其結果卒至失敗我們須知蘇聯在國際已陷孤立地位其初欲利用機會攪亂中國又復欲開始交涉冀解決此問題其採用如何方式此時尚未決定然其結果不外（甲）中東路之所有權管理權由中國收回（乙）中東路所有權歸中國與蘇聯兩國共有而管理權則完全由中國處置（丙）所有權與管理權由中國與蘇聯兩國共同處置甲之辦法為事實上一種當然辦法若讓步始用乙之辦法鑒於過去數年之經過糾紛已多若云丙之辦法則可謂未解決因

中國民衆之意對於維持所有權管理權與現狀乃萬難允可者不過此問題為世界上之重大問題全國人民須與政府取一致之主張以為外交之後盾然東路為中國與蘇聯間之問題尙未絕望於和平解決之地步若第三者出任調停恐益啓各國之染指故中國政府之意思希望蘇聯政府諒解中國政府博愛和平之素懷以坦白互助之精神謀直接解決之途徑

▲列國間無問題 中國之收回中東路乃警行其統治權之一種行動為消弭內亂之正常防衛行動並努力於世界和平之保持故必以權力以自衛範圍內貫徹非戰公約之精神乃有謂中國之收回中東路將引起列國間與中國之糾紛影響於各國在華之權利其實列國在華之享受不平等條約之待遇中國決不能聽其延長下去各國若願與中國作朋友宜自動取消不平等條約且國民政府之外交方針早經宣言昭告世界各國對於條約之改善以合理的方法和乎的手段努力進行始終不懈中國民族之精神酷愛和平若因中東路事件而發生其他之恐慌不僅為庸人自擾抑且大可不必

▲鐵路附捐協餉 鐵道統一為建設時代當然之結果目前全國鐵道際大戰之後破壞無餘政府與人民交受其困過去數月中央對此屢下訓令切實整理現軍事告終中央抱有最大之決

心毅然進行兄弟此來視察北部各鐵道北寧路管理與東北交通委員會歸中央兩問題已有解決在兩星期內即可實行其次爲取消各路之附捐協餉問題如平漢路前此每月須納協餉一百二十餘萬而收入只有八十萬現在負擔逐漸減少只負有三十餘萬之協餉經交涉結果可望完全取消平綏路從前每月可收百萬現每月只能收入三十餘萬路的本身尚不能支持他如附捐每有運費只須一元而附捐則增至十數元有時一路分數段征收附捐如隴海路軍事附捐則較正費增加一倍以致貨物不能流通且有稅額高於貨值如駐馬店農人常用手推車運貨至漢口而不敢由鐵路載運因有人誤認鐵路運輸機關爲稅收機關現在關於取消辦法大致均有頭緒兄弟對於鐵道整理其辦法爲（一）整理舊有債務使信用恢復然後利用外資以開發中國鐵道（二）整理已成鐵路而使之流通旅客與貨運（三）擴充現有交通中國鐵道依從前向例完全爲一種生產事業有一年時間徐圖整理即可恢復其原狀

▲擴充未成鐵道 將來遵照總理建國大綱中之鐵道計劃擬完成粵漢鐵路由廣州經湘境以與武長線相接需費六千萬需時三年由廣州可以直達北平湖南之煤礦可運至他省而粵之鹽可運至湘鄂決擬擴充隴海路潼關以至甘肅新強需費八千

萬至一萬萬十年可成此路關係更爲重要如蘇聯與新疆國境毗連數千里現由內省去新省需時半年以上若經由西北利亞只三星期可到由此可證鐵道之效果

▲移用庚款築路兄弟此次抵平見教育界對於庚款築路多持反對態度實係誤解中央前此議決移庚款三分之一築路將來築路贏餘仍作教育基金用意至善教育界爲維持目前本身利益當可原諒不過教育界爲知識階級須知中央之用心勿爲反動派所利用國民須知建設首在交通爲 總理所最注重教育界動輒謂移用庚款爲違反 總理遺訓其實建國大綱並未有任何之規定何得假用鐵路每英里需洋十萬總理之十萬英里鐵路計畫須一百萬萬元國家收入每年只有五萬萬合全國之收入以築路須二十年功夫方有成現在軍費每年已耗去四萬萬行政費全國只佔一萬萬全國之收入四分之三留用於軍費欲撥國家收入建築鐵道事實上已有困難又有人謂何不借外債與修鐵道不知全國鐵路債務已達六萬萬欠外人材料價亦有二萬萬無法付款以致中國鐵路債票在國際上價格日跌現在倫敦市場每百元只值六十二元若發債券來築鐵路恐信用不夠以之作基金亦無辦法中央只有以庚款之一部分來作修路經費并非變更教育基金用途須知教育基金與教育經費

不同基金乃永不能動用者如存在銀行購買證券股票及企業而收其利教育界之主張將基金存放於外國銀行如匯豐花旗每年只有利率四釐外人欲利用此鉅大基金來吸收中國現款教育界未蒙其利國家社會反蒙其害若以基金自辦銀行亦不合算如清華學校基金六百萬前此各董事主張開辦銀行購賀俄國志帖現只存四百萬之基金中央用教育基金來修築鐵路

實一舉兩得即以修成之鐵路作教育基金之擔保品聞北平學同人最近因經費問題太起恐慌其經費每月三十萬半數由海關俄國庚款項下撥付一年只有一百八十萬有人主張以俄國庚款發行公債可得數千萬元在此項下支付百八十萬元非難事關於以上各點請諸同志向教育界解釋

中華國有鐵路津浦綫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IENTSIN-PUKOW LINE.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至十八年八月十日止計通車路程一千零十公里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1th. August. to 10th. August. 1929. on 1,010 kilometres open.

| 摘要 Particulars | 旅客 Passenger | | | 貨物 Goods | | | 雜項 Sundries |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 | 列車經行公里數 Traffic Train Kilometres run | | | | |
|---------------------------------------|-----------------|--------------|--------------|---------------------|--------------|------------|----------------|-----------------------|------------|---|------------|----------------|------------|-------------|
| | 人數 Number | 銀數 Amount | | 公噸數 Tons carried | 銀數 Amount | | | 元 \$ | 角分 cts. | 元 \$ | 角分 cts. | 客 Passenger | 貨 Goods | 共計 Total |
| | | 元 \$ | 角分 cts. | | 元 \$ | 角分 cts.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 |
| 本年 CURRENT YEAR | | | | | | | | | | | | | | |
|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 | 54,370 | 182,702 64 | 22,862.835 | 129,338 31 | 26,847 55 | 338,898 50 | 50,873.04 | 26,420.67 | 77,293.71 | | | | |
|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 | 53.83 | 180 89 | 22.635 | 128 05 | 26 58 | 335 52 | 50.36 | 26.15 | 76.5 | | | | |
| 截至是日止共計 Total to date | | 1,183,036 2 | 4,033,292 97 | 597,433.675 | 2,617,191 61 | 513,166 57 | 7,168,651 15 | 1,207,846.92 | 491,762.37 | 1,699,609.29 | | | | |
| 上年 PREVIOUS YEAR | | | | | | | | | | | | | | |
|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 | 36,175 | 134,186 42 | 8,595.115 | 40,472 91 | 18,813 72 | 193,473 05 | 32,649.78 | 6,978.64 | 39,628.42 | | | | |
|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 | 37.48 | 139 05 | 8.907 | 41 94 | 19 49 | 200 48 | 33.83 | 7.23 | 41.06 | | | | |
| 至此共計 Total to date | | 371,391 | 1,296,904 60 | 108,691.825 | 597,757 20 | 347,207 28 | 2,241,869 08 | 283,155.02 | 66,939.17 | 350,094.19 | | | | |

上年本旬通車路程僅有九六五公里謹以陳明

會計處
Audit and Accounts Office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PUKOW 4th. September, 1929.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局長 Director.

副局長 Associate Director.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津 浦 綫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IENTSIN-PUKOW LINE.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至十八年八月二十日止計通車路程一千零十公里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11th. August. to 20th. August. 1929. on 1,010 kilometres open.

| 摘 要 Particulars | 旅 客 Passenger | | 貨 物 Goods | | 雜 項 Sundries |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 列 車 經 行 公 里 數 Traffic Train Kilometres run | | | | |
|---------------------------------------|---------------------------------------|---------------|-----------------------|---------------|-----------------|-----------------------|---|------------|------------------|------------------|------------------|
| | 人 數 Number | 銀 數 Amount | 公 噸 數 Tons carried | 銀 數 Amount | | | 客 Passenger | 貨 Goods | 共 計 Total | | |
| | | | | | | | | | 元 角 分 \$ cts. | 元 角 分 \$ cts. | 元 角 分 \$ cts. |
| <u>本 年</u> CURRENT YEAR | | | | | | | | | | | |
| 本 旬 共 計 Total for decade | 57,379 | 179,323 63 | 25,850.825 | 131,067 88 | 23,223 38 | 333,614 89 | 61,487.90 | 29,603.07 | 91,090.97 | | |
|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 56.80 | 177 54 | 25.594 | 129 77 | 22 99 | 330 30 | 60.87 | 29.30 | 90.17 | | |
| 截至是日止共計 Total to date | 1,240,415 ¹ / ₂ | 4,217,616 60 | 623,304.400 | 2,748,259 49 | 536,389 95 | 7,502,266 04 | 1,269,334.82 | 521,365.44 | 1,790,700.26 | | |
| <u>上 年</u> PREVIOUS YEAR | | | | | | | | | | | |
| 本 旬 共 計 Total for decade | 34,039 ¹ / ₂ | 116,095 30 | 7,391.075 | 45,557 57 | 17,907 99 | 179,560 86 | 31,725.68 | 8,275.35 | 40,001.03 | | |
|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 35.30 | 120 30 | 7.659 | 47 20 | 18 55 | 186 05 | 32.87 | 8.57 | 41.44 | | |
| 至 止 共 計 Total to date | 405,460 ¹ / ₂ | 1,412,999 90 | 116,082.900 | 643,314 77 | 365,115 27 | 2,421,429 94 | 314,880.70 | 75,214.52 | 390,095.22 | | |

上年本旬通車路程僅有九六五公里謹以陳明

會 計 處
Audit and Accounts Office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PUKOW 13th September, 1929.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局 長 Director.

副局長 Associate Director.

中華國有鐵路津浦綫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IENTSIN-PUKOW LINE.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計通車路程一千零十公里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21st August. to 31st August. 1929. on 1,010 kilometres open.

| 摘要 | Particulars | 旅客 Passenger | | | 貨物 Goods | | | 雜項 Sundries | |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 | 列車經行公里數 Traffic Train Kilometres run | | |
|-----------|----------------------------|-----------------|--------------|------------|---------------------|--------------|------------|----------------|----|-----------------------|----|---|------------|--------------|
| | | 人數 Number | 銀數 Amount | | 公噸數 Tons carried | 銀數 Amount | | | | | | 客 Passenger | 貨 Goods | 共計 Total |
| | | | 元 \$ | 角分 cts. | | 元 \$ | 角分 cts.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 |
| 本年 | CURRENT YEAR | | | | | | | | | | | | | |
| 本旬共計 | Total for decade | 66,2742 | 212,606 | 23 | 33,077.970 | 177,544 | 54 | 25,921 | 34 | 416,072 | 01 | 52,339.38 | 39,650.26 | 92,039.64 |
| 每通車公里均計 |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 65.61 | 210 | 50 | 37.700 | 175 | 78 | 25 | 66 | 411 | 94 | 51.87 | 39.25 | 91.12 |
| 截至是日止共計 | Total to date | 1,306,690 | 4,430,222 | 83 | 661,382.370 | 2,925,804 | 03 | 562,311 | 19 | 7,918,338 | 05 | 1,321,724.20 | 561,015.70 | 1,882,739.90 |
| 上年 | PREVIOUS YEAR | | | | | | | | | | | | | |
| 本旬共計 | Total for decade | 38,0924 | 137,794 | 93 | 12,583.776 | 65,317 | 64 | 24,523 | 65 | 227,636 | 22 | 34,056.83 | 7,328.69 | 41,355.52 |
| 每通車公里均計 |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 39.47 | 142 | 79 | 13.040 | 67 | 68 | 25 | 41 | 235 | 88 | 35.29 | 7.69 | 42.98 |
| 至止共計 | Total to date | 443,553 | 1,550,794 | 83 | 128,666.676 | 708,623 | 41 | 389,638 | 92 | 2,649,066 | 16 | 348,637.53 | 82,843.21 | 431,480.74 |

上年本旬通車路程僅有九六五公里謹以陳明

會計處
Audit and Accounts Office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PUKOW 26th. September, 1929.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局長 Director.

副局長 Associate Director

津 浦 鐵 路

民國十七年度營業收支概算表

| 十七年 | 摘 | 數 目 | | 十七年 | 摘 | 數 目 | |
|-----|-----------------|----------|----|-----|-------------------|----------|----|
| | | 元 | 角 | | | 元 | 角 |
| | 十六年年底結存 | 713210 | 30 | 全年 | 支全路員工薪金 | 4394461 | 97 |
| 全年 | 全年營業及雜項收入 | 7958693 | 47 | „ | 支全路雜項 | 885623 | 75 |
| „ | 收前北局房屋火險賠償費 | 49664 | 99 | „ | 支全路購料 | 1788285 | 03 |
| „ | 收前北局借用黃河工捐款 | 141867 | 17 | „ | 支前津局員工接濟費及遣散費 | 55370 | 00 |
| „ | 收前北局借用山東賑捐及教育協捐 | 44363 | 38 | „ | 支前津局借款利息 | 62825 | 83 |
| „ | 收前北局銀行借款 | 324616 | 14 | „ | 支前津局紙幣等紙價損失 | 21788 | 98 |
| „ | 收浦局銀行借款 | 125000 | 00 | „ | 支前津局提交儲蓄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款 | 123000 | 00 |
| „ | 收繳回預支 | 70919 | 09 | „ | 支前津局還銀行借款 | 200000 | 00 |
| „ | 收購車公債 | 772550 | 79 | „ | 支前津局解部及撥付各軍事機關款 | 618634 | 90 |
| „ | 收運商保證金 | 241545 | 45 | „ | 支平奉路修理本路機車費 | 159 | 22 |
| | | | | „ | 支平奉路代付駁運費 | 5000 | 00 |
| | | | | „ | 支滄石路經費 | 3000 | 00 |
| | | | | „ | 浦局還銀行借款 | 72981 | 20 |
| | | | | „ | 浦局還前任交行透支 | 8479 | 72 |
| | | | | „ | 浦局還運商保證金 | 65297 | 10 |
| | | | | „ | 浦局還購車公債 | 35114 | 05 |
| | | | | „ | 浦局還交部借款 | 250000 | 00 |
| | | | | „ | 解鐵道部經費 | 60000 | 00 |
| | | | | „ | 解鐵道部建築費 | 50000 | 00 |
| | | | | | 共支 | 8750021 | 75 |
| | | | | | 結餘 | 1692409 | 03 |
| | | | | | 總計 | 10442430 | 78 |
| | 總計 | 10442430 | 78 | | | | |

會議紀錄

津浦鐵路管理局第二十五次局務會議

議紀事錄

時間十八、九、四，下午三時

地點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 孫鶴皋 葉秉良 吳益銘 余 勞 徐經鄂代

楊 毅 高綸瑾 孫作人

主席 孫鶴皋 紀 鏞 張于相 易偉成代

開會如儀

提案

(一) 機務處提清理員工欠薪應如何規定辦法案局批交議

(決議) 仍照前定辦法先從清理入手由會計處規定表試

發交各處負責調查填報俟彙齊後再定清償辦法

(二) 五處會審員司出差旅費規則第三條規定各項擬請修

正特定短期差費以示體恤僉請審核示遵案

(決議) 再由各處詳細討論分別職務輕重酌定短期差費天

數呈局修正公佈

(三) 機務處提依照二十四次決議案議定限制工人加工辦

法案

(決議) 俟鐵道部員工服務條例頒布後再行遵照規定

(四) 機務處提酌發外段員司房金以示體恤案

(決議) 員司房金問題關係全部現在路款支絀實無統籌

適宜辦法可斟酌情形由局租賃房屋以備員司居

住

(五) 總務處提打撈列甯沉輪案附抄修改草合同一件又上

海歐洲打撈公司原草合同一件見提案

(決議) 歐洲打撈公司恐無確實担保對本局修改合同

亦恐難於履行現值秋後江水日落打撈工作較易

前有交通部股司長介紹某外商出價購撈應再函

催詢以利進行

臨時提案

總務處提現奉 部令重擬本路編制專章草案請各處按照舊

津浦鐵路公報 會議紀錄

編制專章擬定草案簽具意見呈局彙核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

調查報告

本路覆立法院統計處答案

茲將 貴處徵集統計材料敝路應行答復各條開列於左

(一) 本路運輸以何者為重要(客運或貨運)

按本年運輸向以貨運為重要惟以歷年戰事頻仍車輛缺乏致近年貨運一落千丈反視客運為遜

(二) 平均客運貨運各佔總收入百分之幾

查本路自四年迄十四年終平均貨運約佔運輸百分之五十二客運約佔百分之四十九八

(三) 貨運以何種物品為最普通

查本路貨運以五穀雜貨皮革鮮果棉花烟葉煤酒油茶雞蛋等類為最普通

(四) 本路線所經過之地點有何重要出品

按本路線經過地點物產豐饒而以下開諸品產銷最著

| 站名 | 出 | 產 | 品 | 站名 | 出 | 產 | 品 | | | | |
|-----|----|----|----|----|---|----|---|---|----|----|----|
| 涿州 | 米 | 小麥 | 玉米 | 藥材 | 棗 | 莊 | 煤 | 麥 | 高粱 | 紅米 | 柿餅 |
| 沙河集 | 大麥 | 小麥 | 玉米 | 米 | 豆 | 兗州 | 米 | 麥 | 柿餅 | 烟葉 | |

| | | | |
|-----|------------------|-----|------------|
| 小卞莊 | 米 | 濟甯州 | 牛羊皮瓜子梨柿餅豆餅 |
| 小溪河 | 米小麥綠豆豬 | 南驛 | 烟煤花生米花生油炭麻 |
| 固鎮 | 芝蔴小麥高粱綠豆 | 東北堡 | 小麥花生 |
| 南宿州 | 牛皮羊皮小麥高粱芝蔴雞蛋黃豆 | 晏城 | 木料 |
| 福履集 | 花生豆類高粱酒水菓蔬菜 | 禹城 | 黑棗 |
| 徐州 | 花生棉花瓜子黃花菜牛油花生油柿餅 | 平原 | 雜糧 |
| 柳泉 | 煤 | 德州 | 皮貨 |
| 臨城 | 小麥花生仁梨 | 良王莊 | 蒲包 |

(五) 查填附表所列最近十餘年來沿路人民所受各種災害之損失概數(以國幣計)

按沿線人民所受災害之損失係屬地方行政範圍應請各縣政府查報本路調查不詳未便填入故從略

(六) 查填附表所列本路因各種災害每年所受損失之概數(以國幣計)

已詳附表

(七) 查填附表所列本路每年之純淨收入以何年為盈何年為虧

詳見附表

平綏路最近營業概況

據調查平綏路本年四月中旬營業進款概數計一十九萬八千七百一十八元內計客運收入為五萬五千七百一十二元貨運收入為一十二萬五千三百六十五元雜項收入為一萬七千六百四十一元又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截至四月十二日止全路客運收入共為五十四萬八千九百元貨運收入共為一百一十九萬一千五百一十八元雜項收入共為一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一元合計共為一百八十六萬四千八百二十九元上年同時期之總收入為三百三十二萬四千五百六十二元比較計減收一百四十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三元而兩時期之營業里數同為八八五四五公里并無變更可見該路營業尚未十分恢復原狀云

張多鐵路測勘情形

察省建設廳之報告

着手籌備 自北伐成功全國統一省政府為應地方之需要謀交通之便利對於修築張多鐵路即積極籌劃於上年十二月九日特成立察哈爾省張多鐵路籌備委員會以促進進行該會係以委員二十三人組織之除省政府主席及民政財政建設三廳長

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均係遴選地方紳商並聘黨部同志充任互推十三人為常務委員執行日常事務

經費籌措 查修築張多鐵路經費原定為五百萬元擬由地方擔任二百萬元由國內銀行團借三百萬元曾公推武光生喬嘯冰張子元三君赴滬交涉借款結果以無人投資遂由三君面請閩總司令允飭山西省銀行借給本年二月第四次委員會議決借款暫以三百五十萬元為度常推定武光生粟季威赴晉向省銀行接洽借款事宜該行因測勘未定預算不確雙方僅訂立草合同俟測量完竣預算有確數時方允正式訂約武粟兩委報告後遂由大會決定實行測勘刻下開支測勘費用均係由省行暫為挪借以資應用

測勘經過 本路測勘工程係由武委員光生商請平綏路局派實悉工程人員擔任該局遂派工程司梁信翊帶同測勘隊五十餘人於四月二十六日由平出發着手實行測量三月以來不憚勞苦艱辛冒暑前進據其兩次報告可知測勘之經過情形矣現在草勘已完初勘亦不日畢事云

測量隊一次報告 竊查鐵路測量例分草勘初測定線三步驟草勘所以略察可能各線一帶地形之大勢城鎮之方位定各縣

之所經以爲初測之範圍初測則實測草勘結果所認爲可測之各綫製爲地形剖面各圖由圖上比較各綫之優劣擇其最良之綫造具建築用款概算爲定綫並籌款之根據定綫乃根據初測圖上所選最良之綫加以修改實釘地上詳測地勢以審定各項工程造具需款預算爲開工購料招工投標之根據此通常之程序也此次職隊奉命測量張多路綫前經造具草勘初測所需經費預算暨測量隊員工名額呈核在案定綫一層尙未顧及須俟此次完竣後再行籌備目下草勘已完初測亦已越過工程最困難之神威壩以達張北縣謹將先後經過情形陳報如次

草勘 四月二十九日帶同白工程師及夫役三名由平出發在張站成立測勘辦公處履勘由張站至大境門一帶路綫五月五日隨喬嗜冰委員邊子雲張子元兩先生由張乘轎車出發經十家屯四家屯宜明堡至萬全五月六日由萬全繞西溝至膳房堡五月七日由膳房堡神威壩當日由膳房堡經東溝回萬全五月八日由萬全經黃土梁折回張垣五月十一日再隨喬邊張三先生乘汽車由張垣出發經黃土梁萬全縣膳房堡神威壩至張北五月十二日由張北經饒頭營北山諾大鹽諾十蓋子梁至康保五月十三日由康保經屯壘頭柵屯壘九棚小駱駝山呼腦包折

向北繞寶昌路經畢的爾廟他風巴羅蓋土梁根黃旗營子太僕寺游藝馬場以達多倫五月十四日履勘多倫附近地勢五月十五日由多倫繞寶昌南路至寶昌縣五月十六日由寶昌縣經張北返張垣此草勘程途日記之大略也

初勘 五月二十一日率全隊由北平出發在張籌備一切事務五月二十二日則始覓綫二十七日全隊開始測量六月五日遷至萬全十五日遷至膳房堡七月三日遷至張北此次所測路綫係在平綏線通河橋迤南第六十六號道房附近與平綏路接軌倚張垣近郊之西山山坡向北行入西沙河溝折向西經黃土梁越萬全城北郭外附近北行沿西溝越峯兒溝再東行至膳房堡盤旋上壩出神威台折向北以達張北縣城西郊張垣原擬設置兩站（總站擬設在無線電台迤南西山坡另一小站擬設在西沙河溝口博愛醫院迤南旋以張垣至黃土梁一段坡度過陡中途設站困難實多故將原擬在西沙河口加設之小站取消改線一次）張垣至膳房堡一段約六十里工程極爲艱鉅而膳房堡至神威壩一段約三十里工程尤爲難中之難自壩以往工程極易張垣至壩一段山道初擬用百分之二之雙機坡度餘段擬以百分之一爲最大坡度目下測量結果山道坡度有非改百分之

二五不可即四十分一之坡度照此坡度山道最遠每六十里上水一次其餘平道最遠每百二十里上水一次山道每百二十里設一煤台平道每二百四十里設煤台爲用六十磅軌機車之重可至百二十噸每列車能配三十噸重車十輛爲用四十五磅軌則機車之重可至九十噸每列車能配三十噸重車七八輛俱預爲將來發展計標準（寬）軌之幹路其軌通常以六十磅爲最輕萬全至膳房堡曾測山脊綫及河溝綫。兩條所爲測山脊綫者欲於過萬全後即預將路線提高以縮短上壩盤山路綫惟因山勢至膳房堡已斷續不相聯屬故以河溝爲佳張垣經宣明堡至萬全一綫及萬全綫東溝至膳房堡一綫尙未實測俟返張時再行察看膳房上壩原擬測東中西三綫以資比較現祇測東綫一條西綫正在進行適接平綏王課長來函轉奉班局長催促趕測故暫行廢止逕向前進以達多倫目下已測過張北抵饒頭營自此至康保一段無甚問題康多一段因寶昌在山溝之中路線不易達到尙需細勘如無特殊困難五六十天當能測抵多倫張垣至壩上一段溝深山峻測量繪圖兩皆繁難往往日間所測之地形夜晚未能繪出故回程時膳房萬全張垣三處或尙有略爲勾留由張垣經神威台出張北康保至多倫一綫爲上次各委員

所指行故此先測此綫而近日調查所得尙有二綫（一）由張垣大境門外穿正溝出沽源至多倫（二）由平綏郭磊莊站起經洗馬林出興和商都繞康保至多倫其坡度工程比較平易惟尙未實測不過所聞如此合併陳明

第二次報告書 七月五日由張垣派來汽車一輛隨帶到帳棚三個遂將轎車六輛開發繼續向北進行八日測抵北山諾九日抵滿蓋圖十日抵大鹽諾是日大雨翌日仍雨十二日抵察哈諾十三日抵察哈諾十四日抵康保十五日測定該城之車站在城之東南郊離張家口起點合二百五十五里自張北以至康保地勢尙復平衍雖間有坡坨起伏然除大鹽諾及察哈諾一帶土工有稍巨者外餘處均工程輕易即大鹽諾及察哈諾土工較巨之處均可改善因奉命趕測而此又係局部問題擬俟諸定線時再行改妥以免多費時日至於本路全綫最艱鉅之工則在膳房堡至神威壩一段將來如需避繞此項巨工或繞正溝出沽源或繞洗馬林出土邊壩則現測之綫均有一段廢棄也抵康保後因尙缺棚帳三個且連日大雨故全隊在康張垣至壩上已測未繪之圖儘趕量力補繪二十一日由張運到帳棚三具今日雨停已向東測量期於二十天內測抵多倫即回張也（完）



路界消息

●鐵路局編制通則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要點如下（一）局分一二三等（二）設總務工務車務機務會計材料六處（三）設正副局長正副處長正副總工程師總稽核總查賬助理員秘書正副課長課員正副總段長正副分段長所長正副站長車隊長工程司工務員等

●本路歡迎孫部長紀盛

津浦路局以孫部長此次北上視察各路統一行政其關係於未來之整理計劃至深且鉅特於孫部長行抵浦口站之日舉行盛大之歡迎以表敬意查事前已在路局大樓前面空地蓋搭排樓一座又在站台及輪渡碼頭四週張貼各種歡迎標語路局方面預計孫部長專車於二十一日上午七時左右可以抵達浦口車站當日局長孫鶴皋早晨六時率同各處課長各員工暨扶輪學校學生等合計不下千人到站台排列恭候因孫部長在浦鎮車站對員工略有訓話故專車延至七時三十五分方到浦口孫部長下車後歡迎諸人脫帽致敬由孫局長導至路局會客室略事

津浦鐵路公報 路界消息

休息即赴路局歡迎會由孫局長主席開會秩序如次（一）全體肅立（二）奏樂（三）唱黨歌（四）向國旗黨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遺囑（六）靜默三分鐘（七）主席報告（八）孫部長訓話（九）奏樂（十）攝影（十一）散會查是日禮節雖甚簡單而會場秩序之嚴整爲向來所未有於以見該路同人平時景仰孫部長之深矣茲錄孫局長報告及孫部長訓詞於左

（一）主席孫局長報告 今天我津浦路全體員工在此很熱烈的歡迎孫部長孫部長在革命進程上是很努力很奮鬥部長是先總理的哲嗣當然是總理主義的篤信力行者部長以前的革命歷史很長細述是時間上不可能謹將其大概介紹於我歡迎孫部長的諸同事員工之前自從我黨軍北伐由粵到湘到鄂那時部長在後方擔任很重要的工作非常奮鬥是時適值共產黨搗亂是最不易維持的然而我部長以非常努力幸底黨國於安自克復南京後部長擔任財政誰都知道那時的財政的困難不易辦但我部長竟措置裕如使北伐之功繼續推進最近部

長擔任鐵道蓋鐵道以前附屬於交通部現在特設一部因我國幅員廣大求百凡事業之興非賴交通便利不可以前總理有十萬英里鐵道的計劃部長為繼承總理遺志設法完成此大計畫故努力計畫分期舉辦綱目已具實行在邇以後我國之興替將於部長之鐵道計畫卜之所以今天我津浦同事員工之歡迎是歡迎能實現總理十萬英里計畫的孫部長茲當請孫部長錫以訓詞幸我同事員工靜聆而力行

(二) 孫部長訓詞各位同志今天本部長由北方視察各路之後回到首都承孫局長及各位同志舉行盛大之歡迎會本人實在是不敢當的但幸而同時有此一個機會與各位說幾句話本部長此次由首都出發視察北方各路已經一個多月了我們國家現在可算是統一了但是在統一的過程中就不得不分開幾個時期全國人民已經服從三民主義事實上已經統一不過政治上和軍事上的統一亦不能忽略的所以中央要實現的第一就是軍事上的統一軍事上不統一各事都發生障礙中央此種主張和政策幸賴民衆之擁護和各方軍事同志之贊同現在可不成問題了第二是行政上的統一以前中央遇事發生困難都是因為行政上未能統一的緣故就以鐵路本身而言經過

了多年的軍事行動不知飽受了多少的破壞所以目前最需要的就是整理但是鐵路行政既未能統一而整理諸端又何從着手並且管理與運輸感因而感受絕大的困難即如軍事附加費及各軍扣留車輛等事北寧平漢等路影響最甚軍人祇靠鐵路來生活路務焉能有起色因為這個緣故對於機車失修踏身敗壞亦苦無從救濟現在此種現象已經解決亦不成問題了即如隴海北寧平漢等路以前負擔的臨時附加費現在亦已取消津浦路幸而未有此種負擔但是目前最感到缺乏就是車輛去年因軍事行動關內多量的車輛就被拖到關外去用以前雖經中央交涉放還因事實上種種的困難是以未能充分的實現本部長這一回到關外與當道接洽已獲澈底的諒解至於各路的路基除北寧膠濟兩路較為完好外都是急待修理的尤以平漢津浦兩路為甚因枕木腐爛就不能保障行車的安全至於管理方法亦有改善之必要鐵路雖然是國營事業但同時亦是人民公有的生產機關不能拿造官的方法去管理鐵路應隨時研究改良不然路務之發達就難得美滿的效果津浦鐵路自軍事結束之後為時無幾能在短促的時間而獲此蓬蓬勃勃的氣象都是由路中當局與各位同人的努力有以致之但是切戒自滿仍

應本此精神繼續不斷的努力因爲現象雖是很好但是去恢復原狀時期尙遠希望各位同志加緊努力務使津浦鐵路日臻發達將首都與北方各路聯成一氣爲交通的重心這是本部長今天要講的幾句話

●廣三路實行歸併粵漢路

▲廣三路局已辦交代結束

廣州通信廣州三大鐵路以粵漢廣九廣三爲通全省東西北之線廣九係與英人合辦粵漢鐵路自前清收歸官督商辦後迄無起色由廣州至三水一線名爲廣三路原始爲粵漢路支線之一後歸官辦遂與粵漢路脫離且與粵漢路廣九路鼎峙爲三大路綫歷陽年廣三路收入最豐因路綫不長而所經之地點又爲繁盛之區全線由廣州至三水河口凡十六站約九十餘里所收車費此較各國特別昂貴故該路每月獲利甚豐因爲向來官辦政府祇知坐收溢利絕少整頓近年營業略有遜色然比較粵漢幹線則收入仍優也該路向隸建設廳自國民政府鐵道部成立粵省各路明令歸該部管理因此廣三路遂勢不得不歸併粵漢線改隸鐵道部以明系統而資整理現任廣三路局長日前曾將該線不能歸併粵漢路線由分呈各當局嗣以部令不可違粵漢

津浦鐵路公報 路界消息

路管理陳某催收甚亟至是遂不得不實行交代開關於接收手續業已商妥粵漢路局決於下星期派員將該路接管至接管辦法業由鐵道部規定飭粵漢路執行附錄辦法如次（裁撤廣三路局歸粵漢兼管辦法）鐵道部爲利便管理節省經費起見裁撤廣三路局廢除局處課股等名義原有事務統歸粵漢路局兼管名爲粵漢路廣三段（一）局長及局長望各處各課以下人員均於本月底即行銷差由局長按其成績造冊呈報另行存記聽候甄用未經結束各賬自應尅期清理交代中下級員司并得酌給遣散費（一）設車務工務機務段長各一人受粵漢路局長及主管處長指揮管理本段事務（一）設警務段長一人巡官稽查若干人歸粵漢路警務長官節制本段車站工廠廠所及輪船地畝人員均照常服務（一）本段財產及營業收支盈餘均由粵漢路會計處另賬登記兩路會計統計仍各獨立（一）兼管以後粵漢局長各處長以下薪水及總務辦公經費應按兩路里數比例公平攤分（一）除管理案卷材料地畝得酌量留用舊人外各處因兼管廣三段增加事務應准酌添聘課員若干人仍在廣三路人員儘先選用其課長以上各首領不得以兼管理由開支津貼（一）工程處建築上之號數順次一切仍舊勿

庸改編(一)地畝房屋契據以廣三路局出名登記者仍用原名由兩路聲明暫由粵漢路代辦管理(一)廣三路局對外之契約及一切權利義務由粵漢路局長繼續負責聲明有效但對外名義以粵漢路局長行之(一)嗣後關於廣三段事件之案卷仍另行編次(一)現用廣三路局之一切印刷紙類均得加蓋粵漢路廣三段字樣于上照常適用(一)廣三路之關防及局長官章應即送由本部截角銷燬

●隴海路工程近況

自二中全會議決以庚款築路並限民國二十三年年底完成隴海鐵路社會人士對於隴海路驟覺關心顧此路因借款關係以前種種設施及計畫向少公之於世其散見於報章及公共報告語焉不詳最近鐵道部為積極進行該路新工特派該部技正凌鵠為該路工程局長茲據凌氏所述該路工程現狀頗為詳盡亟錄之以饗閱者

隴海鐵路已成部分經已開車營業者由鄭州東至海州之大浦計約五百四十公里由鄭州西至靈寶縣計約二百八十六公里合計為八百二十六公里但東部西連島港口尚未進行大浦河港設備簡陋不足以言水路之聯絡而西又未通達潼關與西安

四

以吸收西北鉅額之貨運首尾不相貫屬運用自不健全故隴海最急切之新工一為由靈寶展築至潼關西安一為開闢大浦河港及西連島海港

靈寶至潼關一段為程七十二公里業於十五年開始工作此段工程頗為艱鉅出靈寶縣渡河而西為函谷關其間四公里之內山洞凡六全段山洞計凡十一是年冬因戰亂頻仍工款無着遂告停頓十七年秋間工作復興助以中比協定庚款支配以百分之四十撥作隴海購料之用所有此段之鋼軌枕木橋樑水櫃等均已於十月間向比國定購預定十八年三月一日起各料齊到大舉興工以一年為完工之期除在比訂購材料外所有國內工料用款約需一百六十萬元則由營業段內收入盈餘項下付給十八年春間該路營業甚盛故工事頗有進展鉅至五月馮軍西退交通梗阻新工方面款料兩絕員工糧食無由供給除萬不能停之工程苟延殘喘外其他大部停頓茲計該段土工已完十之八九山洞七座完工兩座已進行過半兩座因土質鬆浮尚須改線另定若交通早日恢復則此段已停頓未竣之工可以極簡舉辦鋪軌及裝橋工作同時進行如是雖不能如期告竣然亦不致過事耽延潼關至西安一段計長一百二十九公里地勢平坦施

工較爲簡易原定計畫在民國十四年秋間擬與潼東同程同時并舉利用中國銀行團投資嗣因軍事突起無款興工俟將全線測量勉強竣事分製圖表編造預算估計約需款五百萬元爲期一年即能通車營業但此項巨額費用決非營業盈餘所能擔負應另籌新款方足以竟事功至由西安達甘肅蘭州（隴海西端之終點）約長六百五十餘公里其間崇山峻嶺層層起伏工事之繁重較觀陝靈漢各段有過之無不及民國二年及十一年曾踏勘兩次其路線在北則經邠州平涼靜甯安定等地在南則經秦州寶端鞏昌各縣兩線之中於工務上孰爲經濟營業上孰爲優良尙須經縝密之考查及精確之勘測方能決定而建築費用允應於勘定之後詳加估算始可得有概數隴海西端之新工現狀與展築情形既如上述而東段港務計畫尙有待於敘述者按西連島河港自民國元年至十年歷年測勘多次估計港口碼頭建築及各種設備需費二千萬元左右荷蘭銀行曾一度投資然未及施工即歸停頓現僅在大浦車站附近河口開一臨時碼頭面積但窄狹頗有淤塞之患迨十七年十一月間擬將路線終點延長五公里半於其處建一臨時新河港該處荒蕪廣闊購地較易於敷設堆棧及艀船等均屬相宜估計地面建築需費約二

十三萬元碎修砌石工程約三十五萬元以上均可在營業收入項下逐月動支其餘疏浚河口及挖深費用需洋一百四十餘萬元擬與荷蘭銀行商定墊款承辦尙未妥協總之西連島海港及大浦臨時河港確已認爲本路輸運出海最後之尾閘吃水既深冬季又不結冰與鐵路事業實有聯合共榮之趨勢今正需籌籌并顧以供將來之發展云

全國國道路線網

▲國道設計委員會選定

鐵道部國道設計委員會近議決建設全國國道計畫由本部而及邊防共計設十二線分四期十年內完成本部線二十年內完成邊防線其所定路線網如下（一）京桂線南京經句容宜興長興湖州杭州紹興台州溫州福州興化泉州漳州潮州海豐陸豐廣州肇慶梧州鬱林南甯龍州（二）京漢康線自南京經浦口廬州安慶漢口漢陽沙市常德辰州銅仁王屏慶安貴陽安順盤縣曲靖至昆明自昆明又分二線一經普耳至車里一經楚雄至大理 自大理又分二線一西經永昌至騰衝一北經麗江至巴塘（三）京藏線自南京經浦口廬州六安固始光州羅山信

陽桐柏棗陽樊城老河口鄖陽白河興安漢中潼州成都雅州打箭爐裏塘巴塘察木多洛城至拉薩南京至廬州與京滇康線公用樊城至鄖陽與閩新線公用(加成沙枝線)漢中至成都與陝桂線公用(四)閩新線福州延平邵武光澤南城州南昌安義張公渡白槎陽新鄂城武昌漢口襄陽老河口鄖陽西安蘭州嘉峪關安西猩猩峽哈密鎮西奇台迪化綏來烏蘇至伊犁(五)京蒙線南京浦口鳳陽(枝線至臨淮關潁州周家口鄭州清化澤州太原大同平地泉滂江烏得叻林庫倫買賣城)加滂張支線(六)京黑線浦口六合天長淮陰海州沂州濰縣武定

六

滄州天津北平承德赤峯開魯魯洮南龍江嫩江愛琿河黑(七)(張遠線赤峯朝陽新立屯新民奉天海龍吉林五常方正依蘭臨江綏遠(八)甘肅新線西甯鹽池玉樹土司拉薩札什倫布寺拉木加托克羅托克和闐(九)綏新線包頭五原甯夏蘭州西甯敦煌塔羌子闐和闐疏勒(十)黑蒙新線滿洲里庫倫烏蘇雅蘇台科布多承化寺塔城烏蘇(十一)迪疏線迪化土魯番焉耆庫車拜城溫宿烏什巴楚疏勒(十二)陝桂線潼關西安寶雞漢中潼川成都瀘州遵義貴陽都勻慶遠柳州梧州

中央黨務

中央宣傳部爲實施編遣告國民書

▲實施編遣爲國家存亡之關鍵

▲國民應予以物質及精神之贊助

全國同胞們自本年一月一日我全國同胞歡欣鼓舞引領願望的國軍編遣會議在首都開幕以後各軍事領袖以至公共信的精神坦白光明的態度開了六次會議把所有國軍編遣進行的程序大綱和各種重要的方案在短促期間均經詳細討論逐項議決分別公布於國人之前這不祇是一個本黨革命成敗的問題而是一個和國家民族前途興亡有關的大事我全國同胞殆無不一致公認乃自這個會議閉幕之後未及二月不幸而有阻礙編遣之桂系叛變等事發生然以三民主義之深入人心與國民要求裁兵之迫切一切違抗編遣會議決議之反動勢力卒歸失敗現在全國軍事領袖已深感國家民族前途的危急和民衆期望的迫切知非實施編遣不足以免除軍閥的再起非實施編遣不足以鞏固國家的統一非實施編遣不足以實現革命的建設非實施編遣不足以完成國防的計劃又復聚集首都共同討

論國軍編遣會議決議案的實施以便切實進行今在開會期間有不能不爲我全國同胞深切說明希望認清清楚者四有希望努力贊助本黨政府切實進行者二茲分述如左

(一)本黨國民革命重要的意義在北伐宣言裏面曾屢次申明不僅在打倒軍閥尤其在使中國永遠沒有軍閥的繼起我全國同胞十餘年來備受軍閥的摧殘蹂躪早已陷於水深火熱之中現在全國雖然已經統一於與民衆結合的革命武力之下但不實行編遣則軍隊兵額過多過去積習未能剷除則長此因循必至無形中仍要釀成軍閥的大惡所以我們不能不實行編遣使軍隊得以切實整理把個個士兵都切實加以三民主義的訓練使之成爲精練整齊深明大義的國家軍隊而不爲地方和個人的軍隊要這樣軍閥才可以真正絕跡民衆的痛苦才可以真正解除

(二)本黨領導國民革命最大的企求是國家的統一民衆急切的需要也是國家的統一要有統一的國家和民族才能發生偉大的力量戰勝帝國主義的侵略而達到解放平等的目的然

而中國現在表面上雖然已告統一實際上還不能算爲真正的統一其根本原因就在因爲兵額太多編制不整齊訓練不劃一致全國軍隊未能一致的根本破除地方觀念而易以三民主義的國家觀念最近桂系的叛變就是一個證明此後要免除從前軍閥時代循環反復的內戰一定先要改造那些不認識三民主義爲何物的軍人之環境和心理使之成爲只知有國家不知有地盤的國軍實施編遣的重要目的就是要使全國的軍隊進步到國家的軍隊而不爲地方和私人的軍隊並且都能夠擔負國防的責任要這樣國家才能真正統一國民革命才能真正成功

(三)物質基礎的建設爲本黨訓政期內最重要的工作現在因爲兵額過多所有總理遺給我們的種種建設計劃都未能一一見諸實行這一方面固然由于軍隊太多國家負擔太重沒有才力去實行一方面實在因爲北伐完成全國統一以後各地軍隊尙未加以整理表面上國家還沒有太平的現象全國民衆對於建設事業未能確實注意同時建設精神亦未能奮發緊張現在要實行建設根本辦法唯有從事實施編遣整理全國軍隊使複雜紛歧的現象歸於完整與統一那麼一方面可以免除社會的疑慮使對於建設事業發生極大的注意一方面可以穩定全

國軍費的預算劃出固定的建設經費從事建設要這樣民衆對於建設的精神才能緊張總理種種的建設計劃才能實現

(四)國家統一以後最重要的問題對內是修明內政對外是鞏固國防所以本黨建國的責任第一步是先將國內現在所有的軍隊都變爲國家的軍隊和國防的軍隊然而照我國現在所有的軍隊看已完全可算爲國家的軍隊歷已能夠完全擔負國防的重大責任麼誰都不敢下一個肯定的斷語現在要實施編遣就是要把所有的軍隊切實整理一方面趕快充實種種軍備在科學上物質上用功夫一方面還要趕快啓發軍人的思想在主義上精神上盡力使所有的軍隊都能夠明白認識對於國家的責任知道自己是爲主義而戰的國家軍隊要這樣軍隊才能盡國防的責任我國的國防才能真正鞏固

全國同胞們大家都知道本黨領導國民革命的目的在爲民族謀解放爲國家謀獨立國家的事就是人民自己的事國家的利益就是民衆自身的利益上述實施編遣重要的意義固然要十二分的認識而編遣的實際進行尤賴我全國國民的熱烈贊助和政府切實合作才能順行無阻完成這個建國的根本大計然而國民應該向那一方面去努力呢

(一) 從物質上努力贊助政府妥謀退伍士兵的安置方法退伍士兵的安置差不多可以說是實施編遣的重要問題之一在歐戰以後各國也曾散過戰時的軍隊他們遣散是政府的事然而兵士被遣散之後社會的團體和熱心公益的人民就各依地方的力量去為被遣散的兵士謀安插以此可知我們政府現在編遣軍隊國民也須得出一份力量來幫助被遣散的兵士謀生活才算盡了國民一份的責任所以無論在人道上或社會治安問題上政府固已有相當的準備如導淮修路開墾殖邊固無一不是退伍士兵的出路同時我們全國同胞也應該實力贊助政府共同的協助各地的兵士們尋求正當的職業我全國同胞應以國家的榮辱為自己的榮辱以政府的責任為自己的責任大家一齊起來各盡能力財力之所及盡量貢獻給國家使安置退伍士兵的種種計劃都能一一實現那末這個與國家民族前途與亡有關的編遣的問題就可以有完滿的結果了這是全國同胞應該努力的一點

(二) 從精神上努力歡迎並安慰退伍士兵而予以種種的指導和援助使他們成為勞動的生產者過去十餘年來全國民眾在軍閥的壓迫淫威之下備受摧殘蹂躪的痛苦惡兵的心理已

達極點現在國內軍閥已一一為本黨所消滅因為兵額過多礙革命建設的進行除留一部分萬不可少的軍隊鞏固國防維護治安外其餘一部分要息過肩來去担任福國利民的生產事業我全國同胞須知道我們退伍的士兵個個都曾為國家和民族出過不少的力量有過不少的功績現在遵照決議實行分別編遣將來或執業于鄉里或墾荒于邊陲化分利而為生利是非常榮耀的一件事大家應該從精神上時時予以安慰使他們安于所業如其因為久在戎行對於種種生產工作未能熟練大家應該時時予以種種的指導和援助使他們漸漸熟練漸漸成為勞動的生產者社會多一生產的人就是國家增一分生產的力量這是全國同胞應該努力的又一點

全國同胞們實施編遣不只是本黨和政府的事乃是國家民族前途與亡有關而我們民眾也要出一份力量去協助實行的事應該與本黨共同努力切實合作我們高呼我們的口號

1. 實施編遣才能真正解除民眾的痛苦
2. 實施編遣才能真正鞏固國家的統一
3. 實施編遣才能真正實現革命的建設
4. 實施編遣才能真正完成國防的計劃

中央宣傳部爲實施編遣告武裝同志

書

▲物質建設充實國防必先實施編遣

▲舍身從戎爲革命毅然退伍亦革命

革命的武裝同志們總理因痛恨軍閥的專橫致國家陷於垂亡的現象才組織國民革命軍誓掃除軍閥和一切革命的障礙物以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躋中國於獨立自由平等的大道現在賴總理在天之靈國民熱烈之援助和我革命將士出死入生奮不顧身的拚命前進始將軍閥掃除統一全國把革命三大程序完成了第一步的軍政時期而踏進第二步的訓政建設的階段今後我們最大的使命是在謀訓政建設的趕速完成以達憲政之域

訓政建設之目的必先國家能真正統一內戰永遠消滅從事物質建設充實國防力量才能實現欲謀國家真正的統一必先使國家的行政財政直歸中央而行政財政之直歸中央又必先使軍事完全統一因爲軍事能完全統一過去割據把持之積惡才能掃除故軍事之整理不獨能造成行政財政之統一而且內戰

之永遠消滅物質的建設國防之充實等事亦可迎刃而解試觀中國歷年來內戰的起源那一回不是由於擁兵自衛的軍閥所造成最近桂系的叛變即爲最顯的明證

現在要使中國不再有內戰發生則根本上當以從事物質建設與國防充實爲正常辦法然物質建設之進行亦必先使社會的秩序恢復財政的預算能夠確定然後可而社會秩序之恢復與財政預算之確立則固非先從軍事整理入手不可至於國防力量尤其要軍事統一軍額確定訓練劃一編制整齊造成了都只知有國家有主義的國軍才可以充實所以欲謀國家真正之統一內亂之永遠消滅物質建設之進行與國防力量之充實皆以軍事統一爲最先決之條件

因此編遣軍隊之爲目前最急要的工作早爲黨國中樞所深知故本年一月中央召集編遣會議決定編遣之原則與方針不幸因桂系之叛變等阻礙致不能即行實施今以桂系失敗的事實已證明編遣決議之實行已成爲全國人民之要求而近日所開之編遣實施會議即爲謀進一步之實施辦法而豫召現在會議業已獲得最圓滿之結果而閉幕今後訓政建設之能否進行與夫革命之成敗皆以我革命之武裝同志能否實行編遣爲衡所

以在此重大關頭之中特舉下列四點爲我革命的武裝同志陳之茲分述如下

(一)過去本黨爲剷除軍閥而練兵亦卽爲革命的需要而練兵今日爲完成訓政建設而裁兵亦卽爲革命的需要而裁兵我武裝同志於此當知以前之舍身從戎者乃爲革命而今之毅然退伍者亦爲革命在軍政時期我武裝同志既已犧牲一切出死入生建樹奇勛則今後亦宜識此精神犧牲一切而毅然裁兵以促成訓政建設之工作完畢吾人對於革命所應負之遠大使命(二)編遣軍隊和平統一既爲全國人民一致之企求則違背人民此種心理擁兵自衛者其結果不但無能免於敗滅卽過去對於黨國雖有極大勳勞光榮歷史亦將因此而犧牲淨盡證諸最近背叛中央新軍閥覆滅之迅速與受人唾罵可知斯言之不謬所以在今日而能裁兵以順人心者不獨爲中國革命成功之唯一條件亦爲我革命武裝同志自身成功之出路故擁兵不能自衛唯有裁兵始能自衛

(三)我武裝同志既因革命之需要捨身以効力黨國今勢殊時異而以裁兵爲目前救國之要道則武裝同志之被裁退伍者就是自己對於救國已盡了相當之責任更足引以爲榮且中央

對於退伍之武裝同志不論官兵皆有完滿之善後處置絕未含有招之使來揮之使去之惡意此則尤可爲被遣散之武裝同志慰也

(四)今後國民革命非單純的軍事努力所可成功欲完成偉大的三民主義的建設必須全國國民盡多方面之努力各武裝同志退伍後亦可各就所長到社會各方面服務開發利源從事實業則其所以貢獻黨國者正不亞於從前之從軍論已往之功績固與赴義沙場者同其不朽論未來之責任亦與留伍者同爲社會分工努力也

武裝同志們革命的成敗國家的存亡我武裝同志自己的功罪榮辱都決在我武裝同志對此次編遣實施會議的議決案能否切實奉行而定了且莫遲疑且莫猶豫以極大的決心去努力實行則保持過去的榮譽而盡革命軍人愛民救國的天職均於此卜之矣

中央訓練部申令嚴明黨內系統

▲各地黨部或黨員個人

▲不得有越級呈請情事

中央黨部訓練部以各地黨部或黨員個人往往有不按法定程

序越級呈請情事不但淆亂黨內系統而且妨礙部內工作特於日昨分令各地黨部注意茲錄該部令文如左爲令遵事查本黨組織至爲嚴密辦事有一定系統凡屬黨內任何機關個人均應切實遵循不得任意從違致滋凌蠹乃近來各地黨部或黨員個人常有不按法定程序動輒越級呈請之事察其內容雖不一致而淆亂黨內系統妨礙本部工作皆屬應有之現象以後如再有此種情事發生非確係特別情形而事關重大者概不答復惟各地黨部亦應注意下級黨部及黨員之需要免除下級黨部工作之困難及黨員正當要求之不能滿足查事關黨律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律遵照此令

開除黨籍黨員移居他處追繳黨證辦法

法

中央組織部之通令

爲令遵事案據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核示凡黨員被開除黨籍而已移居他處者其黨證應如何追繳一案經本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凡被開除黨籍而已移居他處者其黨證應由該黨員原籍黨部函請其移居所在地之黨部代爲追繳如

係遷往地地不明所在者得由其原籍黨部呈報中央將該員黨證註銷一而並將黨證號碼登載黨報宣告作廢在案除指令上海市執委會外特此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出版條例原則

中央宣傳部所擬中正會修正通過

中央宣傳部案前擬就出版條例原則經中央第二十九次常會議決送中央政治會議經中政會議第一百九十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并送立法院查照茲探錄該原則全文如次出版條例原則一，爲保障出版自由防止不正當出版品之流行應製定出版條例。二，凡用機械印版或化學材料印製之新聞紙類書圖畫影片及其他文書廣告或散布者均認爲出版品。三，構成出版品之關係人如左，一，編著人，二，印製人，三，發行人，四，一切出版品之登記審查由國民政府所屬主管機關辦理其登記審查條例另訂之。五，凡出版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其已登記者應撤銷之（一）宣傳反動思想者（二）違反國家法令者（三）敗壞善良風俗者（四）妨害治安者六，出版品之處置辦法如左（一）糾正（二）警告（三）查禁或拘罰

總理遺像張設辦法

▲中宣部擬定辦法七項

中央宣傳部擬定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七條通令各省各特別市、並函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飭囑一體遵照以昭崇敬而免褻瀆茲錄其辦法七條如下：一、張設總理遺像之地須光明潔淨二、張設總理遺像須擇正中適當之地點三、凡團體或機關之禮堂會廳或其他公共場所均得張設總理遺像四、各種集會會場均須於主席之上，設置總理遺像五、黨員或景仰總理者之住宅亦得於其廳堂張設總理遺像六、張設總理遺像之地點不得夾設其他污穢物件七、非上列地點一律禁止張設總理遺像：

通令停止總登記不合格黨員之辦法

中央組織頒發之四十三號通告處罰此次總登記不合格者之詳細辦法業有數月之久而各省各特別黨部尚有未能依照辦法辦理結束現悉中央向徵求預備黨員即須執行前頒之辦法已無施行之必要故於日前電令凡未辦竣之省市特別黨部即日起停止辦理茲錄其電令於下（銜略）查處罰各省在此項登記不及格者之詳細辦法案經本部於五月廿日發第四十

三次通告在案時經三月而該黨部尚未遵照辦法辦理現總登記亟待結束若仍事拖延殊非所宜且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亦經中央常會通過施行徵求黨員時將開始所有因黨義不明而致不合格者自可遵章重新入黨不必再行測驗所有處罰不合格者之辦法既無施行之必要應即一律停止辦理以省手續而資結束特此電達即希查照中央組織部

商會組織原則

中央三十二次常會通過

（第一）二中全會所規定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目的有二，第一未經成立各種人民團體之地方其組織時有所依據第二已經組織之人民團體未能健全者其整理或改組時有一定之辦法惟其定為方案而不謂之為法規或條例者蓋制定法規其權屬於政府現在各種法規尚未制定頒行而已成立未成立之各項人民團體既不能一日久其指導而監督指揮更不可無具體之方法故先定此一般的方案以示規模俾在法規未制定頒行之期間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人民之運動皆有明白之分際與方針即法律規程已經頒布旋行之時亦易收保育指導之效故其性質實係一大體之方案而並無精密之條文也關

於商會之組織必須有單行之法律此屬當然之事至其條文上未曾涉及黨部之指導亦為法律當然之形式蓋本黨對於人民之團體扶植指導檢舉非法等皆係促進法治運用法律之政治手段亦為訓政時期中本黨對於政治上所應有之責任且對於人民團體之律行為有決定之效力不論法律之規定如何皆可運用合法者惟在各級黨部切實明白方案之意義與認識運用之實際與方法耳

(第二)新商會法第二章第六條之規定與組織方案並無抵觸法律明文上不明定黨部之關係係屬通例不獨本法然也惟運用此條文係合于黨治仍可經過向黨部申請許可之籌備程序惟須由立法院另有一關於本法施行之決議說明在訓政時期為使各地之商會組織及行動確實適合於三民主義之建國精神起見在召集正式之設立大會以前必須經過向黨部申請許可及受黨部指導承認之籌備期間如此則不但於法律適用完全適合且在本黨之訓政推行上亦得圓滿之功用也

(第三)新商會法規定商會之組織基礎在於商店及同業公會而不以自然人為組織之基礎其立法之意義全係根據中國舊有之習慣糾正從前北京所發布之個人自由入會制度之缺

點同時亦以解除數年來各地幼稚的商民運動之糾紛蓋商會之目的在於闢工商業之發展並非為各個商人解決何種私人問題而設立其性質與現今各地之所謂商民協會者迥殊觀于德奧日本等國之正名為商業會議所，其意已自明了其各商店之店員在性質上或以許其加入同業公會為會員較為合理現在立法院已制定同業公會法查同業公會之組織在中國向來習慣上均係包括東西家大小行而成各地皆然若新法對於同業公會之會員排除西家或小行不特反乎舊日習慣且與本黨調協勞資之宗旨相反其弊或至各店員相率另組工會更重糾紛至於此次新商會法所以不採用德奧日本等國商業會議所法之制度者係因目前在運用上有各種之困難為保育商業團體及商店等之發育起見不如相當的採用固有會館制度之精神為善故有此次新法之制定亦可謂為中國在立法上之一進步惟在將來實際施行上各同業公會及商店之代表人若無適當之限制與確實之登記不但組織上容易有缺陷且在選舉之時亦易生糾紛為解除此項困難起見宜由立法院在商會法之施行中法規定各公會及商店代表人之資格及登記方法每一度之選舉期內除法律所許可者外不得更動其代表人如此

則可會補法文之不足而收圓滿之效至二中全會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中規定發起人五十人既未說明法人不得為發起人，自舉新商法之規定並無不可通之點也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消息



本路黨務

本路特別黨部第八次執委會會議紀錄

地點 本會會議室

時期 八月八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王聲漢

馮濟安

候補執委 章阜春

列席者 賀牧西

主席 王聲漢

紀錄 章阜春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上次議決案

2. 執委王聲漢同志于本月四日由北段調查登記工友事竣開會

3. 執委孫鶴皋同志因公赴滬

津浦鐵路公報

本路黨務

4. 中央執委會令各黨部非經中央核准不得向地方政府或路局支款案

5. 支配前籌備委員會交來餘款辦法案

6. 中央組織部頒發黨費印花二角五千枚壹角二千枚三分一千枚

7. 何錫圭同志電告已到徐盡選^三 四區各分部改選事宜

8. 一區黨部定於八月十日開區黨員大會

9. 六區黨部各分部改選事宜因王委員已返浦已另派六區執委袁伯揚同志就近監選

10. 中央組織部函批一區各分部新選執委及分配職務准予備案

11. 二區各分部此次改選執委已于八月五日在浦鎮二區黨部宣誓就職

12. 三日刊已出至二十一期並將編遺實施專號付刊

13. 報告本會職員第二次談話會情形

14. 王聲漢同志報告北段工運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本路全路工會各支部業已分別調查及登記應如何整理案
議決(1)全路設立工會整理委員會由訓練科草擬具體計劃

劃

(2) 本路工運經過詳情呈報中央

(3) 函詢沿線各地黨部將過去對於本路工會各支部臨時指導情形

2. 濟南天津兩區工友衆多在整理委員會未成立前應否即日派員指導案

議決 濟南派張容應同志臨時前往指導天津派張學恭同志就近指導

3. 訓練科幹事葛政平久假不歸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葛收平即行停職生活費給至七月份止所有職務派張勛諤代理

4. 擬定前籌備委員會交來餘款支配辦法請公決案議決照辦

5. 江蘇省黨部爲譚曙卿摧殘黨務槍殺東海執委陳嗣衡等一案請一致聲援案

議決 呈請中央飭主管機關依法嚴懲

6. 宣傳科助理幹事陶毓德因赴蚌埠就事懇請辭職案議決照准

7. 宣傳助理幹事擬派鄭凱平接充案議決照派

8. 第一區黨部呈報城委鈕善伯懇請辭職案

議決照准由候補執委陶懋衡遞補

9. 四區黨部呈報濟南機廠有市黨部組織之區分部應劃歸本路四區隸屬案

議決 函濟南市黨部轉令該分部各黨員即日呈本路四區報到並令知四區黨部

本路特別黨部第九次執委會議記錄

地點 本會會議室

時間 八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孫鶴皋

王聲漢

候補執委 章阜春

列席者 賀牧西

主席 孫鶴皋

紀錄 賀牧西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上次議決案
2. 中央監委會派伍十焜同志調查本路黨部選舉舞弊情形
3. 執委馮濟安同志因病請假
4. 中央組織部函囑將各級黨部地點分佈狀況限期繪圖呈報
5. 漢口特別市黨部函請將領有漢字黨證或登記證之黨員予以審查
6. 一區黨部於本月十日開全區黨員大會本會派章阜春同志出席
7. 二區黨部定十七日開全區黨員大會
8. 三日刊出至二十三期二十四期明日發稿
9.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三日刊預備出專號
10. 鄭凱平同志已到宣傳科工作

(乙) 討論事項

1. 何錫主同志呈報出席監選第三區一二兩分部改選執委情形案

議決 准予備案

津浦鐵路公報 本路黨務

2. 何錫主同志呈報出席四區各分部監選監督各情形案

議決 准予備案

3. 第四區黨部呈報第一二兩分部執委改選並宣誓就職情形案

案

議決 准予備案

4. 第一區黨部為第七區分部定期選舉執委請派員出席監選

并請決發選舉票案

議決 將七分部組織情形呈報中央并派卓勵之同志出席

席監選選舉票准予發給由選員帶往

5. 章阜春同志因辦事困難精神方面深感痛苦懇請准予辭去

秘書職務案

議決 准辭秘書名稱仍希在會幫助

6. 第六區黨部呈請依照區分部維持費標準原案繼續發給案

議決 遵照中央規定辦理

7. 第六區黨部呈請公布前籌委會賬目並請負責撥發三四月

份各區經費案

議決 將籌委會移交賬目公布

8. 整理工會究竟如何辦理案

議 決 工會整理委員會暫緩設置由訓練科負責先行劃

分段區會并辦理選舉事宜

9. 訓練科提擬派徐珍伯同志為助理幹事案

議 決 照派

10 蚌埠段區會指導員蕭誠呈為蚌埠運輸工會指導乏人歷被

工頭把持請示處置辦法案

議 決 候本路工會整理辦法訂定後再行解決

本路特別黨部第十次執委會會議記錄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時 間 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孫鶴皋 王聲漢 章阜春

列席者 賀牧西 陳樂三

主 席 王聲漢

紀 錄 賀牧西

開會如議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上次議決案

2. 中央秘書處函復本會呈請拘辦譚曙卿一案已交總司令部

嚴辦矣

3. 中央執委會令知本會執委員馮濟安辭職照准遺缺以後補
執委員章阜春遞補

4. 第六區黨部及六區各分部執委員改選監選員袁伯揚呈報
各分部改選經過情形由

5. 五區各分部執委改選監選員柏玉村許錫寬等呈報各分部
改選經過情形由

6. 中央執委會令知開除沈雨田等黨籍由

7. 中央執委會令知開除黨籍之黨員移居或潛往他處時黨證
追繳辦法由

8. 全路工會已劃分為九個段區自浦口至明光為第一段區石
門至南宿州為第二段區福履集至利國驛為第三段區韓莊
至兩下店為第四段區鄒縣至界首為第五段區萬德至濰口
為第六段區桑梓店至連鎮為第七段區東光至馬廠為第八
段區唐官屯至天津為第九段區

9. 調查蚌埠至泰安各工會已派張容塵於十七日出發並順便
至濟南天津一帶詢問各地方黨部以前指導本路工會情形
浦口工會另派陳宗實就近調查

10 濟南工會會員登記表已組織審查委員會開始審查填發登記證

11 訓練科助理幹事徐珍伯已於十六日到科工作

(乙) 討論事項

1. 路局函復本會函送下級黨部集會困難救濟辦法各節請查

照案

議 決 交訓練組織兩科核辦

2. 五區常委鄭捷梯電呈為奉局令調津請准予辭職案

議 決 照准由候補執委依次遞補

3. 組織宣傳兩科擬合併出版三月工作報告案

議 決 緩辦

4. 濟南以北本路上會各段區整理委員擬請先行委派案

議 決 派李慶義 劉錫三 張振東 王海荆繼順 為

第六區整理委員 派李振和 張繼威 李 華

王吉生 王樹剛為第七區整理委員 派王齊

川 李保奎 劉玉耀 王聖仁 彭義為第八區

整理委員 派李樹堂 張學恭 黃錦榮 崔子

良 王守誠為第九區整理委員

津浦鐵路公報 本路黨務

5. 本路工會已劃分段區開始整理應否由本會頒發印信以資

信守案

議 決 應即頒發文曰津浦鐵路第○段區整理委員會印

6. 本路工會各段區整理委員會辦公費用應否由本會津貼並

規定數目案

議 決 由本會津貼每段區每月洋五十元

7. 張學恭已派充第九段區整理委員未便再任指導員職務各

段區指導員擬另行派定案

議 決 派陳宗實為第一二二段區指導員駐浦口派張容

應為第四五六段區指導員駐濟南派楊義宣為第

七八九段區指導員駐天津陳宗實支原有津貼張

容應駐濟期內月給辦公費三十元楊義宣照路員

兼任幹事例月給津貼洋三十五元

8. 馮濟安同志辭職已奉中央批准以章阜春同志遞補應否重

行推定職務案

議 決 由章同志繼任組織宣傳兩科事務俟將來全體就

職後再行推定

本路特別黨部第十一次執委會議紀

五

錄

點 本會會議室

時 間 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孫鶴皋 王聲漢 章阜春

列席者 賀牧西 陳樂三

主席 孫鶴皋

紀錄 賀牧西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上次議決案

2. 中央令頒入黨手續及志願書介紹書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

法由

3. 一區黨部呈報選出該區候補執委陳勳卓勵之二人請備案由

由

4. 中央頒發社會調查綱要令飭限期填報由

5. 中央電告所有處罰登記不合格者之辦法應一律停止辦理

6. 袁伯揚呈報奉派監督六區各分部執委宣誓就職情形由

7. 六區黨部呈報各分部執委互推職務情形由

8. 中央組織部通告將黨務實況限日調查詳報由

9. 浦口至泰安間之各工會已調查完竣張容塵已於昨日返浦

10. 濟南方面工友登記表已審查完竣計及格者二千七百二十

七人不及格者三人登記即填將畢

11. 津滄德三處工務段工友登記表已於前日寄到即日開始審

查

12. 工會段區整委會印信已製就頒發

13. 監督工會段區整委宣誓就職一事已令各指導員就近辦理

14. 第六段區各整委已於八月二十七日先行就職再定期補行

宣誓

(乙) 討論事項

1. 六區黨部再請發給二至七月印刷費案

議決 仍照前次議決案令復礙難發給

2. 組織科幹事陳樂三呈請辭職案

議決 慰留

3. 宣傳科幹事余一平因病呈請辭職案

議決 慰留

4. 宣傳科幹事陳勳呈請辭職案

議 決 慰留

5. 組織科幹事卓厲之呈請辭職案

議 決 慰留

6. 宣傳科幹事閻頌壬因病重呈請辭職案

議 決 辭職照准該員因積勞成病家境困難醫藥無資由

本會酌給醫藥費洋一百元以示體恤

7. 總務科錄事陳逸為擬仍提升為助理幹事案

議 決 通過

8. 第一第六第九三段區工友人數較多整委擬派七人津貼收

為每月七十元案

議 決 通過

9. 請委浦泰間各工會段區整理委員案

議 決 派荆珊 張連奎 于錦棠 魏本元 陳瑞鳳

張鶴賓 劉建中 為第一段區整理委員 派陳

鴻賓 李遵舜 傅小荃 張寶樹 蕭誠 為第

二段區整理委員 派陳玉庭 程貴 周玉清

張本業 傅玉珍 為第三段區整理委員 派李

津浦鐵路公報 本路黨務

士魁 何永康 趙以珂 劉子琴 李士熙 為

第四段區整理委員 派崔敬堯 曹範堯 張

煥瀛 梁毓敬 任士信 為第五段區整理委員

10 請加委員第六第九兩段區工會整理委員案

議 決 派梁流胡登山為第六段區整理委員派王保辛陳

文彬為九段區整理委員

11 草就指導為服務規則工會段區整委會組織條例辦事通則

服務規則等暫行規條請核准案

議 決 通過

12 第六段區工會呈控濟南機廠工陳玉亭營私舞弊應如何

辦理案

議 決 派指導員張容塵就近查後再行核辦

13 路局函轉蚌埠朱海亭等呈請續辦運輸工會應否照准案

議 決 准其組織由本會工會段區指導員就近指導

14 自九月起擬辦訓練月刊分發黨員及工友月需經費壹百元

請核准案

議 決 通過

15 擬呈請中央將本路劃入徵求預備黨員區域案

議 決 申敘理由呈請中央批准

16 中央頒發之社會調查綱要係就一般縣治情形而發與特別黨部情形不符應如何辦理案

議 決 申敘理由呈請中央核示

17 四區黨部執委呂生葆調往膠濟鐵路必須移轉黨籍呈請辭職案

議 決 照准遺缺由候補指委何錫圭遞補

18 一區黨部呈報候補監委閻頌壬因病呈請辭職案

議 決 照准

第二區黨部視察報告書

視察員陳樂三

區黨部

所轄區域——下關站至固鎮站

全區黨員數目——八十九人

所轄區分部數目——四個區分部

成立日期——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辦公地點——浦鎮職工學校

室內外佈置狀況——有辦公及會議室一間裝有電燈壁懸統計表及標語等多種並設收藏文件及圖書之書櫥二座中設大

茶檯等佈置尚屬整潔

辦公時間——不定

執委會姓名及職務分配

楊 毅——常務

楊義宜——組織

熊正琬——宣傳

熊希顏——訓練

徐升霖——

錢輝隆——候補

汪耕畚——候補

監委姓名——楊立人

監委候補——朱正淑

開會次數——代表大會一次執委會次

重要議決案——規定各區分部討論會討論問題

督促各區部黨員研究黨義徵集建議三全大會之提案

附註 查開會次數及議決案係根據籌備委員會之工作總報告所錄之組織概況因據該區秘書所稱該會並無紀錄簿

過去工作概況——設簡報及參加各種紀念大會並按期舉行

行紀念週執行議決及命令訓練及指導下級黨部及黨員

將來計劃——具體之計劃未決定擬訓練黨員及工友

區黨部對所屬區分部之批評——以二分部為最佳一三四三分部因路途太遠指揮不便工作未見努力

區黨部對所轄黨員之批評——思想與行為尚佳惟因職務關係

開會常難出席（除二分部）

區黨部對所轄區域內之工人批評尚能接受黨令惟知識幼稚經濟狀況——不敷應用缺少時由委員捐助

區黨部對黨部之請求或建議——三四月津貼費請即發給組織

旅行團指導黨務每一區分部設一書記

區黨部之困難點——一分部在浦口三四分部在蚌埠區黨部有

鞭長莫及之勢指導訓練甚感困難

區黨部職員姓名——李華鈺秘書

第一區分部

區域範圍——浦口站

黨員數目——二十三人

執委姓名及職務分配

吳學仁——常委

津浦鐵路公報

本路黨務

王兆甲——組織

陶煦——宣傳

顏焜——候補

朱正淑

成立日期——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開會次數——黨員大會五次執委會五次講演會二次

重要議案——呈請路局切實保障黨員不得任意更調組織黨

義研究會

工作情形——因職務關係工作未見努力

工作計劃——無

經濟狀況——餘剩

辦公地點——浦口電氣廠

困難情形——黨員不能按時出席會議區黨部不能派員指導

建議——與區黨部距離太遠擬改劃至一區黨部以利進行

第二區分部

區域範圍——浦鎮機廠

黨員數目——三十八人

執委姓名及職務分配

周樹吾——常委

施學詩——組織

于錦棠——宣傳

周敦憲

成立日期——十七年一月

辦公地點——浦鎮大廠

開會次數——黨員大會十七次執委九次演講會九次紀念週

二十九次

重要決議——嚴納言箱黨以訓練班圖書館限期誦讀黨義

工作情形——執行議決案及命令訓練黨員與工友

工作計劃——擬創辦工友訓練班

經濟狀況——不敷甚鉅將向黨員捐助

困難情形

建議

第三區分部

區域範圍——管店站至蚌站

黨員數目——十四人

執委姓名及職務分配

錢輝蔭——常委

隋正邦——組織

黃堃生——宣傳

劉廷霖

成立日期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開會次數——黨員大會九次

重要決議——

辦公地點——蚌埠車站

困難情形黨員不能出席會議

工作情形

工作計劃

經濟狀況

建議——擬與四分部合併

第四區分部

區域範圍——界河站至灤口站

黨員數目——十四人

執委姓名及職務分配

蕭誠——常委

吳天傑——組織

張鳳林——宣傳

朱海亭

王學君

成立日期——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開會次數——黨員大會十一次

重要議決——設義務工餘學校及清潔識字運動

工作情形

工作計劃

經濟狀況——不敷

辦公地點——蚌埠警務分段

建議——與三分部合併

困難情形——黨員不能繳納黨費開會不及法定人數

視察全區黨務之批評

1. 設備——尚佳

2. 佈置——尚簡潔

3. 會議——開會次數太少

4. 議決案——未見

津浦鐵路公報

本路黨務

5. 執委之思想與行動尚屬純潔

6. 職員之思想與行動

7. 指導工作——除對二分部尚聽指導外其他各分部未見該區有若何之指導

8. 組織工作——未見努力

9. 訓練工作——尚努力

10. 宣傳工作——甚為努力

11. 工作計劃——尚屬切要

12. 經濟——未見賬簿

13. 總評——執委對黨對主義認識尚屬清晰對工作尚努力

區分部

第一分部——因職務關係未能努力工作

第二分部——執委既屬負責工作黨員又能守紀律議決案與命令頗能依次執行而所作之工作又極合環境之需要此區

黨部指導之力亦該區同志之對黨忠實也

第三分部——工作未見緊張

第四分部——工作尚稱努力

視察員對該區黨務之建議

1. 第二分部應分割二個分部

理由 該分部人數已超中央之規定

2. 三四分部應合併為一個分部

理由 以利集會

3. 區分部對一三四分部應多加指導和考核

理由 該分部等工作似嫌鬆懈

4. 區黨部應備會議紀錄及經濟收支簿

理由 會議紀錄應存底斷不能不裝訂成冊經濟收支應有

記載俾實考核

5. 區黨部執委會等應依照規定舉行

理由 一切工作及計劃須在常會中決定會議既少舉行致

工作未能緊張

6. 工作計劃應從速編定

理由 有計劃才有工作之目標和步驟同時有計劃工作之

效率當較無計劃為妥善

(完)

第三區黨務視察報告書

區黨部

所轄區域——任橋站至滕縣站

全區黨員數目——七十七人

所轄區分部數目——五個區分部

成立日期——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辦公地點——徐州警務分段

室內外佈置情形——查視察該區黨部時適值該處地址暫備

給軍車管理處應用故凌亂無章室祇有一間

辦公時間——不定

執委姓名及職務分配——李榮甫——常務 陳桂林——組織

孫彬楚——訓練 程桂

陳恩慶——宣傳 丁寶章——候補

監委姓名——劉浩 劉頤

開會次數——代表大會一次執委會十二次

重要議決——制定預算

過去之工作概況——執行命令

將來計劃——未決定

區黨部對所屬區分部之批評以二四二分部為最努力三五

分部次之

區黨部對所屬黨員之批評——黨員對黨尚多認識惟限於時

間致未能努力工作

區黨部對所轄工人之批評——尙能服從黨令

經濟狀況——不敷甚鉅

區黨部對特別黨部之建設——津貼費從速發多加以指導規

定黨員保障條例

區黨部之困難點——經費太少執委因離部太遠不克舉行會

議

第一區分部

區域範圍——任橋站至徐州站

黨員數目——八人

執委姓名及職務分配——賴慶煜

馬自厚

吳紹賢

成立日期——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開會次數——執委會十三次黨員大會六次

重要議決案——

工作情形——

工作計劃——

經濟狀況——

辦公地點——徐州電務分段

困難情形——行車黨員不能出席黨員大會

建議——

第二區分部

區域範圍——徐州站

黨員數目——二十四人

執委姓名及職務分配——李慶多

張廣智

王印慶

傅慶善

成立日期——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開會次數——執委會十四次黨員大會六次

重要議決案——設補習班拒用日貨收回濟南

工作情形——舉行紀念週訓練黨員

工作計劃——

經濟狀況——不敷

辦公地點——徐州機務分段

困難情形——所屬黨員因出差致黨員大會甚難召集
建議——

第三區分部

區域範圍——徐州站至韓莊站

黨員數目——二十六人

執委姓名及職務分配——盧 燾

王崐山

畢樂軒

成立日期——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開會次數執委會五次黨員大會十一次

重要議決案——

工作情形——

工作計劃——

經濟狀況——

辦公地點——徐州警務分部

困難情形——黨員因職務關係每受長官管轄不能出席會議

建議

第四區分部

區域範圍——河溝站至臨城站

黨員數目——八人

執委姓名及職務分配——李士魁

宋家顯

馬志成

何永康

毛維榮

成立日期——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開會次數——執委會二十四次黨員大會十三次

重要議決案——規定紀念週主席人選舉行各種紀念會

工作情形——按時開紀念週不時訓練黨員

工作計劃——

經濟狀況——

辦公地點——臨城車站

困難情形——

建議——

第五區分部

區域範圍——管橋站至滕縣站

黨員數目——九人

執委姓名及職務分配——丁寶章

王雲章

蔣文釗

李世助

成立日期——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開會次數——執委會十八次黨員大會九次

重要議案——

工作情形——

工作計劃——

經濟狀況——

辦公地點——工務處

視察員對第三區黨務之批評

區黨部

1. 設備——因房屋被軍車管理處借用

2. 佈置——故未見其確實狀況

3. 會議——出席太少

4. 議決案——未能注意實際工作

津浦鐵路公報 本路黨務

5. 執委之行動與思想——認識清楚竭能遵守紀律

6. 職員之思想與行動——尙努力

7. 指導工作——努力

8. 訓練工作——努力

9. 宣傳工作——太少

10. 工作計劃——未擬

11. 經濟——

12. 總評——執員頗能遵守黨紀努力工作惟對黨之經驗較少

故黨之工作未有顯著之成績

區分部

第一分部——工作尙稱努力惟開會次數較少

第二分部——工作努力執委又極肯負責深得黨員與工友之

信仰

第三分部——所屬黨員大半係屬警察因職務關係未見努力

工作對黨則頗具熱忱苟能予以相當便利則工

作之表現當不弱於其他分部也

第四分部——工作努力黨員均能努力工作執委又極負責於

民衆黨員之訓練事宜極能竭力爲之深可嘉佩

第五分部——工作尚努力

視察員對第三區黨部之建議

第三區分部應將茅村等處之黨員另劃一分部

理由——該區域有黨員七人按照總章得成立一個分部否

則赴徐州出席會議甚感困難也

區黨部應參照地方之實際情形努力指導下級黨部

區黨部應多開會議

區黨部之地址甚嫌狹小應從速設法

區黨部對宣傳訓練尙須多加注意

史料

本路大事記

十八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日

八月一日 本局因氣候炎熱每日辦公時間依照鐵道部辦法即日起暫由各課室自行支配午後准以半數員司間日輪流休息

又 部令抄頒每年革命紀念日及紀念式簡明表

又 部令頒布材料考辦委員會辦事細則及其規程細則並購料暫行規程與附則

又 本日爲赤色紀念日本路嚴禁工入集會

三日 部令行車防險着本路各處就各該管事務分別研究擬具實施詳細辦法

五日 部令路員薪級概照前國府交通部所頒薪級章程辦理

六日 部電魯豫皖蘇舉行剿匪更調部隊關於本路輸送應需車輛着依期准備

又 部令抄頒禁烟法

又 部令停止各路一應公費及交際津貼等費

七日 部令抄頒無線電器材料輸入限制條例

八日 孫部長本日乘第一號專車由津赴濟轉往青島

九日 本日鐵道部開會討論劃一在路服務員工之待遇本路派車工機三處處長出席

又 部令將本路存他路及他路存本路之損壞機車互商交換

十四 部令頒發行車統計規則

又 本日六次車駛至夾溝落軌

十五 本日起本局恢復原有辦公時間

十七 本路車務第三總段長余仕斌勾結工入意存反動部令停職遺缺以楊子龍代理

十九 孫部長本日由青島起程回都

二十 孫部長專車於本日晨抵浦本路員工熱烈歡迎

二十二 十一路軍車本日在德州站軋斃兵士驟馬

二十三 本路特別黨部派員赴津濟間各地方黨部接收以前代爲組織之本路工會

二十五 德桑間楊莊地方運河水溢幸經軍民竭力堵塞未成巨災

二十六 部令核准贈贈烏衣撞車第四十六師傷亡官兵

二十八 部令抄頒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又 部令造送本路路員資歷調查表

三十 連日德州泊頭一帶運河水勢較平已低落一尺路堤無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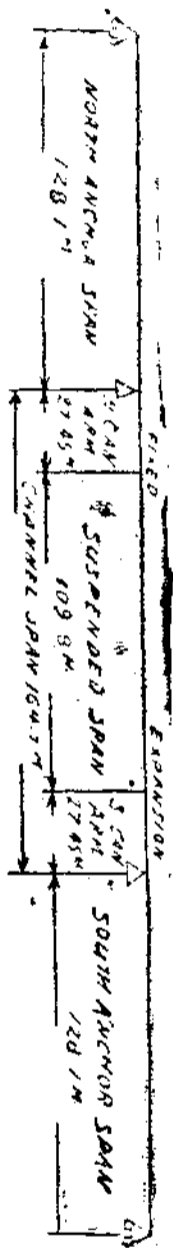
研究資料

檢查津浦鐵路黃河橋毀壞情形之報告及舉起與修理之建議

著者 胡升鴻 稽銓 陳祖貽 茅以昇 陳體誠 侯家源

第一篇黃河橋之概誌

津浦黃河橋位於灤口站北為世界著名臂梁橋之一係鋼質結構以 22.1 公尺之臂梁橋及 31.5 公尺之單式橋梁北頭入空南頭一空組成之首尾兩橋梁間之總長為 1235.2 公尺臂梁橋架之佈置及防脹之設備可以下列示意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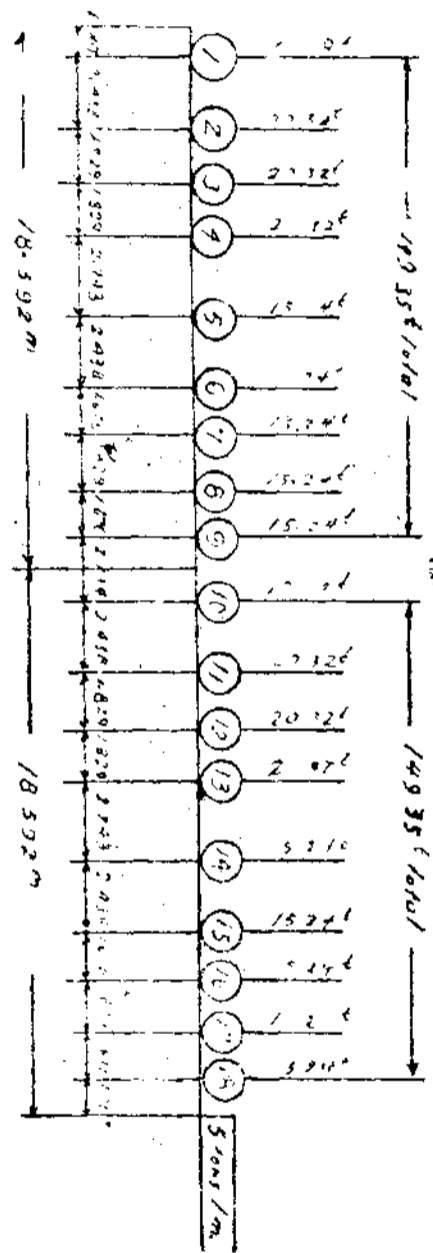


臂梁橋架位於水平但隣近橋空位於一比一百五十 (1/50) 之坡度其軌平均高於最高水面八公尺尋常水面十二公尺

第一節 設計條款

橋桁中心距離為 9.4 公尺足供雙軌之用但現僅於兩橋桁中間鋪設單軌此橋之製造及建設係德國三山橋梁公司 Maschmentabrik Augsburg Nuenberg A. G. Germany 所承包自宣統元年 (1909) 八月開工至民國元年 (1912) 十月完工造橋費連下部構造在內共一千二百萬馬克約合華幣六百

萬元
所有橋桁均係僅按單軌計劃如須用雙軌時可於現有橋桁外用適當之聯接法各另加一桁組成複桁就可資參考之現有記載中查得計畫錨臂及伸臂所用之靜重每公尺為四千五百公斤懸梁靜重每公尺為四千三百五十公斤活重則如下列示意圖所示



衝擊力未另計及但計劃構造之各部係用不同之准許應力如
 下列表載
 有活重時每平方公尺為一百五十公斤設計所用溫度之差度
 係自攝氏表零度上五十度至零度下三十度而以零度上十度

設計所用之風重在無活重時每平方公尺為二百五十公斤在
 為經常溫度

第一表

| 有風力時之拉力及壓力 | | 橋床組織 | 懸梁 | 錨臂及伸臂 |
|------------|------------|------------|-------------|-------|
| 拉力及壓力 | 750公斤/平方公尺 | 987公斤/平方公尺 | 1010公斤/平方公尺 | |
| 有風力時之拉力及壓力 | | 1.137 | 1.160 | |
| 釘 | 釘 | 釘 | 釘 | 釘 |
| 承力 | 承力 | 承力 | 承力 | 承力 |
| 1.400 | 700公斤/平方公尺 | 888 | 909 | 1.818 |
| | | 1.776 | | |

第二節 下部構造

黃河最大流速每秒五公尺流量約每秒一萬一千立方公尺附

近地質係完全沖積沙地故跨水橋空不得不用臂梁建築法
 橋墩除第十號係用氣壓沉水箱法建築外其餘均係用麻石作

面混凝土作心建於鐵筋混凝土橋上

第三節 上部構造

單式橋桁係華倫再分式 (Subdivided Warren Type) 上下肢係平行中心相距十一公尺

臂梁橋桁亦係華倫再分式上下肢平行中心相距十一公尺惟附近塔柱之三桁幅之上肢則彎折向上塔柱之高係二十公尺此橋設計有一特殊情形即伸臂與鋪臂之比較他種臂梁橋為小因此臂梁橋兩端在第八及第十一號橋墩之需要鋪具可以省略故該橋第八橋墩被炸時得免重大之毀壞否則跨水橋空不免全體墮入河中
試舉少數著名臂梁橋伸鋪及懸橋長度之相互比例列表於下以資參攷

第二表

| 橋名 | 跨水橋空 | 呎 | 鋪橋宜空 | 呎 | 鋪臂與跨水 | 橋空 |
|-------------|------|-----|------|------|-------------------|----|
| Quebec | 1800 | 515 | .290 | .355 | 1.12 ⁵ | |
| Forth | 1710 | 690 | .403 | .205 | .986 | |
| Monongahela | 812 | 340 | .419 | .444 | .706 | |

津浦鐵路公報 研究資料

| | | | | | |
|----------------|-----|-----|------|------|------|
| Beaver | 769 | 320 | .419 | .370 | .75 |
| Ottawa | 655 | 247 | .444 | .552 | .501 |
| Kentucky River | 651 | 208 | .377 | .472 | .625 |
| 黃河橋 | 540 | 420 | .778 | .667 | .214 |

第四節 懸梁懸點之特別結構

懸橋與伸臂相聯結之法頗有陳述之價值(參觀第三圖)在第XXVII及XXIX兩懸點處懸橋之桁上肢及斜撐係用撐板聯結之接板間係一隔板附以搖桿桿底坐以擺柱上部之球形擺此擺柱則藏於伸臂之挂柱中挂臂伸上板斜撐及柱係用接沈相聯可在懸橋之接板外相互滑動伸臂挂柱之底及下肢用接板鉚合其間有組成之托座其頂亦係球形樞以資承受擺柱之底部搖桿如是之組合則懸橋載重得以搖桿擺柱遞傳至伸臂之挂柱

通過伸臂及懸橋之互滑接板之拴眼其目的為造橋時設備造完後拴並不負懸橋之任何載重並在17.18節點間及28.29節點設特設備假送桿以資銜接其詳細結構已明示第三圖

第一篇 黃河橋之毀壞狀況

第一節 炸橋略述

本年五月一日下午一時直魯軍退却時決意毀壞此橋所用炸藥或係尋常火藥以電力引燃者火藥依埋於承托單式橋及臂梁橋北端錨臂第八號橋墩上之兩橋座處火藥炸力烈度無由揣測但兩橋座完全炸離橋墊一至一噸半重之橋轉炸散四處甚有一噸座鑄鐵飛擲至三十公尺之遠其炸力之猛可想而知在火藥爆發之時第八號橋墩所承之兩橋先向上升高然後下降以橋座炸散橋端橫梁擊落於墩頂而附近該橫梁各肢桿均受極大之損壞錨臂上升時其情形儼如一伸臂該橋之軸線位置及各部之結構均不免受擾動之影響昨直魯軍北退又在第八號橋墩尾北用炮擊各橋空其彈傷各處之毀壞狀況詳列於後節

第二節 第八號橋墩之毀壞狀況

承托北端錨臂及單式橋空以第八號橋墩係以1:3尋常洋灰混凝土為心以方石灰石為面石及頂石橋轉下之座石係青島花剛石橋墩之尺度詳列於第二圖

埋置頂座石旁之炸藥爆發甚烈座石及附近石工均炸成散塊(照片二三)雖顯看之毀壞祇限於墩兩端形上部而爆炸之震動延及附近石工面石上顯明之細裂痕已延至墩頂下三

公尺石工之可疑而須重修者均詳示於第三圖新石工之需要總量約計八十五立方公尺

墩之西北角受傷最重可知該處所埋炸藥力較他端所用者為烈因此東西桁受毀程度亦不相同而橋之軸線及縱截面形不免有相當歪歪

第三節 橋梁扭度之量

甲 毀壞之支距

爆炸之結果使毀壞橋空之軸線以下列之三原因而擾動其原有地位

(一) 爆藥在分轉處將橋架舉起脫離其原有承座

(二) 橋座之變態原有活輓式承座變成橋端橫梁直接承托

於墩頂上之擦面式承座

(三) 溫度之感應為橫梁承座所不能應付

為確知以上三原因所致之扭度量得橋架軸線之支距詳載於第一圖以連接第14及第22節點處橋端橫梁中心點之線為準線查得第八空單式橋架全部橫旋北端向西之支距為十五公尺南端向東之支距為六十五公尺此全部橫旋之結果必係北端輓座易於活動之故在他處之支距為數甚微可見該橋之端

固性並未十分受損北端錨臂因在塔柱處係剛性結合所受之擾亂較單式橋爲輕但橋架略向西彎曲中部較兩端爲甚故錨臂西桁無處不較東桁爲長

乙 毀壞橋空下肢之縱截面形

於毀壞單式橋空及臂梁橋之三空全長均曾作水準測量以第14節點塔柱處東桁下肢中心線爲水準基平各橋空東西桁各節點處下肢中心線之比高明示於第一圖

第八空單式橋東桁南端自原平位下墜135公厘西桁則下墜1637公厘b節點向北所有兩桁節點下墜數均頗勻順足見兩桁全體下墜各鉚釘結合並無局部之變動惟東西兩桁下墜尺度不同西桁以受炸較重下墜較東桁爲甚橋架不免稍有垂直面內之扭歪因此橋頭聯結架以中心接鉚上之鉚釘斷而變形

北端錨臂 東西兩桁下垂之數實幾相等最大之數在○節點處東桁1184公厘西桁1179公厘其餘各節點下墜之數竟完全成勻順之坡度與直線相差無幾可見錨臂橋空雖長橋頭並受直接之毀壞而其餘各節點竟無甚大之扭歪

跨水橋空 此空橋架依構造法下肢在兩懸點第17及29節點

非接續一氣者北伸臂上升之數在第17節點處爲235公厘較之第1節點下墜113公厘爲根據推算而得之數約少二十公厘其理由或係懸橋重量及彈性變形之故除假肢桿17—18及28—29外懸橋下墜坡度自18至28極爲勻順幾等一直線南伸臂以傾斜之懸橋重重斜倚於懸點XXX略有下列之坡度以上所述均就東桁而言但兩桁差度甚微東桁所有者西桁亦有焉

南端錨臂觀縱截面形圖南端錨臂各節點之高度毫未受北端錨臂下墜之影響可見該橋空以北所有垂直面之移動均被各防脹聯合處及假肢桿應付妥貼其影響並未越過南塔柱

丙 毀壞橋空之量得長度

東西兩桁各桁幅長度均曾量得明示所附示意圖表除假肢桿外所有下肢各桁幅均較西桁幅規定數爲長且除少數不符外北端錨臂東桁所有桁幅均較西桁幅爲短量橋時之溫度係攝氏表37較尋常10高27僅就脹度推算每桁幅約可多三公厘假定彈性變形爲二公厘量測時錯誤爲二公厘量得長度不得超過規定長度三公厘至七公厘準比以觀北端錨臂東桁2—3.11—12.13—13各桁幅似應特別注意因以上各肢均未脹長而返縮短

足見錨臂必有水平面之彎曲

丁 輾座之移動

附近環墩各橋空在橋端承座處之縱脹度可於輾座之上鑄鐵與下鑄鐵相對移動數量得之（參看照片六七及八）

量得之數列表於左

第三表

輾座之移動

橋空

附記

東桁 西桁

南 錨臂

40公厘 130公厘

南端輾座向南移動

第八空單式橋空 135公厘 130公厘

第七空單式橋空 50公厘 23公厘

北端輾座向北移動

第六空單式橋空 38公厘 26公厘

以上量得之數係在溫度攝氏表37如以10為尋常溫度而推算之則南錨臂橋空128.1公尺脹度應有39公厘單式橋91.5公

尺脹度應有29公厘

以量得之脹度比應有之脹度測量時縱稍有錯誤第八空環墩必在受炸時全部向北移動約百公厘第七空橋空亦覺有逾量之脹度恐係受第八空環墩橋床之推力所致之故

第四節 臂梁橋空毀壞狀況之詳述

甲 北端錨臂之扭度

由以上之量測足知北端錨臂之北頭在被炸時受垂直面之掀動并水平面之旋轉其聯合結果即使錨臂全部成扭歪狀態但除北端受直接損傷外其餘各部尚難發現因垂直面掀動影響所生之變態至水平面之旋轉影響雖為甚微而錨臂受塔柱處固座之牽制其全部必感橫力率之侵制此可以東桁每桁幅必較短於西桁證明之再細觀察查得因應力所生之變形甚微并在彈性限度以內實尚未至危險程度

乙 跨水橋空之扭度

北錨臂北端下墜118公厘其影響於跨水橋空者有二

(子) 北端懸橋懸點聯合處之張開